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
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五月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力王股份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王有限	指	东莞市力王电池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金辉电源	指	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保荐人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7-315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44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47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50号《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市市监局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福田法院	指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罗湖法院	指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中院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金岭南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锦和电子	指	东莞市锦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昂力电池	指	东莞市昂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波罗投资	指	东莞市波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元投资	指	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章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时，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并形成合理信赖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第二章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二)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等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 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力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30442249J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连塘角二路 10 号。

(二) 发行人的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6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五) 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六) 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七)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4]2417 号《关于同意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以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发行注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97.71 万元、5,317.66 万元和 3,960.55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727.93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3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8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的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207.11 万元、3,960.55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者为准)分别为 27.74%、17.83%，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发行人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力王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的资格、人数、出资等符合法定条件，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合法合规，各股东均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力王有限的设立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取得营业执照。

(二)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及股本变动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出资均已实际缴付，并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分别与沈改兰之间存在发行人改制之前的股权纠纷外，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涉及权属纠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75 名，包括发起人股东 2 名及设立后新增股东 173 名，该等新增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或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方式获取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均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

止投资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维海和王红旗，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存在与沈改兰之间的股权纠纷，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分别与沈改兰之间存在发行人改制前的股权纠纷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1.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之“二十二、 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关于发行人的代持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李维海、王红旗分别与沈改兰之间存在发行人改制前的股权纠纷外，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解除，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

2.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对发行人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五）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公司章程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真实，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

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碱性锌锰电池、环保碳性锌锰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持续经营该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许可和备案。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报告期内除了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作为关联方的供应商和客户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维海、王红旗、邹斌庄。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维海、王红旗、邹斌庄、张映华、王全锋、彭伟清、王力臻、纪圣吉、曹平伟、游贤彬、李玲、张良、汪海进。

(3) 陈凤，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后于 2019 年 12 月离职。

(4) 王远辉，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后于 2019 年 7 月离职。

(5)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发

行人报告期内曾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在关联企业任职	持股/份额比例	主营业务
李维海	发行人董事长	深圳胡特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	2005-02-01 已吊销
		深圳莱特新技术开发公司综合服务部	负责人	-	2004-02-27 已吊销
		深圳华特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	2002-02-08 已吊销
		佛山市络源市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	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市场策划
王红旗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市络源市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	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市场策划
张俊远	发行人董事长李维海配偶之弟	深圳市合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0%	汽车租赁；机动车代驾；普通货运
		深圳市合兴采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服装标签类产品的仓储和贸易
张俊刚	发行人董事长李维海配偶之弟	深圳市合兴采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50%	服装标签类产品的仓储和贸易
		深圳市实步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0%	国内货运代理、汽车租赁；提供代驾服务
		深圳市日升云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实步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深圳市万众联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实步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租赁
李彰昊	发行人董事长李维海之子	深圳市势胜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5%	2020-11-03 已注销
王鲲鹏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红旗之妹	深圳市嘉晨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50%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池材料、有色金属、化工原

					料购销；国内贸易；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王宏群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红旗之弟	中金岭南	副总经理	-	高性能粉体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赣州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高能电池材料生产销售
王全锋	发行人董事	新乡市牧野区全锋商店	经营者	100%	2020-01-15 已注销
彭伟清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惠州市美嘉特贸易有限公司	-	80%	2011-07-07 已吊销
		惠州市惠城区百达精密部件厂	经营者	100%	2020-12-09 已注销
彭伟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彭伟清之弟	惠州市惠城区工本五金制品厂	经营者	100%	五金加工和销售
曹平伟	发行人独立董事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医药产品及保健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张善梅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圣吉之配偶	深圳市吉圣宝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章邦亮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映华配偶之弟	苏州邦静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	喷码机、激光机及耗材
王雪梅	发行人董事邹斌庄之配偶	深圳市丰辉合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	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研发
王锦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王远辉之配偶	广东新基地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产业园区开发、科技企业孵化服务
余光明	金辉电源前员工	锦和电子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数码产品、灯具； 加工：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
黄丽葵	金辉电源前员工江焕南之配偶		-	40%	
-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4%	昂力电池	-	-	研发、生产、销售：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所涉及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1,000 万元，李维海、王红旗及金辉电源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6237 号）及其上建筑物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前述关联担保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金辉电源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申请借款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发行人及李维海、王红旗、邹斌庄、王雪梅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关联担保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担保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交易

（1）业务出售及代收代付

2020 年 7 月 31 日，金辉电源与余光明签订《业务转让合同》，约定金辉电源将镍氢扣式电池业务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余光明；双方同意在余光明完成新公司设立登记后，由新公司概括承受《业务转让合同》项下余光明的权利义务。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镍氢扣式电池业务评估

值为 197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系镍氢扣式电池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发展前景不明朗且与发行人未来战略定位不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余光明后续设立的锦和电子已按照《业务转让合同》的约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上述镍氢扣式电池业务总转让款 200 万元，并接收了全部镍氢扣式电池业务，镍氢扣式电池业务已完成交割。

因余光明为金辉电源前员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镍氢扣式电池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金辉电源将镍氢扣式电池业务转让给余光明、并由余光明新设的锦和电子概括承受余光明的权利义务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追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业务转让合同》的约定，镍氢扣式电池业务的交割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镍氢扣式电池业务的所有应收应付款项和员工薪酬（含年终奖）由金辉电源承担，2020 年 7 月 31 日后镍氢扣式电池业务的所有应收应付款项和员工薪酬（含年终奖）由余光明或其指定的公司承担。2020 年度，金辉电源为锦和电子代付员工薪酬（含社保、公积金）、伙食费支出 22.57 万元，锦和电子为金辉电源代付 2020 年 1-7 月年终奖 2.14 万元。上述薪酬、伙食费代收代付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完毕。

（2）关联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中金岭南、锦和电子、昂力电池采购原材料或成品，向关联方锦和电子销售原材料。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审议、批准或进行补充追认，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金岭南	关联采购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王红旗之弟王宏群担任副总经理	285.97 万元	607.50 万元	639.11 万元
锦和电子	关联采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辉电源的前员工余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	88.57 万元	-
	关联销售		-	5.22 万元	-
昂力电池	关联采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昂力电池 4%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8 月将 4%股权转让并退出昂力电池	83.56 万元	65.11 万元	79.74 万元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和其他权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同业竞争承诺，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域名及机器设备等，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除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外，发行人合法取得其他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域名及机器设备等，权属关系明确。

(三) 发行人无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发行人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东莞市有关政策申请该等不动产的权证补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无证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与东莞市塘厦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的有关土地出让合同、塘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有关复函及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市塘厦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向发行人出让了一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使用面积约 13.22 亩，发行人已向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支付土地出让款；发行人已就该土地出让取得了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东大会 2/3 以上代表的同意；有关土地及其上已建设的房产均属于发行人所有，不涉及拆迁补偿。上述出让的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出让土地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限制权利的情况；出让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用途一致。

2. 无证房产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上述出让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 D、E、F 三栋建筑物，因所在地块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房产权属证书也未能办理。

发行人东府国用（2006）第特 4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 A、B、C 三栋建筑物，因建设时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房产证书。

3. 产权证书补办政策

根据东府办[2020]14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的通知》（简称“《通知》”）的规定，2019 年 12 月 12 日之前已建成而未取得不动产登记权属证书且经批准纳入“拓空间”补办工作试点的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建筑，可根据《通知》申请不动产权补办手续。对经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建筑，经镇街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工作办公室在建筑物所在地村公告无异议后，出具《同意受理补办不动产手续通知书》，正式纳入补办试点工作。补办申请正式受理后，经测绘、规划及土地审查、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评估、补办手续复核、行政处罚的程序后，可申请不动产登记。

根据《通知》的规定，对已纳入补办试点但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历史违建，其历史违建权利人应按照《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手续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手续，补办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可与建筑物权属证书补办流程同时进行。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历史违建权利人按照《通知》取得《同意受理补办不动产手续通知书》后，凭《实施细则》规定的所需材料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经自然资源分局初审、市局审核、市政府审批的程序后，核发实施供地批准文件。

4. 产权证书补办进度

发行人已依据《通知》的规定对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A、B、C、D、E、F 六栋房屋建筑物及 D、E、F 建筑物所在的集体建设用地申请不动产补办手续，并完成测绘和房屋安全鉴定流程。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塘厦镇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手续工作办公室出具的编号为 21202101、21202102 号《同意受理补办不动产手续通知书》。前

述《同意受理补办不动产手续通知书》取得后，发行人即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准备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申请材料。

根据《通知》的规定，补办手续复核完成后，由镇街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为满足不动产权登记的需要，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只作罚款，不作退地、没收、拆除的处罚决定。对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之前建成的产业类历史违建，按照建设工程造价 5% 的标准缴纳罚款；对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之后建成的，按照建设工程造价 7% 的标准缴纳罚款。根据上述标准测算，发行人需要缴纳的罚款金额约 145.21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罚款缴纳的通知。

综上，政府相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将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列入了补办范围，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已出具承诺，若因有关房屋及建筑物瑕疵而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将承担发行人因搬迁而遭受的损失；若发行人因房屋及建筑物无合法的权属证明及/或完整的报建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将补偿发行人因有关行政处罚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政府相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将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列入了补办范围，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上述存在瑕疵的不动产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已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除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涉及的相关合同均真实有效履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资产收购

2016年12月，为完善发行人产品线及行业内的产业布局，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决定收购金辉电源。金辉电源当时的主营业务系研究、开发、产销电池，主要产品包括聚合物锂离子充电电池、锂离子扣式充电电池、镍氢扣式充电电池。

根据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8日出具的莞信成审字（2016）第0096号《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到2016年11月审计报告》，金辉电源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77.30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674号《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金辉电源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资产评估值为85.30万元。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分别与邹斌庄、王雪梅签订《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邹斌庄将其持有金辉电源90%的股权作

价 76.77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王雪梅将其持有金辉电源 10%的股权作价 8.53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合计转让价格为 85.3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金辉电源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金辉电源股权收购款，金辉电源股权已完成交割。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电池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资产出售

1. 业务出售

因镍氢扣式电池业务发展前景不明朗且与发行人未来战略定位不符，2020 年 7 月 31 日，金辉电源与其前员工余光明签订《业务转让合同》，约定金辉电源将镍氢扣式电池业务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余光明；双方同意在余光明完成新公司设立登记后，由新公司概括承受《业务转让合同》项下余光明的权利义务。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镍氢扣式电池业务评估值为 197 万元。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镍氢扣式电池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金辉电源将镍氢扣式电池业务转让给余光明、并由余光明新设的锦和电子概括承受余光明的权利义务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追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和电子已按照《业务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上述镍氢扣式电池业务的转让款，镍氢扣式电池业务已完成交割。

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近三年来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2. 股权出售

为扩大发行人战略布局、提升发行人综合竞争力，2016年2月23日，发行人与昂力电池签订《东莞市昂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昂力电池增资200万元，其中4.1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95.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入股的作价系经交易双方协商并以昂力电池在碱性环保扣式电池领域持有的技术及未来发展潜力为依据而确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昂力电池4%的股权。

因投资昂力电池未达到发行人预期，为优化资产结构，集中精力发展环保锌锰电池和锂电池业务，发行人决定对外转让昂力电池的股权。2020年8月4日，发行人决定将其持有昂力电池4%的股权以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系以2016年2月发行人入股昂力电池的原始价格及昂力电池近年来的经营状况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2020年8月8日，发行人与刘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2020年8月19日，昂力电池在东莞市市监局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膺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昂力电池股权的转让款，昂力电池股权已完成交割。

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和资产出售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已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上述资产收购和资产出售行为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完毕。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除2020年度第一次修改未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备案外，其余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2020年度第一次修改未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相符。但鉴于发行人(1)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有关修改公司章程

的公告、(2) 本次章程修改不涉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的公司登记事项、(3) 2020 年度第二次章程修改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已履行必要的备案登记程序、(4)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一次章程修改存在的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活动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报告期内，除了为子公司金辉电源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

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为金辉电源提供担保均签订担保协议，有关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与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制度、采取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未及时缴纳或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有关费用承担责任。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审批和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沈改兰与李维海、王红旗的股权纠纷诉讼

2020年9月，沈改兰分别向罗湖法院和福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2004年4月5日制作的涉及李维海、王红旗有关力王有限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要求李维海、王红旗分别向其返还力王有限12.5%的股份。2021年2月和4月，罗湖法院和福田法院分别向李维海和王红旗送达有关诉讼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2001年6月力王有限设立时，沈改兰出资15万元，持股比例为23%¹；2004年4月5日，沈改兰将其持有的力王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维海和王红旗，并与李维海和王红旗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沈改兰在起诉状中声称，其未在2004年4月5日的《股权转让合同》上签字，李维海和王红旗侵占了沈改兰持有的力王有限股权。李维海和王红旗均答辩称，二人委托沈改兰于力王有限设立时代为持有力王有限的股权，沈改兰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享有力王有限的股东权利。

经审理，罗湖法院于2021年6月2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沈改兰针对李维海的全部诉讼请求。罗湖法院认为：（1）没有证据证明李维海系借用沈改兰名义设立力王有限，也没有证据证明《股权转让合同》系沈改兰签署且为沈改兰的真实意思表示，故《股权转让合同》未成立，沈改兰关于合同无效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2）李维海以不是沈改兰真实意思表示的案涉合同将沈改兰持有的力王有限股权转移登记至自己名下，对沈改兰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因力王有限现在的股权性质和当时被违法转移的股权性质已完全不同，股权无法返还，沈改兰主张返还股权的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

¹ 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误将沈改兰持股比例登记为25%，实际为23%。

经审理，福田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沈改兰针对王红旗的全部诉讼请求。福田法院认为：没有证据证明沈改兰实际履行了股东义务，享有了股东权利，沈改兰不能证明其是力王有限的实质股东，王红旗关于代持股份的主张更为合理，沈改兰关于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要求王红旗返还股权的请求不能成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改兰、李维海已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两宗案件作出二审判决。

沈改兰在力王有限设立时的出资额仅 15 万元，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比例较低²，两宗案件的一审法院均未支持沈改兰关于返还力王有限股权的请求。即使终审判决支持沈改兰的全部诉请，要求李维海、王红旗合计返还沈改兰 23% 的股份，返还股份后，李维海、王红旗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发行人 65.10% 的股份，李维海和王红旗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沈改兰之间的股权纠纷不属于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² 沈改兰在力王有限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5 万元，经力王股份 2016 年权益分派后变更为 30 万元，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比例约 0.44%。

(三) 经审阅, 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发行人的代持问题

1. 力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1) 代持的产生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陈述, 力王有限筹备设立时, 李维海、王红旗已离开原任职单位, 未在原任职单位工作, 但人事关系解除手续未同时办理完毕, 李维海、王红旗担心以自己名义设立力王有限, 不利于办理与原任职单位的离职手续, 因此委托其他人代为设立并持有力王有限的股权。

(2) 代持的具体情况及解除

2001年6月力王有限设立时, 李维海委托其外甥何泰华代为持有力王有限38.5%的股权, 王红旗委托其弟弟王宏群代为持有力王有限38.5%的股权, 何泰华、王宏群登记为力王有限的股东, 何泰华、王宏群各自对力王有限的25万元出资分别来源于李维海、王红旗。力王有限设立时登记的另一位股东沈改兰持有力王有限股权的情况目前存在争议, 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本部分之“(3) 关于沈改兰的股权纠纷”。

2003年5月, 李维海与何泰华协商解除代持。为解除有关股权代持关系, 2003年5月10日, 力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何泰华将所持力王有限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维海, 何泰华与李维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故李维海未实际支付对价。力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李维海与何泰华关于力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2004年4月，王红旗与王宏群协商解除代持。为解除有关股权代持关系，2004年4月7日，力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宏群将所持力王有限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红旗，王宏群与王红旗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故王红旗未实际支付对价。力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红旗与王宏群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经访谈上述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各方确认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3）关于沈改兰的股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陈述，2001年6月力王有限设立时，李维海和王红旗于共同委托沈改兰代为持有力王有限合计23%的股权，沈改兰对力王有限的15万元出资来源于李维海和王红旗。2004年4月，李维海和王红旗通知沈改兰解除代持。力王有限于2004年4月7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改兰将持有的力王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维海和王红旗。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故李维海和王红旗未实际支付对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改兰就2004年4月力王有限的股权转让事项与李维海和王红旗之间存在纠纷，沈改兰已就有关纠纷向法院起诉，在诉讼程序中沈改兰未对实际控制人陈述的上述代持情况予以确认。目前有关诉讼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诉讼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代持及解除

（1）代持的产生原因

2015年定向发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出于希望引进机构投资者、扩大发行人影响力及增持发行人股份等原因，委托机构投资者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代为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合元投资、波罗投资认购完毕后，出于管理代持股的便利，李维海和王红旗安排合元投资、波罗投资将部分代持股转让

给亲属何泰华和郭雪艳代为持有。

2015年定向发行时，廖美珍等32人、刘海潇等12人、张映旭等4人合计48人分别委托李维海、王红旗、张映华代为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代持原因是被代持方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为简化流程、稳定发行人控制权而委托代持，或系被代持方尚未取得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而委托代持。

(2) 代持的具体情况及解除

2014年9月，力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

2015年5月，发行人第一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2.50元/股，其中李维海认购300万股，王红旗认购300万股，波罗投资认购200万股，合元投资认购200万股。2015年7月，发行人第二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2.50元/股，其中李维海认购100万股，王红旗认购100万股，波罗投资认购51.50万股，合元投资认购51.50万股，张映华认购7.80万股。

有关代持关系已于2022年1月前通过退还相关款项或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的关系	代持形成时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代持解除时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代持关系解除时间	代持关系解除方式
1	李维海	2015-05	廖美珍	亲属	15.00	30.00	2018-08	退还相关款项
2		2015-05	范清燕	亲属	15.00	30.00	2018-08	
3		2015-05	李维佳	亲属	15.00	30.00	2018-08	
4		2015-05	何泰华	亲属	15.00	30.00	2018-08	
5		2015-05	张俊刚	亲属	12.00	24.00	2018-08	
6		2015-05	张俊远	亲属	12.00	24.00	2018-08	
7		2015-05	张俊琴	亲属	11.00	22.00	2018-08	
8		2015-05	杨永航	亲属	10.00	20.00	2018-08	
9		2015-05	张颂萍	亲属	10.00	20.00	2018-08	
10		2015-05	何小花	亲属	5.00	10.00	2018-08	
11		2015-05	林培汉	同学	5.00	10.00	2018-08	
12		2015-05	张映华	公司员工	5.00	10.00	2018-08	
13		2015-05	黄静	亲属	4.00	8.00	2018-08	
14		2015-05	张存发	朋友	3.00	6.00	2018-08	
15		2015-05	喻敏	朋友	3.00	6.00	2021-08	
16		2015-05	叶进林	朋友	3.00	6.00	2018-08	

17		2015-05	刘皓英	朋友	3.00	6.00	2018-08	
18		2015-05	江耿华	朋友	2.00	4.00	2018-08	
19		2015-05	陈晋廷	朋友	2.00	4.00	2018-08	
20		2015-05	张定环	亲属	2.00	4.00	2018-08	
21		2015-05	何苏杭	朋友	2.00	4.00	2018-08	
22		2015-05	吴裕发	同学	2.00	4.00	2018-08	
23		2015-05	陈伟彬	朋友	2.00	4.00	2018-08	
24		2015-05	崔永忠	同学	2.00	4.00	2018-07	
25		2015-05	何庆钊	老师	2.00	4.00	2018-08	
26		2015-05	郭雨英	朋友	1.50	3.00	2021-08	
27		2015-05	吴鸣	朋友	1.00	2.00	2018-08	
28		2015-05	黄润嫦	朋友	1.00	2.00	2018-08	
29		2015-05	黄晓彬	朋友	1.00	2.00	2018-08	
30		2015-05	朱秀珍	朋友	1.00	2.00	2018-08	
31		2015-05	谢惠兴	亲属	0.50	1.00	2018-08	
32		2015-07	李绍华	朋友	5.00	10.00	2021-12	
小计		-	-	-	173.00	346.00	-	-
33	王红旗	2015-05	刘海潇	亲属	21.00	42.00	2018-09	退还相关款项
34		2015-05	程瑗	亲属	15.00	30.00	2018-09	
35		2015-05	王宏群	亲属	14.00	28.00	2018-09	
36		2015-05	许登阁	亲属	14.00	28.00	2018-09	
37		2015-05	王鲲鹏	亲属	12.00	24.00	2019-03	
38		2015-05	王线	亲属	12.00	24.00	2018-07	
39		2015-07	陈尊裕	朋友	10.00	20.00	2021-11	
40		2015-07	张得志	朋友	5.00	10.00	2021-11	
41		2015-07	张世涌	朋友	4.00	8.00	2016-08	
42		2015-07	赖小琴	朋友	2.40	4.80	2021-11	
43		2015-07	师东明	朋友	2.00	4.00	2021-11	
44		2015-07	刘巨良	朋友	5.00	10.00	2021-12	股份转让
小计		-	-	-	116.40	232.80	-	-
45	张映华	2015-07	张映旭	亲属	0.40	0.80	2020-12	退还相关款项
46		2015-07	张立勇	亲属	0.40	0.80	2020-12	
47		2015-07	章邦亮	亲属	0.40	0.80	2020-12	
48		2015-07	张道荣	亲属	0.10	0.20	2020-12	
小计		-	-	-	1.30	2.60	-	-
49	合元投资	2015-05	李维海	-	200.00	254.52	2022-01	股份转让
50		2015-07	李维海	-	50.00	100.00	2018-03	退还相关款项
小计		-	-	-	250.00	354.52	-	-
51	波罗投资	2015-05	王红旗	-	200.00	255.30	2022-01	股份转让
52		2015-07	王红旗	-	50.00	100.00	2018-03	退还相关款项
小计		-	-	-	250.00	355.30	-	-

*注：2016年1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相关代持股份数量

随之增加。

经访谈上述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各方确认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3）代持的变更情况说明

①上述序号 49 的代持变更情况

2015 年 5 月，李维海委托合元投资代持 200 万股。2015 年 7 月，合元投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代持股转让给李维海的外甥何泰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李维海和合元投资之间关于发行人第一次股票发行时的委托代持关系解除，李维海转为委托何泰华代持有关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何泰华继续根据李维海的授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卖发行人股票。截至 2022 年 1 月何泰华与李维海解除代持前，李维海合计委托何泰华持有 254.52 万股。2022 年 1 月，李维海出于对家庭财产的安排，授意何泰华将代持的 244.52 万股全部转让给李维海之子李彰昊，剩余 10 万股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何泰华和李维海之间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②上述序号 51 的代持变更情况

2015 年 5 月，王红旗委托波罗投资代持 200 万股。2015 年 7 月，波罗投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代持股转让给王红旗之弟王宏群当时的配偶郭雪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王红旗和波罗投资之间关于发行人第一次股票发行时的委托代持关系解除，王红旗转为委托郭雪艳代持有关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郭雪艳继续根据王红旗的授意在同一证券账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卖发行人股票。截至 2022 年 1 月郭雪艳和王红旗解除代持前，王红旗合计委托郭雪艳持有 253.60 万股。2022 年 1 月，王红旗出于对家庭财产的安排，授意郭雪艳将代持的 243.60 万股全部转让给王红旗之子王嘉乔，剩余 10 万股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郭雪艳和王红旗的代持关系解除。

③经访谈上述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各方确认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3. 信息披露更正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的信息披露公告。就发行人的股权/股份代持问题进行了信息披露。

4. 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措施

2022 年 2 月 11 日，王红旗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王红旗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11 号），王红旗在卖出力王股份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其子女又买入力王股份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违规，对王红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短线交易发生的原因，2021 年 12 月，王红旗因代持还原，将其代持的 10 万股转让给刘巨良之配偶黄红梅；2022 年 1 月，王红旗因代持解除，委托郭雪艳将代持的 243.60 万股转让给王红旗之子王嘉乔，王红旗之子因此买入力王股份股票。

2022 年 3 月 18 日，王红旗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王红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4 号），就上述王红旗的短线交易违规行为，对王红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口头警示，就上述股份代持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李维海、王红旗、张映华、波罗投资、合元投资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本所认为，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和有关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有关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均不属于公开谴责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股权/股份代持情形已经清理完毕，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上的股权/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就该等股权/股份代持问题，发行人虽未及时予以披露，但已于2022年2月21日进行了信息披露更正，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股权/股份代持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关于发行人的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向其建设项目供应商广东粤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建设项目工程款。因发行人增资扩产项目所需资金量较大，为缓解资金紧张，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2020年度，发行人因转贷发生的周转贷款金额合计为2,202.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支付给广东粤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广东粤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退回给发行人的款项	
日期	金额（元）	日期	金额（元）
2020/8/14	9,752,615.70	2020/8/19	905,000.00
		2020/8/19	702,615.70
		2020/8/24	5,000,000.00
		2020/8/24	3,145,000.00
2020/11/4	12,271,618.00	2020/11/9	4,090,000.00
		2020/11/16	4,090,000.00
		2020/11/24	4,091,618.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以转贷方式取得的银行贷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生产经营用途，相关支出具备合理业务背景及真实性，不存在向客户或供应商转移资金、虚构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也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上述贷款均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也未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发行人已按期偿还全部周转贷款的本息。此后，发行人已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管理，未再发生有关转贷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转贷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贷款行为受到贷款发放

行收取罚息、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或相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的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公司今后发生银行借款获取、贷款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公司需承担的任何经济损失。

2022年2月14日，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出具《贷款证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的有关贷款均能按照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2022年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2月9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贷款合同的约定。鉴于发行人有关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未再发生转贷行为，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拾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帅丽娜

经办律师:

方诗雨

2021 年 5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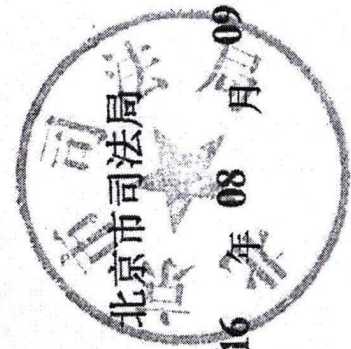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IPO申报
 在律师事务所备案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2025年11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25年11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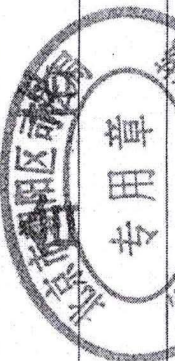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力王股份北交所IPO申报
律师事务所势鼎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力王股份批交所IPO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INGL
北京
朝阳区
公证处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力王股份北交所IPO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 意 事 项

备 注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25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0104771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503018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理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75033116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13412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8440300293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帅丽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3011979033021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460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4440305175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方诗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201031989031728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
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7
二、《审核问询》问题 5. 劳动用工合规性.....	18
三、《审核问询》问题 7. 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	24
四、《审核问询》问题 10.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6
五、《审核问询》问题 12.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53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力王股份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王有限	指	东莞市力王电池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波罗投资	指	东莞市波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元投资	指	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辉电源	指	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保荐人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中院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浙江恒威	指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野马电池	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能源	指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6 月 23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时，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并形成合理信赖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1) 一致行动协议披露不充分。申报材料显示，李维海、王红旗分别持有发行人 40.53%、40.38% 股份，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彰昊、王嘉乔分别为李维海、王红旗的儿子，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3.58% 股份，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李维海、王红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因李维海、王红旗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②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李彰昊、王嘉乔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将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2) 股权纠纷的处理进程。申报材料显示，沈改兰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维海、王红旗各返还公司 12.5% 股份，前述法院已驳回原告沈改兰的诉讼请求，目前案件处于二审阶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沈改兰与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审理进度，具体说明前述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影响。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股权是否明晰，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的规定。

(3) 股权代持及短线交易的规范整改情况。申报材料显示，2015 年 5 月、7 月，公司进行两次股票发行，因部分投资人不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要求，由李维海、王红旗、张映华、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为其他投资者代持。2 月 21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进行披露；4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前述代持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2022 年 2 月 11 日，全国股转公司因短线交易违规行为对王红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3 月 18 日，广东证监局对王红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请发行人：①说明合元投资、波罗投资的主要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发行人股票发行时由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代实际控制人李

维海、王红旗持有发行人增发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协议安排。
②补充说明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的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股权代持的核查过程，并对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股权明晰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协议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李维海、王红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因李维海、王红旗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②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李彰昊、王嘉乔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将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一）补充披露李维海、王红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因李维海、王红旗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1.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正在履行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条款
主要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甲方（李维海）、乙方（王红旗）共同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2. 甲乙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等）时充分保持一致。3. 甲乙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p>4. 甲乙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 承担股东/或董事义务。</p> <p>5. 甲乙双方在认购公司股份/股票时尽量保持一致行动, 即甲乙双方应尽量按相同的比例、数量且同时认购公司股份/股票。</p>
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 5 年,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解除条件	本协议的内容是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若不能就行使公司股东及/或董事权利的意见达成统一意见时, 甲乙双方应共同征询双方共同/一致认可的专家、顾问的建议或意见, 并共同按前述专家、顾问所建议或倾向的当事方的意见行使相应股东及/或董事权利。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出现双方违约, 则各违约方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履行而产生/引起的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 协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或者一方或双方不愿协商, 则交由广州仲裁委员会管辖、裁决。

2. 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是否存在因李维海、王红旗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 公司僵局情况包括: “(1) 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2)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3)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 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4) 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 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 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 李维海、王红旗均形成了统一意见, 未发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获得有效通过, 不存在无法形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决议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正常经营, 不存在公司董事长期冲突, 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 发生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情形。因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僵局的情况。

李维海和王红旗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力王有限 2001 年设立至今一直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共同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共同对发行人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尽管李维海和王红旗持有比例基本相同的发行人股份，但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可能的意见分歧情况约定解决方式。根据相关约定，两人在意见存在分歧时，将依据双方认可的专家、顾问意见或者建议，确定以当事一方（李维海或王红旗）的意见为准，以此共同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运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作出有效决议，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各项治理机制均运行良好。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已就意见分歧约定解决方式，公司治理具有有效性，不存在因李维海、王红旗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二）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李彰昊、王嘉乔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将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李彰昊、王嘉乔分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之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分别持有发行人 3.60%、3.58%的股份，未将李彰昊、王嘉乔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李彰昊和王嘉乔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前从未持有过发行人股份，未取得发行人的股东资格。在二人取得发行人股份前，二人无权且没有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无权且没有行使任何股东权利。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二人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基于上述，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

层面和董事会层面均没有重大影响力，无法支配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2. 在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方面，王嘉乔从未在发行人任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任何影响；李彰昊在 2020 年 9 月之前未在发行人任职，2020 年 9 月至今先后在发行人任职生产副经理、PMC 副经理，先后负责协调安排车间员工分工、安排生产计划，对公司经营决策无法产生重大影响。二人在发行人的发展过程中及报告期内从未以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的经营方针等重大决策，除李彰昊自 2020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职生产副经理及 PMC 副经理外，二人未以其他方式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二人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不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 李彰昊、王嘉乔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主动增持发行人股份，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二人未来三年内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经营管理亦不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4. 李彰昊、王嘉乔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认定规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基于上述，未将李彰昊、王嘉乔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二、股权纠纷的处理进程。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沈改兰与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审理进度，具体说明前述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影响。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股权是否明晰，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的规定。

（一）补充披露沈改兰与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审理进度，具体说明前述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影响

1. 股权纠纷案件审理进度

沈改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的股权纠纷案件均处于二审阶段，

二审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有关案件，其中沈改兰与王红旗的股权纠纷案件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改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的股权纠纷案件尚未二审开庭，沈改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红旗的股份纠纷案件已开庭但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2. 股权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沈改兰在力王有限设立时的出资额仅 15 万元，经力王股份 2016 年权益分派后变更为 30 万元，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比例仅约 0.44%，占李维海、王红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仅 0.5%；根据两宗案件的一审判决，沈改兰均败诉，一审法院均未支持沈改兰关于返还力王有限股权的请求。即使终审判决支持沈改兰的全部诉请，要求李维海、王红旗合计返还沈改兰 23% 的股份，返还股份后，李维海、王红旗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发行人 65.10% 的股份，李维海和王红旗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 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股权是否明晰，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的规定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除沈改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涉及的股权外，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明晰，不存在其他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前述分析，沈改兰在力王有限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5 万元，经力王股份 2016 年权益分派后变更为 30 万元，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比例仅约 0.44%，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比例仅约 0.44%，占李维海、王红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仅 0.5%；根据两宗案件的一审判决，沈改兰均败诉，一审法院均未支持沈改兰关于返还力王有限股权的请求；即使有关股份纠纷的终审判决支持沈改兰的全部诉请，要求李维海、王红旗合计返还沈改兰 23% 的股份，返还股份后，李

维海和王红旗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基于上述，沈改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纠纷不属于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的规定。

三、股权代持及短线交易的规范整改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合元投资、波罗投资的主要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发行人股票发行时由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代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持有发行人增发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协议安排。②补充说明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的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

（一）说明合元投资、波罗投资的主要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发行人股票发行时由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代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持有发行人增发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协议安排

1. 合元投资、波罗投资的主要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52390083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11号楼2楼201D、201E、205室（集群注册）
设立及变更情况	2014年11月6日设立，施东晓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竺峰担任监事。陈茜持股60%、竺峰持股40%。

	2015年6月9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肖彬。 2018年1月31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陈茜。
--	---

东莞市波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34810847E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大型游乐设备的设计及施工；销售、网上销售：工艺品、玩具、消防设备。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11号楼2楼201D、201E、205室（集群注册地址）
设立及变更情况	2015年3月24日设立，罗荣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秦德琼担任监事。秦德琼持股100%。 2016年6月23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秦德琼，监事变更为孟梅。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波罗投资与合元投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核查波罗投资与合元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与波罗投资、合元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15年发行人股票发行时由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代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持有发行人增发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协议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波罗投资与合元投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2015年发行人股票发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出于希望引进机构投资者、扩大发行人影响力及增持发行人股份等原因，委托机构投资者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代为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与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协议安排。

（二）补充说明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的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

1. 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的情形

发行人 2015 年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代持情况及原因如下：

股份代持事项	股份代持原因
2015 年 5 月，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合元投资、波罗投资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委托分别代为认购并持有发行人各 200 万股	出于希望引进机构投资者、扩大发行人影响力及增持发行人股份等原因，李维海、王红旗委托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代为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7 月，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发行股份，合元投资、波罗投资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委托分别代为认购并持有发行人各 50 万股	
2015 年定向发行时，李维海和王红旗的亲属、朋友、同学、老师等以及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映华的亲属合计 48 人，委托李维海、王红旗、张映华代为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委托方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出于简化流程、稳定发行人控制权，或尚未取得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等原因而委托代持

其中，发行人 2015 年定向发行股份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红旗出于希望引进机构投资者、扩大发行人影响力及增持发行人股份等原因，合计委托波罗投资代持发行人股份 250 万股；王红旗的亲属、朋友合计 12 人因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出于简化流程、稳定发行人控制权或尚未取得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等原因，合计委托王红旗代持发行人股份 116.4 万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 2015 年股份代持各方，发行人 2015 年股份代持涉及的委托代持方存在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 年修订）》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不存在其他规避法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5 年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代持规避法律的情形已消除。

3. 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

发行人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6 名股东，已核查的在册股东包括发行人通过定增、大宗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共 68 名，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99%；剩余未核查的在册股东 88 名，均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的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1%。经访谈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各方及发行

人主要股东、核查代持有关银行流水、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已通过退还相关款项或股份转让的方式于 2022 年 1 月底前彻底清理完毕；除王红旗因代持清理导致短线交易违规外，发行人其他股份代持的清理过程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清理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股权代持的核查过程，并对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股权明晰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协议主要条款、协议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

2. 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有关规定，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僵局的情形。

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及前十大股东及定增股东，核查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了解沈改兰诉讼的进度，核查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是否股权明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彰昊、王嘉乔，查阅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基本情况调查问卷》，了解李彰昊、王嘉乔的具体情况，核查二人不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相关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进度。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的诉讼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8. 查阅波罗投资、合元投资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波罗投资、合元投资的基本情况。

9. 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委托代持方和代持方，了解代持的原因、背景和解除过程、委托代持方与代持方的关联关系、委托代持方的职务，查阅代持有关股东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规避法律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持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是否已经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 查阅发行人代持有关股东的资金流水，确认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

11.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了解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

1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机制具备有效性，不存在因李维海、王红旗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2. 未将李彰昊、王嘉乔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 沈改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4. 除沈改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纠纷外，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沈改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不属于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的规定。

5. 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协议安排。

6. 除发行人2015年股份代持涉及的委托代持方存在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年修订）》规定

的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不存在其他规避法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5 年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代持规避法律的情形已消除。

7. 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已经清理完毕，除王红旗因代持清理导致短线交易违规外，发行人其他股份代持的清理过程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清理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二、《审核问询》问题 5. 劳动用工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68、827、624 人，公司已通过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购置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新设备等方式缓解用工压力，保证正常生产。

(1) 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开展或业务拓展不利情形，化解用工压力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②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工作的具体内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金额、占比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情形。

(2)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达到 88.46%，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达到 85.42%。请发行人说明：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开展或业务拓展不利情形，化解用工压力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②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工作的具体内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金额、占比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情形。

（一）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开展或业务拓展不利情形，化解用工压力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为受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金辉电源搬迁、东莞和深圳新冠疫情政策以及 2022 年春节假期提前的影响导致人员流失。

发行人化解用工压力的主要具体措施为：（1）加大招聘员工力度，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705 人，相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人数增加 81 人。（2）购置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新设备，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新增账面原值为 1,698.29 万元的机器设备。（3）发行人通过优化作业流程、车间布局以提高员工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开展或业务拓展不利的情形，发行人化解用工压力的具体措施有效。

（二）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工作的具体内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金额、占比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的工作内容为包装、折叠纸盒、装箱、电池搬运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如下：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最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聚航人力资源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91440802MA560MEY9Q	440802210002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东莞市旭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1900MA51WMKC7W	441900224160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东莞市悦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441900MA53B2RM6D	441900192605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东莞市政达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441900MA55KAA86P	441900213372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广东企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441900MA53Q5338E	441900192635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51	0	0
用工总人数 (含劳务派遣人数)	624	827	668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7.56%	0	0
劳务派遣支付金额(万元)	63.15	0.24	7.47
用工支付总金额(万元)	7,160.08	5,953.51	4,989.13
劳务派遣支付金额占比	0.8819%	0.0041%	0.1497%

注：用工支付总金额为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和保证产品的质量：（1）制定《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面试，挑选合格的劳务派遣员工在岗前和岗中接受工作培训，确保劳务派遣员工有能力胜任其工作内容；（2）发行人车间班长、巡检检验员均会对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成果进行抽检，以保证发行人有关产品及工作的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未超过 10%，劳务派遣员工均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包装及搬运等工作，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经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

二、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达到 88.46%，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达到 85.42%。请发行人说明：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①	624					
已缴纳人数②	586	586	586	586	586	541
当月已缴纳离职人数③	34	34	34	34	34	8
已缴纳在职人数④=②-③	552	552	552	552	552	533
未缴纳人数⑤=①-④	72	72	72	72	72	91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21	21	21	21	21
	新员工入职	25	25	25	25	25
	自愿放弃	26	26	26	26	45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①	827					
已缴纳人数②	703	706	703	703	708	529
已缴纳离职人数③	9	9	8	9	10	3
已缴纳在职人数④=②-③	694	697	695	694	698	526
未缴纳人数⑤=①-④	133	130	132	133	129	301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13	11	13	13	13
	新员工入职	33	33	33	33	33
	自愿放弃	87	86	86	87	86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①	668					
已缴纳人数②	430	434	431	430	437	109
已缴纳离职人数③	7	6	5	7	6	0
已缴纳在职人数④=②-③	423	428	426	423	431	109
未缴纳人数⑤=①-④	245	240	242	245	237	559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7	5	7	7	3
	新员工入职	28	28	28	28	28
	自愿放弃	210	207	207	210	206

发行人上述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类别	主要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劳动者在退休后与原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已经终止，被用人单位返聘所形成的关系不再属于劳动关系，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新员工入职	部分新入职员工根据其入职时间未能在入职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在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类别	主要原因
自愿放弃	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部分员工不愿意降低其每月的可支配收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农村籍员工因有宅基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部分员工不愿意降低其每月的可支配收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 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 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如逾期仍不缴纳的，还可能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 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测算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测算补缴社保金额	47.07	22.79	118.42
测算补缴公积金金额	17.77	45.18	90.00
合计	64.84	67.97	208.42
当期利润总额	4,486.69	5,995.61	3,471.29
可能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45%	1.13%	6.00%

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测算范围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新员工入职当月未缴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总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有关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未及时缴纳或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的补缴及罚款有关费用承担责任。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与员工沟通社保公积金缴纳的重要性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缴纳义务，逐步提升发行人员工的缴纳比例。对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公司亦提供了免费的员工宿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有关承诺作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控制措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抽查员工劳动合同，核查公司员工数量及员工具体情况；

2.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业务开展或业务拓展不利情形、

发行人化解用工压力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和金额占比、劳务派遣员工的质量控制措施。

3.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4. 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合同、资质。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6.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
7. 检索劳动、社保、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处罚记录；
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保、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的承诺；
9. 查阅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缴纳员工的承诺。
10.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开展或业务拓展不利的情形，发行人化解用工压力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的补缴及罚款有关费用承担责任。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问题 7. 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60.81 万元、12,984.03 万元、15,591.30 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3.39%、32.36%、33.43%。

(1) 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原因。②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地位，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②说明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相较于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并充分揭示风险。

(3) 海外疫情及俄乌冲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9%、32.36%、33.43%，其中公司对俄罗斯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4.71 万元、1,972.49 万元、2,014.48 万元，对乌克兰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51 万元、213.90 万元、165.65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俄乌战争以来俄乌客户的订单及执行情况，结合境外贸易摩擦、俄乌战争冲突、海外疫情等经营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货运发货和清关时效等方面的具体影响。②说明与境外客户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供应商、以及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较，是否存在丧失部分境外客户的风险，说明后续境外销售规划及规划可行性，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0 境外销售，重点说明对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手段、核查内容、核查比例等，对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及境外资金流转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原因。②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一)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港澳台、俄罗斯、加拿大、巴西、土耳其、西班牙、英国、波兰、法国等国家或地区。发行人上述国家或地区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出口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港澳台	KAPA ASIA LIMITED	1,886.30	50.50%	1,827.46	62.55%	1,688.73	57.19%
	Everfast Rechargeables Limited	275.96	7.39%	308.33	10.55%	265.35	8.99%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705.55	18.89%	0.00	0.00%	0.00	0.00%
	Inno Tech & Associates Limited	176.19	4.72%	180.17	6.17%	189.14	6.41%
	小计	3,043.99	81.50%	2,315.96	79.28%	2,143.22	72.58%
俄罗斯	RuMeta LLC	790.06	39.22%	962.14	48.78%	639.24	49.76%

斯	KOSMOS ELECTRO, LLC	804.06	39.91%	801.32	40.62%	570.85	44.43%
	Lenta LLC	358.14	17.78%	209.03	10.60%	30.75	2.39%
	小计	1,952.26	96.91%	1,972.49	100.00%	1,240.84	96.59%
巴西	ELGIN DISTRIBUIDORA LTDA	1,603.40	82.50%	679.01	61.49%	872.86	54.29%
	OUIROLUX COMERCIAL LTDA AVENIDA BERNARDINO	0.00	0.00%	281.00	25.45%	454.90	28.29%
	ENERGETICA DO BRASIL COMERCIO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EIRELI	235.16	12.10%	144.27	13.06%	280.11	17.42%
	小计	1,838.56	94.60%	1,104.28	100.00%	1,607.87	100.00%
加拿大	PRODUITS DE MAISON L'IMAGE INC.	363.26	100.00%	2,569.71	100.00%	1,182.46	100.00%
	小计	363.26	100.00%	2,569.71	100.00%	1,182.46	100.00%
土耳其	HOISTECH GLOBAL LIMITED	1,698.15	86.61%	288.49	52.45%	711.91	65.64%
	Birikim Pilleri Batarya SAN.TIC.LTD.STI.	179.81	9.17%	127.36	23.15%	66.82	6.16%
	KISMET LUKS HIRDAVAT KIRTASIYE KOZMETIK	82.80	4.22%	87.18	15.85%	160.07	14.76%
	小计	1,960.76	100.00%	503.03	91.45%	938.79	86.56%
西班牙	THE PAPER OFFICE EQUIPMENT SPAIN	884.79	87.66%	636.94	68.76%	13.88	8.27%
	GENERAL LIGHT S.L.	122.52	12.14%	287.25	31.01%	33.34	19.85%
	小计	1,007.31	99.80%	924.19	99.77%	47.22	28.11%
英国	Strand Europe Limited	687.80	97.33%	628.51	98.80%	236.50	90.65%
	小计	687.80	97.33%	628.51	98.80%	236.50	90.65%
波兰	ROCKET POLAND SP. Z O.O.	765.05	74.48%	98.49	41.82%	156.84	77.26%
	小计	765.05	74.48%	98.49	41.82%	156.84	77.26%

公司积极拓展全球市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公司出口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其中：（1）2020 年对巴西的出口减少，一是巴西客户 OUIROLUX COMERCIAL LTDA AVENIDA BERNARDINO 主营照明系列产品，电池销售为其新开拓的配套业务，该配套业务市场开拓不佳，因此该客户 2020 年向公司采购减少，2021 年未向公司采购，但该客户 2022 年 2 月已再次开始与公司合作；二是受巴西疫情影响，巴西客户 ELGIN DISTRIBUIDORA LTDA 和 ENERGETICA DO BRASIL COMERCIO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EIREL2020 年向公司采购额下降；

（2）2021 年对加拿大的出口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加拿大客户 PRODUITS DE MAISON L'IMAGE INC.未获得其终端客户的合同续签，2021 年采购额有所下降；

（3）2020 年对土耳其的出口减少，主要是受土耳其疫情影响，2020 年土耳其客

户 HOISTECH GLOBAL LIMITED 向公司采购额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为锌锰电池，境外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与境外客户签署的合同以采购订单为主。发行人境外前十大客户的订单主要条款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协议条款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退换货政策
KAPAASIA LTD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包装（纸箱）、支付方式、目的地（法国）	自主开发	市场化定价/FOB	装船后 30 天	出现质量问题协商解决
PRODUITS DE MAISON L'IMAGE INC.	否	产品型号、数量、包装、价格、支付方式	自主开发	市场化定价/FOB	见提单后 90 天	出现质量问题协商解决
ELGIN DISTRIBUIDORA LTDA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发票相关条款	展会	市场化定价/FOB	30%定金+见提单后 30 天	出现质量问题协商解决
HOISTECH GLOBAL LIMITED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支付方式、交货日期	展会	市场化定价/FOB	15%定金+85%出货前付清	出现质量问题协商解决
RuMeta LLC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支付方式	展会	市场化定价/FOB	20%订金+80%尾款出货后 85 天付清	出现质量问题协商解决
KOSMOS ELECTRO, LLC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包装、保险、运输方式（水运）、支付方式	展会	市场化定价/FOB	10%定金+赊两个柜子	出现质量问题协商解决
Strand Europe Limited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包装（纸箱）、支付方式、目的地（俄罗斯）	展会	市场化定价/FOB	月结后 60 天付清	出现质量问题协商解决
THE PAPER OFFICE EQUIPMENT SPAIN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支付方式、交货日期	展会	市场化定价/FOB	30%定金+70%见提单付款	出现质量问题协商解决
ROCKET POLAND SP. Z O.O.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包装、保险、运输方式、发货标准、支付方式、目的地（波兰）	展会	市场化定价/FOB	货物到港后 90 天	出现质量问题协商解决
EVERFAST RECHARGEABLES LIMITED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包装	展会	市场化定价/FOB	月结 30 天	出现质量问题协商解决
OUROLUX COMERCIAL LTDA AVENIDA BERNARDINO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支付方式、目的地（巴西）	展会	市场化定价/FOB	20%定金+80%出货前付清	出现质量问题协商解决

Ets:KING BOUTIQUE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	自主开发	市场化定价/FOB	30%定金, 70%见提单付款	出现质量问题协商解决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包装、运输方式、支付方式、目的地(西班牙/法国/意大利)	展会	市场化定价/FOB	船开后 120 天信用证或电汇支付	出现质量问题协商解决

(二) 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取得境外销售产品有关资质情况如下:

1. 境外经营资质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力王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494507	东莞市商务局	2016.4.14	/
2	力王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11913271300000330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19	/
3	力王股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6517	黄埔海关驻凤岗办事处	2014.9.15	长期

2. 境外销售产品认证

序号	名称	认证简介
1	IEC60086 认证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制订的电池标准, 包含电池尺寸、电性能、安全性能等方面。
2	REACH 认证	欧盟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属非强制性环保法规。
3	RoHS 指令	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 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4	欧盟电池指令 (2013/56/EU)	欧盟电池指令对电池铅、镉、汞含量具有较为严格的要求。
5	MSDS 认证	即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主要是来阐明化学品的理化特性 (如 PH 值, 闪点, 易燃度, 反应活性等) 以及对使用者的健康 (如致癌, 致畸等) 可能产生的危害等。
6	加拿大无汞认证 (SOR/2014-254)	加拿大无汞认证是加拿大对电池产品的认证, 该法规旨在通过禁止生产、进口含有汞及其化合物的产品, 减少汞释放对环境带来的风险。
7	美规认证(104-142 (1996))	美规认证是美国对电池产品的认证, 禁止在锌锰电池中添加汞, 主要针对汞含量检测。
8	KC 认证	KC 认证是韩国的统一性强制性认证, 广泛用于各类电子类产品安全性能的检测和认证, KC 认证标识代表该产品符合韩国的产品安全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有关资质、访

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境外销售产品涉及的出口备案登记手续和产品认证，除此之外，发行人无需在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办理其他资质、许可；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地位，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②说明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相较于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并充分揭示风险。

（一）补充说明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地位，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1. 补充说明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地位，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查阅中信保出具的企业资信评估标准报告，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内国际展会等方式开拓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业链所处的环节	客户基本情况、地位	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
KAPA ASIA LIMITED	锌锰电池贸易商	成立于 2006 年，国际知名电池大型贸易商	自主开发
PRODUITS DE MAISON L'IMAGE INC.	锌锰电池品牌运营商	成立于 1998 年，品牌运营商，主营各类电器、电子产品、电池	自主开发
ELGIN DISTRIBUIDORA	锌锰电池品牌运营商	成立于 1952 年，品牌运营商	展会

LTDA			
HOISTECH GLOBAL LIMITED	锌锰电池品牌运营商	成立于 2014 年，品牌运营商，其终端是土耳其连锁超市，在全球门店家数过万	展会
RuMeta LLC	锌锰电池品牌运营商	成立于 2018 年，品牌运营商，主营俄罗斯市场消费品	展会
KOSMOS ELECTRO, LLC	锌锰电池品牌运营商	成立于 2016 年，品牌运营商，主营俄罗斯市场消费品	展会
Strand Europe Limited	锌锰电池品牌运营商	成立于 1992 年，KODAK 品牌运营商，主营欧洲市场	展会
THE PAPER OFFICE EQUIPMENT SPAIN	锌锰电池品牌运营商	成立于 1987 年，品牌运营商	展会
ROCKET POLAND SP. Z O.O.	锌锰电池品牌运营商	成立于 1997 年，品牌运营商	展会
EVERFAST RECHARGEABLES LIMITED	锌锰电池品牌运营商	成立于 2004 年，品牌运营商	展会
OUROLUX COMERCIAL LTDA AVENIDA BERNARDINO	锌锰电池品牌运营商	成立于 1992 年，主营照明系列产品，电池品牌商	展会
Ets:KING BOUTIQUE	锌锰电池品牌运营商	品牌运营商	自主开发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锌锰电池零售商	成立于 1959 年，欧洲最大的连锁超市	展会

2. 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1) 贸易政策

锌锰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小型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无线通讯设备等民用、工用领域，不属于军工、能源、科技等政策重点限制领域，相关各国或各地区不需要通过贸易政策的方式限制锌锰电池的进口，对于锌锰电池的监管主要是质量及环保检测。公司主要出口市场除美国外，其他地区均未设置贸易限制政策。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战不断升级，美国多次对华商品强征高额关税。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对中国 2,500 亿美元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维持在 2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47.12 万元、256.36 万元、250.24 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0.74%、0.64%、0.53%，占比较小，发行人对美国地区的整体销售状况未受到中美贸易战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外汇政策

报告期内，除俄罗斯外，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不存在受金融制裁等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与俄罗斯客户以人民币结算的方式来降低俄罗斯受金融制裁的不利影响，因此，相关外汇政策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后续俄乌冲突持续进行或俄乌地区局势长期紧张，亦或后续有关国家、地区或组织对俄罗斯的制裁长期持续或力度加大，可能导致发行人来自俄罗斯、乌克兰的订单减少，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有关风险。

（二）说明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相较于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并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主要采用 OEM 的合作模式。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查阅公开资料，为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提供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主要包括浙江恒威、野马电池等。发行人客户主要从产品性能、品质稳定性、价格水平、供应和服务及时性等方面综合考察供应商，并确定采购量。与上述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产品性价比和服务及时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发行人内部决策效率高，响应速度快，每家重要客户均由销售专员进行跟踪服务，可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客户满意度较高。发行人的主要劣势为融资渠道单一、产能受限，影响发展规模进一步扩大；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新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公司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产能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的产能短板将得到显著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将持续推动优质客户的开拓工作。

为控制采购成本和产品品质，发行人客户会采取引入新的供应商、调整不同供应商的采购量等措施加强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导致发行人对同一客户的销售量存在波动。总体来看，除 PRODUITS DE MAISON L'IMAGE INC.因 2021 年未能与其终端客户续签合同导致其对发行人的采购额下降较多外，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具有可持续性，此外发行人还不断开拓新的境外客户。但是，仍不能排除由于发行人产品供应、新的供应商进入、客户自身问题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业务合作出现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有关风险。

三、海外疫情及俄乌冲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9%、32.36%、33.43%，其中公司对俄罗斯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4.71 万元、1,972.49 万元、2,014.48 万元，对乌克兰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51 万元、213.90 万元、165.65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俄乌战争以来俄乌客户的订单及执行情况，结合境外贸易摩擦、俄乌战争冲突、海外疫情等经营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货运发货和清关时效等方面的具体影响。②说明与境外客户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供应商、以及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较，是否存在丧失部分境外客户的风险，说明后续境外销售规划及规划可行性，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一）补充说明俄乌战争以来俄乌客户的订单及执行情况，结合境外贸易摩擦、俄乌战争冲突、海外疫情等经营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货运发货和清关时效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1. 补充说明俄乌战争以来俄乌客户的订单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订单台账，自俄乌战争以来，发行人俄乌客户的订单及执行情况未受到较大的影响。

2. 结合境外贸易摩擦、俄乌战争冲突、海外疫情等经营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货运发货和清关时效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主要出口市场除美国外，其他地区均未设置贸易限制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对美国地区的整体销售状况未受到境外贸易摩擦的重大不利影响。

俄乌战争以来发行人俄乌客户的订单及执行情况未受到较大的影响。

受海外疫情影响，全球海运运力紧张、海运成本上升，部分港口作业效率下降，发行人部分巴西、土耳其客户因此生产经营和外销物流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对巴西、土耳其客户的销售额下降，发行人外销产品的货运发货

和清关时效亦受影响。尽管如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仍持续扩大，境外销售金额稳步增长，海外疫情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与境外客户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供应商、以及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较，是否存在丧失部分境外客户的风险，说明后续境外销售规划及规划可行性，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供应商、以及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较，发行人在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优势，发行人内部决策效率高，响应速度快，产品质量稳定，客户满意度较高。报告期内，除 PRODUITS DE MAISON L'IMAGE INC.外，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的交易稳定，丧失部分境外客户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相对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而言，客户结构较为分散，且发行人不断拓展新客户，发行人与部分境外客户的合作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针对境外市场的客户开发和拓展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规划：1. 维护原有客户，加强与原有客户的沟通联系；2. 抓住电池行业发展的机遇，不断开拓欧美市场的大型品牌运营商、大型商业连锁超市等类型客户；3. 引进优秀人才、改进营销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质量；4. 做好研发技术储备，进一步加强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综合性能，进一步推进现有产品的工艺优化和性能升级，进一步加强产品制造过程的管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发行人境外销售规划具有可行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有关经营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0 境外销售，重点说明对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手段、核查内容、核查比例等，对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及境外资金流转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0 境外销售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律师应就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境外订单的主要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原则、退换货原则、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等；查阅境外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或订单，分析合同的主要条款。

2. 查阅公司开展境外销售所需要的资质和认证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和业务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业务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了解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资金支付及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等；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进行检索，确认是否存在因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获取公司所在地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4.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通过网络检索，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变化和稳定性，结合贸易政策的变化情况分析境外销售收入的变化，分析其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等。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出货单、运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销售发票及银行回单，查阅发行人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文件。

6. 访谈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公开检索客户信息，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相较于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查阅中信保出具的企业资信评估标准报告等，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7. 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台账，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业务负责人，了解俄乌战争以来发行人俄乌客户的订单及执行情况，境外贸易摩擦、俄乌战争冲突、海

外疫情等经营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货运发货和清关时效等方面是否产生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部分境外客户的风险，了解发行人后续境外销售规划及规划可行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8.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地区的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变动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的认证能够满足在所出口国家开展销售业务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被境外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与美国存在一定的贸易摩擦、俄罗斯受到金融制裁，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较小。但是，若未来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 俄乌战争以来俄乌客户的订单及执行情况未受到较大影响；境外贸易摩擦、俄乌战争未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尽管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货运发货和清关时效方面产生了轻微的影响，但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关系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持续性，丧失部分境外客户的风险较小，但不排除由于公司产品供应、新的供应商进入、客户自身问题等导致与境外客户业务合作出现波动的风险；发行人与部分境外客户的合作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境外销售规划具有可行性。

四、《审核问询》问题 10.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47.49 万元，其中拟使用 15,352.45 万元用于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4,595.05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的合理性。申报材料显

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5.83 亿只 LR03 和 5.83 亿只 LR6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产能。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中设备购置费 14,726.94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 2,718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的具体内容、设备名称、数量等，说明上述资金使用的安排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内碱性锌锰电池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说明公司拟投产 5.83 亿只 LR03 和 5.83 亿只 LR6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产能规划的合理性以及具体的产能消化方案。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长虹能源等代表性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③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有相应的研发人员、对应的研发项目，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 项目涉及土地和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申报材料显示，项目建设地拟位于公司 E 栋和 F 栋建设在面积为 13.22 亩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公司正在根据《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相关规定补办不动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说明：①目前获取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说明该地块的取得进展与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匹配情况，如未能按期取得该地块，是否可能对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区域内同类型地块的具体情况，说明替代性地块取得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匹配性分析、时间规划及成本测算等。

(3) 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 544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持续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的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5.83 亿只 LR03 和 5.83 亿只 LR6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产能。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中设备购置费 14,726.94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 2,718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

披露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的具体内容、设备名称、数量等，说明上述资金使用的安排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内碱性锌锰电池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说明公司拟投产 5.83 亿只 LR03 和 5.83 亿只 LR6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产能规划的合理性以及具体的产能消化方案。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长虹能源等代表性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③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有相应的研发人员、对应的研发项目，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一) 补充披露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的具体内容、设备名称、数量等，说明上述资金使用的安排及合理性

1.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分两批实施，第一批主要新增 LR6-800 生产线和 LR03-800 生产线各一条，设备购置费投入 7,075.79 万元；第二批主要新增 LR6-1000 生产线和 LR03-1000 生产线各一条，设备购置费投入 7,650.97 万元，设备购置费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采购批次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条/套/台）
1	第一批设备采购	智能化生产线	LR6-800 生产线	1
2			LR6-400 点焊机	2
3			LR6-400 组装机	2
4			LR03-800 生产线	1
5			LR03-400 点焊机	3
6			LR03-400 组装机	2
7		正极拌粉	500Kg/h	1
8			500Kg/h	3
9			储粉设施以及转运车	10
10		负极锌膏	300L 行星真空搅拌机	1
11			3T 电液搅拌罐	1
12			300L 混粉机	1
13		PACK 装备设备	LR6-600 验电贴标线	2
14			LR03-600 验电贴标线	2
15			LR6-800 缩装机	2
16			LR03-800 缩装机	2
17		其他设备	空压机	1
18			干燥机	1
19			钢壳冲压	2
20			除尘机	1

序号	采购批次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条/套/台）
21	第二批设备采购		除尘机	1
22			其他配件	1
23			环保设备	5
24		智能化生产线	LR6-400 点焊机	2
25			LR6-600 组装机	2
26			LR03-400 点焊机	2
27			LR03-600 组装机	2
28			LR03-1000 生产线	1
29			LR6-1000 生产线	1
30			PACK 装备设备	LR6-600 验电贴标线
31		LR03-600 验电贴标线		1
32		LR03-800 缩装机		1
33		LR6-800 缩装机		1
34		LR03-600 卡装机		3
35		LR6-600 卡装机		3
36		LR6-装盒机		2
37		LR03-装盒机	2	
38		正极拌粉	500Kg/h	2
39			储粉设施以及转运车	10
40		负极锌膏	300L 行星真空搅拌机	1
41			3T 电液搅拌罐	1
42			300L 混粉机	1

该改扩建项目在充分利用有限资金的前提下，高度重视设备的可靠性，选用目前技术先进可靠的设备，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发行人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将显著提高，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增强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度，有利于维护并加强发行人的品牌建设，增强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发行人产能将显著增加，使产能瓶颈在中长期内得到充分缓解，进而为公司业务高速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基于上述，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中设备购置资金的使用安排具有合理性。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锂电的研发，设备购置费投入 1,862 万元；另一部分用于锌锰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费投入 856 万元，设备购置费的具体内容如下：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套/台）
锂电池研发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光光谱仪	1
	2	激光粒度仪	1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条/套/台)
	3	透气度分析仪	1
	4	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5	X 荧光光谱仪	1
	6	自动稀释仪	1
	7	全自动滴定仪	1
	8	真密度仪	1
	9	超纯水机	1
	10	高档光学显微镜 OM	1
	11	离子色谱仪	1
	12	气相色谱仪 GC	1
	13	液体微量水分仪 LiquidMoisture	2
	14	固体微量水分仪 K-FMoisture	4
	15	密度计	1
	16	粘度计 Viscosity	1
	17	稳定性分析仪 Slurrystability	1
	18	碳含量分析仪 Ccontentanalyzer	1
	19	电子天平	6
	20	离心机	1
	21	专业型多功能仪表	1
	22	液体密度计	1
	23	色度检测仪	1
	24	电位滴定仪 Titrand	1
	25	红外光谱仪 FTIR	1
	26	磨抛机	1
	27	洁净工作台	1
	28	比表面积分析仪 BET	1
	29	自动加料系统	1
	30	搅拌机 (正极)	2
	31	搅拌机 (负极)	2
	32	分散机	1
	33	涂布线 (正极)	1
	34	涂布线 (负极)	1
	35	油压对辊压机	1
	36	正极自动分切机	1
	37	负极自动分切机	1
	38	正极制片机	2
	39	负极制片机	2
	40	自动卷绕机	1
	41	转盘式顶侧封机	1
	42	直线自动封装机	1
	43	自动贴膜机	1
	44	高真空烤箱	3
	45	转盘式注液机	1
	46	能量反馈检测柜	5
	47	压力化成机	1
	48	切折烫一体机	1
	49	自动 OCV 测试仪	1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条/套/台)
	50	K 值测试系统	1
	51	干燥系统	1
	52	NMP 回收系统	1
	53	真空泵	1
	54	冲压成型机	1
	55	自动模切机	1
	56	自动叠片机	1
	57	激光焊接机	1
	58	电池自动封口机	1
	59	喷码机	1
	60	超声波点焊机	2
锌锰电池研发	61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S)	1
	62	AAS 元素阴极灯	1
	63	AAS 气瓶柜	1
	64	超纯水机	1
	65	加热板 (数显)	2
	66	X-REY	1
	67	测厚仪 (隔膜厚度)	1
	68	测厚仪 (镀层厚度)	1
	69	抗张拉力仪	1
	70	恒温水浴箱 (自动加水)	2
	71	微波消解仪	1
	72	筛分机+筛网 (锌粉)	1
	73	电子天平 (千分之一)	2
	7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1
	75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2
	76	天平专用防震台	1
	77	烘箱	6
	78	盐雾机	1
	79	通风橱	10
	80	抽湿机	4
	81	防爆测试设备 (定做)	1
	82	筛分机+筛网 (锰粉)	2
	8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84	DM3000 型三合一电池自动放电检测系统	5
	85	振实密度	2
	86	电池误用检验箱	4
	87	多功能校准仪	1
	88	全自动破裂强度测试机	1
	89	全智能测控耐破强度测试仪	1
	90	全自动纸箱抗压强度测试仪	1
	91	GC-MS	1
	92	超细粉碎机	1
	93	高功率搅拌机	1
	94	磁力搅拌加热板	1
	95	拌锌膏试验机	1
	96	碰焊机	1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条/套/台)
	97	打环设备及模具	1
	98	轧线机	1
	99	注膏机	1
	100	封口机	1
	101	PMP-1 型电池恒功率放电分析仪	1
	102	跌落试验机	1
	103	模拟运输振动台	1
	104	电池冲击试验机	1
	105	电池挤压针刺试验机	1
	106	灰化炉	1
	107	恒温恒湿箱	2
	108	振动筛	1
	109	松装密度仪	1
	110	光影像量测仪	1
	111	荧光光谱 RoHS 测试仪	1
	112	微电脑多功能电解测厚仪	2
	113	显微镜	1
	114	粘度计	2
	115	拉力测试仪 (自动)	1
	116	电池内阻测试仪 (便携式)	2
	117	数显磁力搅拌器	3
	118	密封圈防爆压力测试仪	1
	119	自制碳棒测试仪	1
	120	电脑	10

该研发中心项目在充分利用有限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发行人长期的研发需求，综合考虑各设备性能、价格及售后服务水平进行设备购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发行人将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完善现有研发条件，快速提升发行人研发能力与自主创新能力，为发行人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另一方面，发行人将构建良好的研发环境，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新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整体形象，吸引高端研发人才，提升研发综合实力，同时对研发人才的选用和培养提供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研发中心项目中设备购置资金的使用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报告期内碱性锌锰电池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说明公司拟投产 5.83 亿只 LR03 和 5.83 亿只 LR6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产能规划的合理性以及具体的产能消化方案。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长虹能源等代表性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

1. 结合报告期内碱性锌锰电池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说明公司拟投产 5.83 亿只 LR03 和 5.83 亿只 LR6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产能规划的合理性以及具体的产能消化方案

(1) 报告期内碱性锌锰电池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碱性锌锰电池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万只）	2020 年度（万只）	2019 年度（万只）
产能	53,712.00	47,232.00	47,232.00
自产量	53,678.07	44,631.25	36,100.84
产能利用率	99.94%	94.49%	76.43%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逐渐增长，发行人碱性锌锰电池业务逐渐陷入产能瓶颈，改扩建募投项目若顺利实施，将显著增加发行人产能，使产能瓶颈在中长期内得到充分缓解，进而为发行人业务高速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碱性锌锰电池主要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境内	14,948.55	55.85	15,040.39	66.88	11,537.32	62.52
境外	11,815.77	44.15	7,448.05	33.12	6,915.46	37.48
合计	26,764.32	100.00	22,488.44	100.00	18,452.78	100.00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碱性锌锰电池出口数量分别为 110.57 亿只、131.67 亿只、145.03 亿只，规模逐渐增长且市场巨大，发行人碱性电池出口数量占我国碱性电池出口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02%、0.97%、1.52%，外销市场还有较大成长空间。

报告期各期末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碱性电池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万只）	7,098.31	9,356.35	9,251.69	4,464.63
金额（万元）	3,995.79	4,823.89	4,546.19	2,289.6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碱性电池在手订单金额均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金额 3,995.79 万元万元相比 2021 年同期在手订单金额 3,967.05 万元，增长了 0.72%。发行人实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募投项目扩充碱性电池的产能以订单增长为依据，具有商业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碱性电池在手订单数量为 7,098.31 万只，在手订单金额为 3,995.79 万元，发行人生产的锌锰电池属于标准化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根据备货及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获取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发货-确认收入的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的时间。由于在手订单转化为销售收入的周期较短，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没有完全覆盖募投资项目达产后的产能。发行人募投资项目完全达产的时间预计为 2025 年-2026 年，发行人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拓宽国内外销售市场，保障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2）具体的产能消化方案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发行人是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东莞市专利培育企业等，发行人持续开展锌锰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及工艺改进，对业务部门起到重要的技术支持作用。在对研发的持续投入下，发行人产品技术始终保持着业界领先水平，主要体现在放电性能、环保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质量及成本控制等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未来发行人将在立足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同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关系，加快研究成果的产业化，通过向市场提供优质的高性价比产品，保证本次募投资项目达产后产能的有效消化。发行人逐步引入智能型碱性电池生产线，对原有相对落后的生产线进行淘汰与替换，提升了发行人碱性电池的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提高了发行人碱性电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未来将持续改进锌锰电池的生产工艺，引进高端智能化生产设备，继续提升产品品质，为市场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为发行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建立了一支专业素质过硬、营销能力强、稳定性高的销售团队，在锌锰电池行业积累了深厚的销售经验。发行人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专业技能与产品技术知识的不断拓展与培训，培养全面的具有极强市场敏锐度的全能市场型销售人才，为持续更好的服务客户提供了保障，建立了健全的人才梯度管理体系，为募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精良的人才储备。

发行人积极扩大产品对外宣传，增加广告投放和网络营销，进一步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和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拓展国外优质客户。加强前沿的市场信息收集工作，有效掌握全球行业发展趋势和动态，深入了解下游客户对碱性电池产品

的差异化需求，为客户研发并向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产品，提升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满意度。同时，发行人将加大自有品牌的建设，积极开拓国内市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年-2021年，碱性锌锰电池出口规模分别为9.91亿美元、11.91亿美元、13.03亿美元。整体而言，碱性电池市场规模较大，出口规模逐年上涨，公司碱性电池市场占有率不高，还有较大增长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碱性电池的销售，销售规模稳步提高，预计未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产能将会得到良好消化。

基于上述，发行人拟投产5.83亿只LR03和5.83亿只LR6环保碱性锌锰电池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预计产能能够较好消化。

2. 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长虹能源等代表性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

(1) 行业技术发展路线

近年来，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引导制造业向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碱性锌锰电池600只/分钟以上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为鼓励类产业。随着信息化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互联网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是产业的发展趋势。未来锌锰电池制造企业对于设备信息化、智能化的需求将变得越来越紧迫。在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的推动下，锌锰电池制造行业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要求将不断提高。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电池行业的环保监管，限制电池生产的含汞量，努力推广无污染“绿色”电池。绿色制造能力在锌锰电池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部分低、小、散的生产企业将因不符合环保要求而被淘汰；具有较强研发、制造能力的优势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的集中度将会提升。随着优势企业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和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锌锰电池消费将实现包括无汞化在内的绿色环保制造与使用。

(2) 长虹能源等代表性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

名称	研发项目	研发方向
浙江恒威	碱性电池离子键交联海藻酸钠凝胶剂的研究、电池集电体和可自我控制过放电深度的碱性锌锰电池的研究、硬脂酸盐对碱性电池正极性能影响的研究、电极材料在环保型碳性电池中的研究等	提高放电性能、安全性和稳定性
野马电池	碱性电池用致密隔膜的研究、碱性电池用类球形锌粉的研究、长储存寿命 LR14 碱性电池的研究、碱性电池用复配缓蚀剂的应用研究等	提高放电性能、储存寿命
长虹能源	LR61 高性能碱锰电池的研发、6LR61 高性能电池的开发、LR6 负极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碱锰电池正极配方技术的研究等	提高放电性能
力王股份	低成本高安全性锌锰电池的研究与开发、使用细铜针及配套密封圈碱性锌锰电池研发、使用新型正极添加剂的碱性锌锰电池开发、一种使用超细锌粉的高性能碱性电池开发、高性能碳性电池的研发、大电流耐漏碱性电池的研发等	提高放电性能、安全性

注：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来自其官网、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碱性锌锰电池 LR03 和 LR6 各 2 条高速智能化生产线，速率分别为 800 支/分钟和 1,000 支/分钟，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提高发行人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增加发行人产能，有效提高产品电性能、安全性等方面性能，募集资金投向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

(3) 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

名称	产能		生产速率	
	扩产前	扩产后	扩产前	扩产后
力王股份	约 5.37 亿只	约 14.14 亿只	600 只每分钟	800 只和 1,000 只每分钟
长虹能源	约 15 亿只	约 30 亿只	600 只每分钟	650 只每分钟
浙江恒威	约 8.70 亿只	约 12.48 亿只	最高 800 只每分钟	未披露
野马电池	约 15.2 亿只	约 21.3 亿只	600 只每分钟	未披露

注：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来自其官网、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

项目建成后，发行人产能得到大幅提升，与浙江恒威相近，但与长虹能源、野马电池仍有一定差距；发行人生产速率与同行相比将处于领先地位。

(三) 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有相应的研发人员、对应的研发项目，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合计 82 人。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新增研发人员 25 人，其中锌锰电池研发人员 13 人，锂电池研发人员 12 人。研发中心拟开展新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究背景	拟达到目标	研发人员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究背景	拟达到目标	研发人员
1	低成本高安全性锌锰电池的研究与开发	双碳政策的影响下，限电限产及电价上调，供需缺口推动锌锰电池材料价格上涨，为保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计划研究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以及原材料的替代方案，降低材料成本。	完善电解液、锌膏配制，解决锌负极自放电导致的析氢量大、漏液等问题，同时降低成本。	游贤彬、徐德盛、刘磊等
2	一种使用超细锌粉的高性能碱性电池开发	随着用户对碱性电池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作为关键材料的锌粉，对锌粉的粒度分布往精细化发展，已成为电池性能提升的一个研究方向。	通过筛选高纯锌粉、添加金属锡粉末等，提升大电流放电性能和抗振动能力，提高抗析气能力，减少其自放电。	张家涛、游贤彬、谷善伟等
3	低成本高功率的锂离子电池研究与开发	现有的电子烟电池对倍率性能要求较高，高性能材料往往对应着高成本。在保持高倍率性能的条件下，节约成本成了提高盈利能力的关键。	通过正极极片配方优化、低粘度高电导率电解液开发等，提高放电性能、降低成本。	赵宇鹏、易世明、林剑飞等
4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的研发	随着消费者锂离子电池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突出，对安全要求不断提高，人们对锂离子电池安全性能提升的期望越来越高。各种便携设备，对体积小、待机时间长的锂离子电池提出了更高的安全性能要求。同样在其他用电设备，如：储能设备、电动工具、电动汽车等也在不断开发出质量更轻、体积更小、输出电压和安全性能更高的锂离子电池，所以研发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是锂电池行业的重要研发方向。	研究不同集流体、导流体、隔膜不同厚度和形状对安全性能的影响，提升电池在挤压、撞击、短路等的安全性能。	易世明、林剑飞、周闯等

基于上述，发行人拥有承担募投研发项目的专业人才储备，上述研发项目均与主营业务相关，能够有效巩固或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涉及土地和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申报材料显示，项目建设地拟位于公司 E 栋和 F 栋建设在面积为 13.22 亩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公司正在根据《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相关规定补办不动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说明：①目前获取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说明该地块的取得进展与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匹配情况，如未能按期取得该地块，是否可能对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区域内同类型地块的具体情况，说明替代性地块取得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匹配性分析、时间规划及成本测算等。

（一）目前获取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说明该地块的取得进展与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匹配情况，如未能按期取得该地块，是否可能对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项目用地补办进展及与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拟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正在进行土地征收前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补办进展。根据东莞市不动产补办政策的有关规定，有关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筑物还需经规划及土地审查、消防安全评估、补办手续复核、行政处罚的程序后，可申请不动产登记。

根据发行人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时间约为四年。因有关集体建设用地补办不动产登记手续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存在募投项目开工建设时，部分项目用地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

2. 如未能按期取得该地块，是否可能对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与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的有关土地出让合同、塘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有关复函及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工作人员，有关补办土地是东莞市塘厦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向发行人出让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已向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支付土地出让款；发行人已就该土地出让取得了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东大会 2/3 以上代表的同意；有关土地及其上已建设的房产均属于发行人所有，并已纳入补办试点，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拆迁风险。因此，即使发行人未能按期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仍合法占有并使用有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区域内同类型地块的具体情况，说明替代性地块取得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匹配性分析、时间规划及成本测算等

除正在申请办理补办手续的土地及房产外，发行人持有同区域内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力王股份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7283 号	自建房	东莞市塘厦镇连塘角一路 8 号 1 栋(厂房 G)	工业	9,219.46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2	力王股份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57278号	自建房	东莞市塘厦镇连塘角一路8号2栋(厂房H)	工业	22,836.66
3	力王股份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57362号	自建房	东莞市塘厦镇连塘角一路8号3栋(厂房J)	工业	12,635.13
4	力王股份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57281号	自建房	东莞市塘厦镇连塘角一路8号4栋(综合楼K)	工业	8,496.62
5	力王股份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57274号	自建房	东莞市塘厦镇连塘角一路8号101室(门卫室)	工业	40

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 53,227.87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因补办土地未及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给募投项目建设带来影响的，募投项目可搬迁至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作为替代性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产已用于生产、办公，与募投项目拟用地的性质与拟用房产的功能均匹配。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发行人 E 栋 1 层和 F 栋 2 层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3,248.70 平方米，占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的 6.10%，上述房产完全可以覆盖募投项目拟使用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面积。经发行人测算，如募投项目将 E 栋和 F 栋车间整体搬迁至上述房产，搬迁大约需要 3 天，设备调试大约需要 10 天，所需成本估算如下：

项目	费用(万元)
搬迁费用	4.68
设备折旧	5.37
人工成本(停工工资)	79.13
合计	89.18

除此之外，以 2021 年发行人相关数据测算，上述搬迁及设备调试阶段将影响发行人碱性电池产能约 3,562 万只、碱性电池收入约 953 万元，发行人将优化生产排班、适当备货，以降低其对产能、收入的影响程度。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 544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持续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拟使用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发行人业务的发展。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研发投入、发放员工薪酬、添置生产设备等，具体安排如下：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	金额（万元）
购买原材料	1,500-1,800
发放员工薪酬	800-1,000
研发投入	100-300
购买生产设备	100-300
合计	3,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购买原材料、发放员工薪酬的资金规模将持续增加；公司将持续加大在生产设备和研发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持续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碱性锌锰电池、环保碳性锌锰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玩具、智能家居用品、医疗器械、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数码产品、电子烟等多个领域。

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发行人需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及时组织原材料的采购，为满足供货的及时性而提前备货；另外，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形成应收账款；上述两个方面形成一定的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72.19 万元、40,227.33 万元和 46,908.90 万元，发展势头良好，且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碱性电池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此外，发行人一直大力拓展锂电业务，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57.18 万元、5,785.72 万元和 9,870.46 万元，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并且发行人在不断拓展电子烟优质客户，未来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

发行人历来注重研发投入，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是发行人提高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184.78 万元、1,470.11 万元和 1,708.18 万元。为提高发行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巩固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因此对资金需求较大。

基于上述，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且有限，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缓解发行人营运资金压力，为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助力发行人扩大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

2. 报告期持续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过 2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度现金分红 2,040 万元，2020 年度现金分红 1,020 万元，2021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合计 3,060 万元，占 2019-2021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98.68 万元的 25.08%。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发行人历史分红行为与当期发行人盈利水平及业务发展相匹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4,014.47 万元，发行人未进行过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未来几年发行人的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的具体内容、设备名称、数量；了解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有相应的研发人员、对应的研发项目。

2. 查阅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了解订单储备情况。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具体的产能消化方案，了解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了解区域内同类型地块的具体情况，说明募投项

目用地的替代性地块取得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匹配性分析、时间规划及成本测算等。

5. 查阅发行人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长虹能源等代表性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

6. 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和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

7. 查询东莞市补办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政策和进度资料，查阅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塘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有关复函，查阅发行人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及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东大会文件。

8. 访谈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工作人员。

9.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安排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拟投产 5.83 亿只 LR03 和 5.83 亿只 LR6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的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具有良好的产能消化方案。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

4. 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产能得到大幅提升，与浙江恒威相近，但与长虹能源、野马电池仍有一定差距；发行人生产速率与同行相比将处于领先地位。

5. 研发中心项目有相应的研发人员、对应的研发项目，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6. 募投项目拟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正在进行土地征收前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补办进展；因有关集体建设用地补办不动产登记手续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存在募投项目开始建设时，部分项目用地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即使发行人未能按期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

仍合法占有并使用有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在区域内同类型地块已取得建筑面积合计 53,227.87 平方米的房产，若因补办土地未及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给募投项目建设带来影响的，募投项目可搬迁至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作为替代性方案。

8. 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研发投入、发放员工薪酬、添置生产设备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审核问询》问题 12.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 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 5 处房产及一块工业用地设定了抵押。公司的 3 栋厂房、1 栋办公楼、2 栋宿舍等生产经营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上述房产所在地块之一即面积为 13.22 亩的生产经营用地亦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收购及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在 2016 年通过收购金辉电源的方式进入锂离子电池行业领域，收购金辉电源后获得镍氢电池的生产能力和相关业务，该块业务已于 2020 年 7 月出售。报告期内曾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昂力电池，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转让。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业务板块收购、出让前后的业绩变化，说明在发行人收购及转让前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收购及出让价格是否公允及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委托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在订单旺盛时会出现临时性产能不足的情形，在该种情形下，公司通过外购成品直接对外销售和光身电池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售。除上述电池产品外，对于部分销量较小的

其他电池产品如扣式碱锰电池、扣式锂锰电池等，公司通过外购上述产品并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售。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会计核算、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托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托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②补充披露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内容、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并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③补充披露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说明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④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4）环保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产污水均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理，被委托方均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合格资质。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申报文件显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含汞糊式锌锰电池、含汞纸板锌锰电池属于淘汰类产品。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淘汰类产品，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未取得权属

证明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 补充披露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被担保债权情况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3日。同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76237号）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上的5栋房产随附抵押。

发行人取得上述5栋房产的产权证书后，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于2022年4月28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上述5栋房产（权证编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57283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57278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57362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57281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57274号）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在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5,698.27万元，上述抵押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随附抵押。

2.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发行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债权的情形导致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行使担保权利的，建设银行东莞分行有权处分抵押财产。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后，优先用

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发行人。

3. 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仅在未按期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违反主合同约定或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债权的情形下，建设银行东莞分行作为抵押人才有权行使抵押权、处分抵押财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律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借款的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按期偿还其中到期的 4,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期偿还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全部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未发生债务逾期未履行的情况，也未违反有关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危及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债权的情形，因此，建设银行东莞分行作为抵押权人未达行使抵押权的条件、不能行使抵押权，发行人抵押土地及房产不存在被处分变卖或拍卖的风险，抵押权的设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 说明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说明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面积合计 13.22 亩，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26.48%；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28,985.04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5.23%。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厂房、办公楼、宿舍，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超过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因此，有关土地及房产对发行人较为重要。

2. 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已按照东府办[2020]14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的通知》（简称“《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等政策的规定被纳入补办试点，相关权属证书正

在办理之中。根据《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的规定，为满足不动产权的需要，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只作罚款，不作退地、没收、拆除的处罚决定。

根据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均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拆迁风险。经访谈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工作人员，发行人已纳入补办试点，目前取得有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未来五年内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取得目前不存在障碍，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五年内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3.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的规定，补办手续复核完成后，由镇街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为满足不动产权的需要，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只作罚款，不作退地、没收、拆除的处罚决定；对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之前建成的产业类历史违建，按照建设工程造价 5% 的标准缴纳罚款；对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之后建成的，按照建设工程造价 7% 的标准缴纳罚款。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下称“《行政处罚基准》”）的规定，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属轻微违法情节和后果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属一般违法情节和后果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属严重违法情节和后果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基于上述规定，《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中规定的对补办权利人的行政处罚标准符合《行政处罚基准》规定的轻微和一般违法情节对应的行政处罚标准，不属于严重违法情节的处罚标准。行政处罚的类型只有罚款，没有退地、没收、拆除的处罚。

发行人已取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已出具承诺，若因有关房屋及建筑物瑕疵

而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将承担发行人因搬迁而遭受的损失；若发行人因房屋及建筑物无合法的权属证明及/或完整的报建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将补偿发行人因有关行政处罚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经访谈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工作人员，发行人根据《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在补办过程中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基于补办流程所需，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政府相关部门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列入了补办范围，发行人未来因补办手续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为当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规定的政策处理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收购及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在 2016 年通过收购金辉电源的方式进入锂离子电池行业领域，收购金辉电源后获得镍氢电池的生产能力和相关业务，该块业务已于 2020 年 7 月出售。报告期内曾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昂力电池，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转让。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业务板块收购、出让前后的业绩变化，说明在发行人收购及转让前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收购及出让价格是否公允及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16 年 12 月，公司收购金辉电源 100%的股权

1. 收购金辉电源的商业原因

发行人原主要从事环保碱性锌锰电池、环保碳性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金辉电源原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拓宽发行人的产品线，布局在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发行人收购邹斌庄、王雪梅持有金辉电源 100%的股权。

2. 收购金辉电源的定价依据

2016 年 12 月 18 日，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莞信成审字（2016）第 009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金辉电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7.3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

报字[2016]674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金辉电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5.30万元。

本次收购价格为85.30万元，系参考截至2016年11月30日金辉电源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3. 金辉电源的经营业绩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0日收购金辉电源，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金辉电源被收购前后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9,937.63	6,325.36	5,271.01
营业成本	8,230.59	5,298.60	4,451.40
净利润	511.44	-14.55	58.59
项目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3,563.73	3,147.67	2,874.17
营业成本	2,951.46	2,632.88	2,479.68
净利润	30.08	30.34	-29.59

注：2017年至2021年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的财务数据经东莞市中韬审计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020年金辉电源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客户进货后管理不善将部分电池混货，造成电池起火货损，金辉电源为了维护客户关系，承担了部分货损。发行人收购金辉电源后，金辉电源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除2020年外金辉电源均已实现盈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金辉电源系为拓宽发行人产品线，布局在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发行人收购金辉电源后，金辉电源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除2020年外金辉电源均已实现盈利，发行人收购金辉电源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收购价格系参考金辉电源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2020年7月，金辉电源出售镍氢扣式电池相关业务

1. 出售镍氢扣式电池业务的商业原因

金辉电源将镍氢扣式电池业务出售，主要原因系镍氢扣式电池业务发展前景不明朗，且与公司集中资源重点发展锌锰电池及锂电池战略定位不符。

2. 出售镍氢扣式电池业务的定价依据

2021年3月19日，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莞信成综审字（2021）第00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交易资产经审计的金额为180.18万元。

2021年5月20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143号《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交易资产经评估的金额为197.00万元。

本次资产出售价格为200万元，定价系参考截至2020年7月31日交易资产的账面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已经补充审计、评估确认，定价具有公允性。

3. 镍氢扣式电池业务的经营业绩情况

2020年7月31日，金辉电源与余光明签订《业务转让合同》，约定金辉电源将镍氢扣式电池业务（包括存货和固定资产、人员、合同）出售给余光明，交割日为2020年7月31日，在余光明完成新公司设立登记后由新公司承接金辉电源的镍氢扣式电池业务。余光明投资的锦和电子于2020年9月3日设立，锦和电子已按照《业务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镍氢扣式电池业务转让款，并接收了全部镍氢扣式电池业务。

出售前，金辉电源镍氢扣式电池业务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7月（万元）	2019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415.32	728.16
营业成本	319.78	530.03
净利润	25.85	78.7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出售后，锦和电子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9-12月（万元）
营业收入	598.77	226.51
营业成本	501.05	202.84
净利润	14.38	7.4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以来，镍氢扣式电池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步下降。

基于上述，金辉电源出售镍氢扣式电池业务，主要原因系镍氢扣式电池业务发展前景不明朗，且与发行人集中资源重点发展锌锰电池及锂电池战略定位不

符；2019年以来，镍氢扣式电池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步下降，金辉电源出售镍氢扣式电池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资产出售的定价系参考交易资产的账面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已经补充审计、评估确认，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2020年8月，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昂力电池的股权

1. 转让参股公司的商业原因

昂力电池主要从事碱性环保扣式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入股昂力电池后，此项投资并未达到发行人的预期，同时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后，为优化资产结构，集中精力发展环保锌锰电池和锂电池业务，决定对外转让昂力电池的股权。

2. 转让参股公司的定价依据

2016年2月，发行人向昂力电池增资200万元，其中4.1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4%，剩余195.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发行人将持有昂力电池4%的股权共计4.17万元的出资额以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昂力电池的控股股东刘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参考2016年2月发行人入股昂力电池的原始价格、昂力电池近年来的经营状况，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3. 昂力电池的经营业绩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9日转让参股公司昂力电池的股权。昂力电池被转让前后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8-12月 (万元)	2020年1-7月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1,053.70	488.42	414.59	1,043.69
营业成本	830.41	391.93	306.61	818.76
净利润	39.44	-15.10	18.19	51.84
项目	2018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6年(万元)
营业收入	1,486.55	1,444.82		773.29
营业成本	1,210.60	1,253.11		690.43
净利润	98.03	82.19		17.4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昂力电池净利润自 2019 年开始下降，2021 年净利润有所回升但未回升至 2018 年的净利润水平。

基于上述，发行人入股昂力电池后，此项投资并未达到公司的预期，同时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后，为优化资产结构，集中精力发展环保锌锰电池和锂电池业务，决定对外转让昂力电池的股权；昂力电池净利润自 2019 年开始下降，2021 年净利润有所回升但未回升至 2018 年的净利润水平，发行人转让参股公司昂力电池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入股昂力电池的原始价格、昂力电池近年来的经营状况，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委托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会计核算、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托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托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②补充披露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内容、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并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③补充披露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说明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④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一）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会计核算、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托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托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1. 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序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完成。发行人锌锰电池涉及委托加工的生产环节为碳性锌锰电池原材料锌壳的加工，其中包含两道加工工序，第一道工序为发行人发出锌锭，委托加工企业负责将锌锭加工成锌粒；第二道工序为委托加工企业将锌粒加工成锌壳。发行人锂电池涉及委托加工的生产环节为

PACK 组装加工和分容、补电加工，PACK 组装加工工序为发行人发出锂离子电芯，委托加工企业完成 PACK 组装；分容工序为发行人发出锂离子电芯，委托加工企业完成分容；补电加工工序为发行人将因储存时间过长导致电量不足的锂离子电池外发，委托加工企业负责完成补电。上述分容和补电工序往往同时进行。

2. 委托加工的会计核算

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会计核算处理方式：材料发出至委托加工企业时，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原材料”、“半成品”等科目；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计价；委托加工企业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产品，按实际成本，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科目，按对应发出材料成本贷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应付的加工费贷记“应付账款”。

3. 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锌锰电池生产可分为三个阶段：（1）前段工序：拌粉、电解液、锌壳的原材料加工；（2）中段工序：将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组装起来形成光身电池；（3）后段工序：贴标包装。发行人锌锰电池生产的核心工序主要集中在中段工序，锌锰电池委托加工工序主要为锌壳加工，不涉及核心工序或关键技术。

锂电池的核心工序主要为卷绕等，发行人锂电池委托加工工序主要为 PACK 组装和分容、补电，不涉及核心工序或关键技术。

4. 委托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

发行人内部生产不涉及委托加工中涉及的锌锭加工成锌粒、锌粒加工成锌壳的工序，该部分工序无自产数量；发行人内部生产涉及的分容、补电和 PACK 组装工序，在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委托加工数量（万只）	自产数量（万只）	自有产能（万只）
PACK 组装	289.01	1,791.69	2,748.24
分容、补电	152.51	1,928.19	2,748.24
项目	2020 年度		
	委托加工数量（万只）	自产数量（万只）	自有产能（万只）
PACK 组装	178.37	1,607.96	1,888.20
分容、补电	31.41	1,754.92	1,888.20
项目	2019 年度		
	委托加工数量（万只）	自产数量（万只）	自有产能（万只）
PACK 组装	0	1,417.91	1,723.20

分容、补电	26.93	1,390.98	1,723.20
-------	-------	----------	----------

上述生产环节中，委托加工数量占比较低。整体来看，发行人在自有产能充足的情况下仍有少部分委托加工的原因为：发行人在订单旺盛时会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形，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将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委托加工。

5. 说明委托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发行人购买锌锭并将其委托加工成锌壳，有利于节约成本。发行人在订单旺盛时会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形，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发行人将PACK 组装和分容、补电等附加值较低的工序通过委托加工完成，有利于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使发行人专注于关键生产环节，有效提升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涉及的工序均为非核心工序，对供应商的技术要求和进入门槛均较低，市场上能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二) 补充披露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内容、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并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1. 补充披露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内容、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内容、委托加工产品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环节、委托加工金额及占比、占该等委托加工企业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等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企业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占比	占该委托加工企业营业收入比例	占该委托加工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合作历史	是否为关联方
2021年度	1	东莞市万江正点五金加工厂	锌粒加工成锌壳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150.20	23.83%	约 33%	约 33%	2015 年至今	否
	2	广州番禺于一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成锌粒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145.16	23.03%	约 2%	约 18%	2016 年至今	否
	3	广州众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锌粒加工成锌壳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93.04	14.76%	约 9%	约 31%	2020 年至今	否
	4	旭东（佛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成锌粒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86.16	13.67%	低于 1%	约 2%	2014 年至今	否
	5	东莞市星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ACK 组装	锂电池 PACK 工序	58.92	9.35%	约 33%	约 33%	2020 年至今	否
	合计					533.48	84.64%	-	-	-
2020年度	1	广州番禺于一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成锌粒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190.01	29.16%	约 3%	约 21%	2016 年至今	否
	2	东莞市万江正点五金加工厂	锌粒加工成锌壳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167.41	25.69%	约 39%	约 39%	2015 年至今	否
	3	佛山市南海孖宝盛五金制品厂	锌粒加工成锌壳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99.50	15.27%	已注销，未提供说明	已注销，未提供说明	2016 年至 2020 年	否
	4	旭东（佛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成锌粒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96.29	14.78%	低于 1%	约 3%	2014 年至今	否
	5	广州众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锌粒加工成锌壳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42.61	6.54%	约 19%	约 41%	2020 年至今	否
	合计					595.82	91.44%	-	-	-
2019	1	东莞市万江正点	锌粒加工成锌壳	碳性电池锌壳	192.61	36.38%	约 50%	约 50%	2015 年至	否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企业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占比	占该委托加工企业营业收入比例	占该委托加工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合作历史	是否为关联方
年度		五金加工厂		制造					今	
	2	广州番禺于一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成锌粒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140.14	26.47%	约 1%	约 16%	2016 年至今	否
	3	佛山市南海孖宝盛五金制品厂	锌粒加工成锌壳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97.45	18.41%	已注销, 未提供说明	已注销, 未提供说明	2016 年至 2020 年	否
	4	旭东(佛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成锌粒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95.98	18.13%	低于 1%	约 2%	2014 年至今	否
	5	东莞市新达人科技有限公司	分容、补电	锂电池分容工序	2.59	0.49%	约 1%	约 1%	2019 年至 2020 年	否
		合计			528.77	99.88%	-	-	-	-

注：占该委托加工企业营业收入比例、占该委托加工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比例数据系外协供应商提供。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托加工企业的委托加工金额和占比均较为稳定。其中，锌粒委托加工成锌壳工序，以东莞市万江正点五金加工厂、佛山市南海孖宝盛五金制品厂、广州众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主；锌锭加工成锌粒工序，以广州番禺于一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旭东（佛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主；PACK 组装和分容、补电工序涉及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由于发行人委托加工涉及的工序均为非核心工序，市场上能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发行人选择面较广，因此各委托加工企业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根据委托加工生产的质量和市场价格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委托加工涉及的相关工序无市场公开价格。发行人内部不从事委托加工涉及的锌粒加工成锌壳、锌锭加工成锌粒的工序。

发行人委托加工涉及的 PACK 组装和分容、补电工序在自主生产和委外生产下的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类型	2021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PACK 组装	自产成本	0.23	0.21	0.15
	委外成本	0.29	0.29	-
分容、补电	自产成本	0.11	0.11	0.11
	委外成本	0.12	0.11	0.12

发行人仅在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形下委托加工，委托加工比例较低。发行人在分容、补电工序的自产成本和委托加工成本相差不大，在 PACK 组装工序的自产成本小于委托加工成本，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挑选委托加工企业时会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比价，且尽量同时选择多家供应商提供外协服务，各外协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外协加工费主要以外协加工商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用等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定价基础，根据加工的具体工序、产品类型及品质要求、加工工艺及加工难度等因素综合考虑，与外协加工商经过协商后确定具体的加工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企业加工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单价	2020 年单价	2021 年单价
锌粒加工成锌壳（单位：元/只）			
东莞市万江正点五金加工厂	0.01	0.01	0.01
佛山市南海区和顺城锋冲轧有限公司	-	0.01	0.01
佛山市南海孖宝盛五金制品厂	0.01	0.01	-
广州众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0.01	0.01
惠州市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0.01	0.01

项目	2019年单价	2020年单价	2021年单价
平均	0.01	0.01	0.01
锌锭加工成锌粒（单位：元/只）			
广州番禺于一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68	1.68	1.68
旭东（佛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8	1.69	1.69
平均	1.68	1.68	1.68
PACK 组装（单位：元/只）			
东莞市汇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0.25	-
东莞市佳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0.31	0.28
东莞市杰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0.27
东莞市今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0.31	0.37
东莞市星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0.31	0.28
东莞市英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0.26	0.32
东莞市源顺纬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0.31
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	0.34	-
广东启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0.50
平均	-	0.29	0.29
分容、补电（单位：元/千克）			
东莞市恒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	0.12
东莞市今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0.11	0.10
东莞市纽贝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12	-	-
东莞市新达人科技有限公司	0.12	0.11	0.13
东莞市亿昇达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0.15
平均	0.12	0.11	0.12

上述委托加工企业均为非关联方，锌粒加工成锌壳、锌锭加工成锌粒和分容、补电的工序，不同委托加工企业之间的加工单价基本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PACK 组装工序的加工单价有所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锂电池型号较为丰富，不同电池型号涉及的材料、工艺差异较大，因此所需成本不一致。

（三）补充披露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说明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 补充披露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12.其他信息披露问题”之“（三）委托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之“2、补充披露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内容、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并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中披露有关内容。

2. 说明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的银行流水、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的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委托加工企业准入制度。发行人品质部门会对委托加工企业的技术能力、质量状况及管理水平进行现场审核，委托加工企业通过评审后方能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此外，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质量工程师到委托加工企业驻厂进行产品质量管理，指导并检查委托加工过程对发行人工艺、质量要求的落实情况，在收回加工产品时，发行人品质部门负责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进行品质检测，确保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合格。发行人质量工程师对委托加工厂商进行管理，定期进行考核并要求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对质量、价格、保密责任、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在产品质量责任承担方面，合同约定若委托加工企业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造成经济损失，则委托加工企业应赔偿发行人相关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委托加工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出现因委托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质量纠纷。

四、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一）补充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1. 补充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前述有关规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的规定，发行人现有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前述有关规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2. 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检测报告，发行人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吨/年)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粉尘	0.1800	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135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废气收集后经“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	达标
	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CODcr、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10.5454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网	达标
	生产废水	-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电池等）	-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
	危险废物（废抹布、废手套、废活性炭等）	-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处理	-
噪声	-	-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达标

3. 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的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危险废物处理企业、核查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机构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贮存危险废物不超过一年，不存在危险废物超期存放的情形，发行人均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签署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由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对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运输，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转

移联单，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流程
碱性锌锰电池	外购钢壳、石墨乳喷涂、入正极环、轧线、涂密封胶、入隔膜筒、补加电液、注锌膏、入集流体、封口、储存、验电、套标
碳性锌锰电池	委外加工锌壳、入浆层纸和底纸碗、注正极粉、复压面碗、插碳棒、涂密封胶、戴组合帽、刻线封口、储存、验电、套标
锂离子电池	搅拌、涂布、辊压、分切、制片、卷绕、预封、烘烤、注液、化成、二封、分容、老化、复检、PACK 组装

2.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相关检测报告情况如下：

检测机构	检测对象	报告时间	报告编号	检测内容	达标情况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年3月20日	20190320H01	饮用水、空气、噪声	排放达标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年3月19日	20200319E01-06	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	排放达标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年10月9日	20201009E01-02	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	排放达标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年3月22日	20210322E01-05	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	排放达标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年3月22日	20210322H01-04	饮用水、空气、噪声	排放达标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辉电源	2019年10月11日	XCDE19090112	废气、噪声	排放达标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辉电源	2020年11月9日	XCDa20100329	废水、废气、噪声	排放达标
广东通达检测技术	金辉电源	2021年6	TDJ(委)字	废气、噪声	排放达标

检测机构	检测对象	报告时间	报告编号	检测内容	达标情况
有限公司		月 25 日	(20210625001)		
广东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金辉电源	2021 年 10 月 28 日	TDJ(委)字 (20211028001)	废水、废气、 噪声	排放达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环保现场检查笔录，报告期内，环保部门会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排污进行采样检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信用报告、登录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排污检测不达标的情况。

3.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登录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发行人	年产 LR6 碱性电池 500 万粒、LR3 碱性电池 500 万粒项目	2001 年 1 月 19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2005 年 7 月 18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达标排放验收核准意见（东环建核[2005]120 号），确认公司生产符合环保要求。
发行人	年产环保碱性干电池 25,000 万粒的扩建项目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塘）[2011]420 号环评批复。2011 年 11 月 3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塘）[2011]2103 号验收意见，同意公司扩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核准。
发行人	年加工生产碱性电池 45,000 万粒、碳性电池 35,000 万粒的扩建项目	2016 年 7 月 14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6]5607 号环评批复。2016 年 12 月 20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6]18097 号验收意见，同意公司扩建项目通过环境验收。
发行人	年加工生产碱性电池 60,000 万粒、碳性电池 50,000 万粒、	2018 年 4 月 13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8]1823 号环评批复。2020 年 12 月 10 日，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镍氢电池 1,200 万粒、锂电池 3,000 万粒的改扩建项目	发行人就该项目一期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发行人	年加工生产碱性电池 200,000 万粒、碳性电池 150,000 万粒、锂电池 9,000 万粒的改扩建项目	2021 年 3 月 19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21]1038 号环评批复。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就该项目锂电池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改扩建尚在建设中。
金辉电源	年产镍氢电池 500 万粒项目	2003 年 7 月 28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金辉电源	年产镍氢电池 600 万粒的扩建项目	2004 年 9 月 2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金辉电源	年产锂电池 1,200 万块的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的《排污评估报告》已于 2016 年 12 月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定。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金辉电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五、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淘汰类产品，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生产的锌锰电池为环保锌锰电池，不生产含汞糊式锌锰电池、含汞纸板锌锰电池。发行人现有锌锰电池制造生产线及募投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生产经营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协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一）关于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问题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和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登记抵押信息。
2. 查阅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还款凭证。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4. 查询东莞市补办房产证的相关政策，查阅发行人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资料，查阅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塘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有关复函，查阅发行人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及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东大会文件。
5. 访谈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工作人员，核查发行人补办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拆迁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房产未取得权证有关问题的承诺函》。
7.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关于收购及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问题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收购金辉电源的工商资料、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金辉电源的财务报表，核查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查阅金辉电源出售镍氢扣式电池业务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收款凭证、锦和电子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实地走访锦和电子、访谈锦和电子负责人，核查镍氢扣式电池业务出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查阅发行人参股及转让昂力电池的工商资料、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相关协议、出资凭证、收款凭证、昂力电池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实地走访昂力电池、

访谈昂力电池负责人，核查昂力电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收购金辉电源、金辉电源出售镍氢扣式电池业务、发行人转让参股公司昂力电池的商业原因。

（三）关于委托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问题的核查程序

1.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查阅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其股权结构，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股东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外协采购管控制度等；

3.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流水，确认外协厂商是否与其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负责人，了解外协厂商名称、数量、类别、合作历史、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等。

5. 查阅外协厂商合作情况的说明，确认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该外协厂商营业收入比例、占该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合作历史等信息。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四）关于环保合规性问题的核查程序

1. 查阅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认定及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核查主要污染物和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危险废物处理机构签署的危废处理协议及联单，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理机构，核查是否存在超期存放，转运和运输是

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环保现场检查有关笔录，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6. 登录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五）关于是否符合产业政策问题的核查程序

1.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走访发行人车间，了解发行人是否生产含汞糊式锌锰电池、含汞纸板锌锰电池。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关于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问题的核查意见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厂房、办公楼、宿舍，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超过总面积的三分之一，有关土地及房产对发行人较为重要。发行人已按照《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等政策的规定被纳入补办试点，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取得目前不存在障碍，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五年内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拆迁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3. 政府相关部门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列

入了补办范围，发行人未来因补办手续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为当地解决历史问题规定的政策处理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收购及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问题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收购金辉电源系为拓宽发行人的产品线，布局在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发行人收购金辉电源后，金辉电源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除 2020 年外金辉电源均已实现盈利，发行人收购金辉电源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收购价格系参考金辉电源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金辉电源出售镍氢扣式电池业务，主要原因系镍氢扣式电池业务发展前景不明朗，且与发行人集中资源重点发展锌锰电池及锂电池战略定位不符；2019 年以来，镍氢扣式电池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步下降，金辉电源出售镍氢扣式电池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资产出售的定价系参考交易资产的账面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已经补充审计、评估确认，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入股昂力电池后，此项投资并未达到发行人的预期，同时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后，为优化资产结构，集中精力发展环保锌锰电池和锂电池业务，决定对外转让昂力电池的股权；昂力电池净利润自 2019 年开始下降，2021 年净利润有所回升但未回升至 2018 年的净利润水平，发行人转让参股公司昂力电池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入股昂力电池的原始价格、昂力电池近年来的经营状况，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委托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问题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委托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2. 发行人将技术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工序通过委托加工完成，有利于节约成本、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使发行人专注于关键生产环节，有效提升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3. 发行人各委托加工企业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根据委托加工生产的质量和市场价格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发行人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为市场化定价, 定价具有公允性。

4. 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5. 发行人严格执行外协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 未出现因外协生产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 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四) 关于环保合规性问题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2. 发行人具备相应的处理污染物设施的处理能力, 危险废物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均达标, 未发生环保事故, 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4.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五) 关于是否符合产业政策问题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生产的锌锰电池为环保锌锰电池, 发行人不生产含汞糊式锌锰电池、含汞纸板锌锰电池。

2. 发行人现有锌锰电池制造生产线及募投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 生产经营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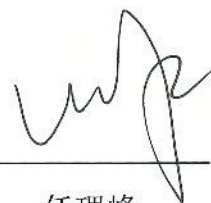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帅丽娜

经办律师:



方诗雨

2022年7月29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力王北交所IPO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一）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09日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 师 事 务 所 变 更 登 记 （ 一 ）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2016年12月5日 变更
	北京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17年11月5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力王北交所IPO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专用章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专用章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专用章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备注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格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力元北交所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力元北交所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13412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403002932



持证人 帅丽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30119790330212X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460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03051759

持证人 方诗雨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520103198903172843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
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	9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1.实际控制人股权存在纠纷.....	9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3.房产及土地存在权属瑕疵.....	19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更新.....	25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25
二、《审核问询》问题 5. 劳动用工合规性.....	36
三、《审核问询》问题 7. 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	43
四、《审核问询》问题 10.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55
五、《审核问询》问题 12.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72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9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6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9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7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2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22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力王股份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王有限	指	东莞市力王电池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波罗投资	指	东莞市波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元投资	指	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辉电源	指	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保荐人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7-315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44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47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50号《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48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42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东莞市市监局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福田法院	指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罗湖法院	指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中院/二审法院/终审法院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浙江恒威	指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野马电池	指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能源	指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中金岭南	指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锦和电子	指	东莞市锦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昂力电池	指	东莞市昂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深圳分行	指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指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工商银行塘厦支行	指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	指	《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审核问询》		《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8 月 1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意见；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在对上述有关事项和更新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第二轮审核问询》进行回复以及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时，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并形成合理信赖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1.实际控制人股权存在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1）沈改兰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维海、王红旗各返还公司 12.5%股份，前述法院已驳回原告沈改兰的诉讼请求，目前案件处于二审阶段。（2）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分别持有发行人 40.53%、40.38%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意见存在分歧时，将依据双方认可的专家、顾问意见或者建议，确定以当事一方的意见为准。李彰昊、王嘉乔分别为李维海、王红旗的儿子，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3.58%股份，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3）2022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王红旗因短线交易违规分别被全国股转公司、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及行政监管措施；2022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因在 2015 年两次股票发行中存在为其他投资者代持的行为被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沈改兰与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形成的原因、审理进度及纠纷解决的主要措施，前述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存在的具体影响。（2）发行人意见分歧约定解决方式的具体运行机制及有效性，相关公司治理安排是否能够防止出现防范公司僵局的风险，未将李彰昊、王嘉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股权代持及短线交易违规的原因及整改措施，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沈改兰与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形成的原因、审理进度及纠纷解决的主要措施，前述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存在的具体影响

1. 沈改兰与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形成的原因

（1）力王有限设立时沈改兰的股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发行人的前身力王有限于 2001 年 6 月设立，设立时力王有限注册资本为 65 万元，工商登记股东沈改兰的登记出资为 15 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为 25%。终审判决认定，沈改兰工商登记的 1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出资比例应为 23%³。

（2）沈改兰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2004 年 4 月 5 日，李维海和王红旗分别与沈改兰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沈改兰将合计 25%⁴的力王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维海和王红旗。力王有限股东会于 2004 年 4 月 7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力王有限于 2004 年 5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终审判决认定，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合同》中由沈改兰签署的部分不是沈改兰本人签署。

（3）力王有限及发行人后续股本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自 2004 年 5 月后，力王有限的股东变更登记为李维海、王红旗，李维海、王红旗各持力王有限 50% 的股权。李维海、王红旗后续对力王有限多次增资，力王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4 年 5 月的 65 万元增加至 2012 年 2 月的 2,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2,000 万元，折合股份 2,000 万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15 年 6-8 月发行股票 1,4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4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4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6,8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7 年、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向全体股东实施了现金股利派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仍为 6,800 万元。

（4）沈改兰对案涉股权的异议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启动上市流程，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因沈改兰为力王有限历史上的工商登记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联系沈改兰沟通有关访谈事宜，沈改兰随后要求李维海、王红旗就侵害

³ 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65 万元，沈改兰登记出资为 15 万元，持股比例应为 $15/65=23\%$ ，工商登记有误。

⁴ 如前文所述，沈改兰历史上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为 25%，沈改兰以该 25% 的比例提起诉讼要求两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返还其 12.5% 的股份，但工商登记有误，经罗湖法院和福田法院审理查明，沈改兰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应为 23%。

其权益进行赔偿，经沟通无果后，沈改兰提起诉讼。

2020年9月，沈改兰分别以李维海为被告向罗湖法院、以王红旗为被告向福田法院提起诉讼，称其未在上述两份《股权转让合同》上签字，李维海和王红旗侵占了沈改兰持有的力王有限股权，请求确认2004年4月5日涉及沈改兰与李维海、沈改兰与王红旗有关力王有限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要求李维海、王红旗分别向其返还力王有限12.5%的股份。

2. 案件判决结果

经审理，罗湖法院于2021年6月2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沈改兰针对李维海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审理，福田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沈改兰针对王红旗的全部诉讼请求。

因不服一审判决，沈改兰分别就其与李维海、王红旗之间的股权纠纷案件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李维海也就其与沈改兰之间的股权纠纷案件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

经审理，深圳中院分别于2022年11月21日和2022年11月24日对沈改兰、王红旗之间的股权纠纷上诉案件和沈改兰、李维海之间的股权纠纷上诉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均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纠纷解决的主要措施和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存在的具体影响

终审判决已依法认定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得到法律的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已于2023年3月19日分别与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签署《和解协议》，就各方之间的其他争议与纠纷达成和解。沈改兰及赵建国已确认：（1）力王有限设立时，李维海、王红旗系委托沈改兰代持力王有限股权，出资来源均来源于李维海和王红旗；2004年4月的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李维海、王红旗与沈改兰关于力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04年4月解除；（2）其自力王有限成立以来均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3）其对力王有限成立以来的股权及

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4）其不会再提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任何诉讼、仲裁或主张任何权益诉求。

上述《和解协议》约定李维海、王红旗分四期向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支付和解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维海、王红旗已支付完毕第一期和解款项。经核查李维海及王红旗持有的房产权属证书、银行账户流水及《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足以负担有关和解金额，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已出具承诺，李维海、王红旗将依据与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之间的《和解协议》及时履行有关义务，避免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若发行人因前述纠纷案件受到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的，李维海、王红旗将对发行人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就与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之间《和解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二）发行人意见分歧约定解决方式的具体运行机制及有效性，相关公司治理安排是否能够防止出现防范公司僵局的风险，未将李彰昊、王嘉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意见分歧约定解决方式的具体运行机制及有效性，相关公司治理安排是否能够防止出现防范公司僵局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两人对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约定为：双方若不能就行使发行人股东及/或董事权利的意见达成统一意见时，应共同征询李维海、王红旗一致认可的专家、顾问的建议或意见，并按前述专家、顾问所建议或倾向的当事方的意见行使相应股东及/或董事权利。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两人同意将意见分歧解决方式修改为：双方若不能就行使发行人股东及/或董事权利的意见达成统一意见时，双方同意以李

维海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按该意见行使相应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因此，两人在意见存在分歧时，将以李维海的意见为准，以此共同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公司僵局情况包括：“（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意见分歧约定的解决方式能够保证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防范公司僵局的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协议双方无法达成统一意见时进行了明确安排，即以李维海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按该意见行使相应股东及/或董事权利，不会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无应对措施的情形。

2. 发行人其他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较高的稳定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发行人董事邹斌庄（持股 7.5147%）、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映华（持股 0.2294%）、董事王全锋（0.0882%）、监事李玲（持股 0.1176%）、监事张良（持股 0.0588%）均持有发行人股份，有效行使股东投票权并发表意见，能够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中合理行使提案权、投票表决权。

3.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出现过公司僵局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自 2001 年 6 月力王有限设立之日起成为合作伙伴，在二十多年的公司发展运营中，力王有限的股东会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李维海、王红旗均形成了统一意见，未发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获得有效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决议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正常经营，不存在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发生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发行人重大决策方面从未出现僵局的情形。

4.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同时，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决策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运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作出有效决议，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各项治理机制均运行良好。

基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分歧约定解决方式具有有效性，相关公司治理安排能够防止出现防范公司僵局的风险。

2. 未将李彰昊、王嘉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李彰昊、王嘉乔分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之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李彰昊为李维海的一致行动人，王嘉乔为王红旗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彰昊、王嘉乔分别持有发行人3.60%、3.58%的股份，未将李彰昊、王嘉乔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李彰昊和王嘉乔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月从未持有过发行人股份，未取得发行人的股东资格；在二人取得发行人股份前，二人无权且没有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无权且没有行使任何股东权利；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二人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和董事会层面均没有重大影响力，无法支配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2）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层面

①王嘉乔

在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层面，王嘉乔从未在发行人任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任何影响。

②李彰昊

在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层面，李彰昊在 2020 年 9 月之前未在发行人任职，2020 年 9 月至今先后在发行人任职生产副经理、PMC 副经理。担任生产副经理期间，李彰昊向生产部经理汇报工作，根据生产部经理的指令协调车间员工分工、安排具体生产计划、检查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等。担任 PMC 副经理期间，李彰昊向 PMC 经理汇报工作，根据 PMC 经理的指令监督物料计划、安排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进度等。因此，李彰昊的工作内容仅涉及发行人部门内部的工作，向部门经理负责，不涉及直接参与决定发行人重大决策和制定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针的情况，对公司经营决策无法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李彰昊和王嘉乔在发行人的发展过程中及报告期内从未以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的经营方针等重大决策，除李彰昊自 2020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职生产副经理及 PMC 副经理外，二人未以其他方式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二人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不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有关承诺

李彰昊、王嘉乔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主动增持发行人股份，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二人未来三年内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经营管理亦不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李彰昊、王嘉乔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二人不存在通过不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4）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彰昊、王嘉乔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

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和其他权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二人不存在通过不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基于上述，未将李彰昊、王嘉乔二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股权代持及短线交易违规的原因及整改措施，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股权代持及短线交易违规的原因

发行人 2015 年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代持原因如下：

股份代持事项	股份代持原因
2015 年 5 月，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合元投资、波罗投资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委托分别代为认购并持有发行人各 200 万股	出于希望引进机构投资者、扩大发行人影响力及增持发行人股份等原因，李维海、王红旗委托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代为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7 月，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发行股份，合元投资、波罗投资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委托分别代为认购并持有发行人各 50 万股	
2015 年定向发行时，李维海和王红旗的亲属、朋友、同学、老师等以及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映华的亲属合计 48 人，委托李维海、王红旗、张映华代为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委托方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出于简化流程、稳定发行人控制权，或尚未取得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等原因而委托代持

王红旗短线交易违规的原因为：出于在上市申报流程前彻底清理代持的考虑以及对家庭财产的安排，王红旗于 2021 年 12 月将其代持的 10 万股转让给刘巨良之配偶黄红梅、于 2022 年 1 月委托郭雪艳将代持的 243.60 万股转让给王红旗之子王嘉乔，因对子女交易同样构成短线交易的规定认识不足，王红旗未合理安排代持清理的时间，导致其短线交易违规。

2. 股权代持及短线交易违规的整改措施，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股票发行涉及股份代持的三名委托方系公职人员（非县处级副职以上领导干部及证监会系统人员），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的亲属及朋友，因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但不满足 2015 年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而委托李维海代为持股，代持股的认购金额合计 35 万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1]1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7]12号）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交易或转让的股票属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可以买卖的股票范畴，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公职人员可以持有发行人股票。上述公职人员委托方已于2022年1月底前与李维海解除了代持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违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已通过退还相关款项或股份转让的方式于2022年1月底前彻底清理完毕，发行人已于2022年2月21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股权代持事项进行披露。王红旗短线交易产生的全部收益已于2022年2月25日前全部上缴发行人。有关代持委托方均确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本次发行的上市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本次上市有关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加强了相关主体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和制度的学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就有关股权代持及短线交易违规的行为，发行人已组织相关主体加强学习《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要求相关主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加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的风险控制和监督力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构，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相关治理制度，已生效的治理制度均有效运行。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沈改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纠纷案件已了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及公司治理具有有效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了解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2.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与沈改兰的股权纠纷案件的案卷材料，了解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一审判决、终审判决等。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与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签署的《和解协议》，查阅有关和解款项支付凭证，并访谈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了解有关纠纷的和解情况。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及前十大股东和定增股东，核查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了解王红旗短线交易的原因，核查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出具的关于沈改兰纠纷解决措施的承诺，查验李维海、王红旗的《个人信用报告》，查验李维海、王红旗的银行流水及房产权属证书。
7.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协议关于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的约定。
8. 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有关规定，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僵局的情形。
9.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发行人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0.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彰昊、王嘉乔，查验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基本情况调查问卷》，了解李彰昊、王嘉乔的任职及对外投资等情况，核查二人不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

11. 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委托代持方和代持方，了解代持的原因、背景和解除过程、了解委托代持方的任职情况，查验代持有关股东的资金流水，查验发行人股东名册，核查代持是否已经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查阅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证券投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代持方是否存在违规持股的情形。

13.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与沈改兰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分歧约定解决方式具有有效性，相关公司治理安排能够防止出现防范公司僵局的风险，未将李彰昊、王嘉乔二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及公司治理具有有效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3.房产及土地存在权属瑕疵

申报材料显示，（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拟位于公司 13.22 亩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占公司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26.48%，公司正在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尚未有实质性补办进展，可能存在募投项目开始建设时，部分项目用地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2）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28,985.04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5.23%。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厂房、办公楼、宿舍，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超过总面积的三分之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影响，相关替代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上述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影响，相关替代措施的有效性

1. 未能取得不动产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的厂房 A、办公楼 B、宿舍 C 三栋房产，已在发行人取得“东府国用（2006）第特 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建成并投入使用，因建设时未履行报建手续，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持有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向发行人出让的位于石马“凤山背”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未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的宿舍 D、厂房 E、厂房 F 三栋房产，系建设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上述地块上，因此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地拟位于发行人厂房 G、厂房 E 和厂房 F，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拟位于发行人厂房 H。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均已建设完成，其中厂房 E、厂房 F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已按照东府办[2020]14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的通知》（简称“《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等政策的规定被纳入补办试点，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根据《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的规定，为满足补办不动产权需要，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只作罚款，不作退地、没收、拆除的处罚决定。

根据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均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拆迁风险。根据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工作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已纳入补办试点，目前取得有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未来五年内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因此，即使发行人未能按期取得相关土地和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仍可合法占有并使用有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募投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替代措施

发行人已取得新建厂房 G、厂房 H、厂房 J、综合楼 K 和门卫室五栋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53,227.87 平方米。上述新建厂房与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位于发行人同一厂区内，如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无法继续使用，可搬迁至新建厂房内作为替代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新建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途为生产、办公，与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性质与房产用途均匹配。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28,985.04 平方米，占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新建房产建筑面积的 54.45%，上述新建房产可以覆盖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面积。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已出具承诺，若因有关房屋及建筑物瑕疵而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将承担公司因搬迁而遭受的损失；若公司因房屋及建筑物无合法的权属证明及/或完整的报建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将补偿公司因有关行政处罚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3. 搬迁成本测算

经发行人测算，如发行人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厂房中的生产线及车间等

整体搬迁至新建厂房 G、厂房 H、厂房 J 等厂房内，则其中碳性电池生产线搬迁大约需要 3 天，设备调试大约需要 10 天；碱性电池生产线搬迁大约需要 3 天，设备调试大约需要 10 天。所需全部成本估算如下：

项目	费用（万元）
搬迁费用	9.68
设备折旧	8.17
人工成本（停工工资）	98.19
合计	116.04

除此之外，以 2022 年发行人相关数据测算，上述搬迁将影响发行人碳性电池产能约为 2,990 万只，影响碳性电池收入约为 362 万元；影响发行人碱性电池产能约为 3,653 万只，影响碱性电池收入约为 1,057 万元；合计影响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2.58%。发行人将通过优化生产排班、适当备货等方式，降低搬迁对产能、收入的影响程度。

基于上述，发行人部分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募投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关于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其上已建设的房产宿舍 D、厂房 E、厂房 F，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与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的有关土地出让合同、塘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有关复函及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工作人员，有关土地是东莞市塘厦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向发行人出让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已向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支付土地出让款；发行人已就该土地出让取得了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东大会 2/3 以上代表的同意；有关土地及其上已建设的房产均属于发行人所有，并已纳入补办试点，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拆迁风险。

关于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 A、办公楼 B、宿舍 C，系在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

民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工作人员，有关房产均属于发行人所有，并已纳入补办试点，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拆迁风险。

因此，即使发行人未能按期取得相关土地和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仍可合法占有并使用有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与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新建厂房位于发行人同一厂区内，如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无法继续使用，可搬迁至发行人新建厂房内，且搬迁周期较短，成本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因搬迁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发行人部分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用地。
2. 查验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和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
3. 查验发行人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及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东代表大会文件；
4. 查询东莞市补办房产证的相关政策，查阅发行人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资料；
5. 查验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塘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有关复函，访谈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工作人员；
6.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房产未取得权证有关问题的承诺函》；
7. 查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部分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募投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具有有效性。
2. 发行人部分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1）一致行动协议披露不充分。申报材料显示，李维海、王红旗分别持有发行人 40.53%、40.38% 股份，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彰昊、王嘉乔分别为李维海、王红旗的儿子，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3.58% 股份，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李维海、王红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因李维海、王红旗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②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李彰昊、王嘉乔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将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2）股权纠纷的处理进程。申报材料显示，沈改兰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维海、王红旗各返还公司 12.5% 股份，前述法院已驳回原告沈改兰的诉讼请求，目前案件处于二审阶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沈改兰与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审理进度，具体说明前述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影响。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股权是否明晰，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的规定。

（3）股权代持及短线交易的规范整改情况。申报材料显示，2015 年 5 月、7 月，公司进行两次股票发行，因部分投资人不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要求，由李维海、王红旗、张映华、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为其他投资者代持。2 月 21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进行披露；4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前述代持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2022 年 2 月 11 日，全国股转公司因短线交易违规行为对王红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3 月 18 日，广东证监局对王红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请发行人：①说明合元投资、波罗投资的主要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发行人股票发行时由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代实际控制人李

维海、王红旗持有发行人增发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协议安排。
②补充说明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的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股权代持的核查过程，并对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股权明晰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李维海、王红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因李维海、王红旗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②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李彰昊、王嘉乔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将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一）补充披露李维海、王红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因李维海、王红旗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1.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条款
主要条款	<p>1. 甲方（李维海）、乙方（王红旗）共同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p> <p>2. 甲乙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等）时充分保持一致。</p> <p>3. 甲乙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p>

	<p>4. 甲乙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承担股东/或董事义务。</p> <p>5. 甲乙双方在认购公司股份/股票时尽量保持一致行动，即甲乙双方应尽量按相同的比例、数量且同时认购公司股份/股票。</p>
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 5 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解除条件	本协议的内容是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若不能就行使公司股东及/或董事权利的意见达成统一意见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征询双方共同/一致认可的专家、顾问的建议或意见，并共同按前述专家、顾问所建议或倾向的当事方的意见行使相应股东及/或董事权利。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双方违约，则各违约方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履行而产生/引起的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者一方或双方不愿协商，则交由广州仲裁委员会管辖、裁决。

根据李维海、王红旗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两人同意将意见分歧解决方式修改为：双方若不能就行使发行人股东及/或董事权利的意见达成统一意见时，双方同意以李维海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按该意见行使相应股东及/或董事权利。

2. 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因李维海、王红旗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公司僵局情况包括：“（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李

维海、王红旗均形成了统一意见，未发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获得有效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决议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正常经营，不存在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发生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情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僵局的情况。

李维海和王红旗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力王有限 2001 年设立至今一直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共同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共同对发行人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尽管李维海和王红旗持有比例基本相同的发行人股份，但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两人在意见存在分歧时，将按李维海的意见为准，以此共同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运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作出有效决议，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各项治理机制均运行良好。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已就意见分歧约定解决方式，公司治理具有有效性，不存在因李维海、王红旗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二）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李彰昊、王嘉乔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将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李彰昊、王嘉乔分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之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李彰昊为李维海的一致行动人，王嘉乔为王红旗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彰昊、王嘉乔分别持有发行人 3.60%、3.58%的股份，未将李彰昊、王嘉乔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李彰昊和王嘉乔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从未持有过发行人股份，未取得发行人的股东资格。在二人取得发行人股份前，二人无权且没有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无权且没有行使任何股东权利。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二人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基于上述，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和董事会层面均没有重大影响力，无法支配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2. 在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方面，王嘉乔从未在发行人任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任何影响；李彰昊在 2020 年 9 月之前未在发行人任职，2020 年 9 月至今先后在发行人任职生产副经理、PMC 副经理，先后负责协调安排车间员工分工、安排生产计划，对公司经营决策无法产生重大影响。二人在发行人的发展过程中及报告期内从未以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的经营方针等重大决策，除李彰昊自 2020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职生产副经理及 PMC 副经理外，二人未以其他方式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二人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不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 李彰昊、王嘉乔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主动增持发行人股份，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二人未来三年内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经营管理亦不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4. 李彰昊、王嘉乔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认定规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基于上述，未将李彰昊、王嘉乔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二、股权纠纷的处理进程。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沈改兰与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审理进度，具体说明前述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影响。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股权是否明晰，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1-8 的规定。

（一）补充披露沈改兰与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审理进度，具体说明前述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影响

1. 股权纠纷案件审理进度

经审理，深圳中院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4 日对沈改兰、王红旗之间的股权纠纷上诉案件和沈改兰、李维海之间的股权纠纷上诉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均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已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分别与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签署《和解协议》，就各方之间的其他争议与纠纷达成和解。沈改兰及赵建国已确认：（1）力王有限设立时，李维海、王红旗系委托沈改兰代持力王有限股权，出资来源均来源于李维海和王红旗；2004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李维海、王红旗与沈改兰关于力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04 年 4 月解除；（2）其自力王有限成立以来均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3）其对力王有限成立以来的股权及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4）其不会再提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任何诉讼、仲裁或主张任何权益诉求。

2. 股权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纠纷已了结，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经核查李维海及王红旗持有的房产权属证书、银行账户流水及《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足以负担与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之间的《和解协议》约定的有关和解金额，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之“一、《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股权存在纠纷”之“（一）沈改兰与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形成的原因、审理进度及纠纷解决的主要措施，前述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存在的具体影响”。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股权是否明晰，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的规定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沈改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纠纷案件已了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三、股权代持及短线交易的规范整改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合元投资、波罗投资的主要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发行人股票发行时由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代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持有发行人增发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协议安排。②补充说明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的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

（一）说明合元投资、波罗投资的主要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发行人股票发行时由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代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持有发行人增发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协议安排

1. 合元投资、波罗投资的主要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52390083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 1 号 11 栋 303 室（集群注册）
设立及变更情况	2014 年 11 月 6 日设立，施东晓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竺峰担任监事。陈茜持股 60%、竺峰持股 40%。 2015 年 6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肖彬。 2018 年 1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陈茜。
--	--

东莞市波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34810847E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大型游乐设备的设计及施工；销售、网上销售；工艺品、玩具、消防设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1 号楼 2 楼 201D、201E、205 室（集群注册地址）
设立及变更情况	2015 年 3 月 24 日设立，罗荣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秦德琼担任监事。秦德琼持股 100%。 2016 年 6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秦德琼，监事变更为孟梅。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波罗投资与合元投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核查波罗投资与合元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与波罗投资、合元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15 年发行人股票发行时由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代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持有发行人增发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协议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波罗投资与合元投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2015 年发行人股票发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出于希望引进机构投资者、扩大发行人影响力及增持发行人股份等原因，委托机构投资者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代为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与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协议安排。

（二）补充说明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的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

1. 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的情形

发行人 2015 年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代持情况及原因如下：

股份代持事项	股份代持原因
2015 年 5 月，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合元投资、波罗投资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委托分别代为认购并持有发行人各 200 万股	出于希望引进机构投资者、扩大发行人影响力及增持发行人股份等原因，李维海、王红旗委托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代为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7 月，发行人第二次定向发行股份，合元投资、波罗投资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委托分别代为认购并持有发行人各 50 万股	
2015 年定向发行时，李维海和王红旗的亲属、朋友、同学、老师等以及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映华的亲属合计 48 人，委托李维海、王红旗、张映华代为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委托方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出于简化流程、稳定发行人控制权，或尚未取得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等原因而委托代持

其中，发行人 2015 年定向发行股份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红旗出于希望引进机构投资者、扩大发行人影响力及增持发行人股份等原因，合计委托波罗投资代持发行人股份 250 万股；王红旗的亲属、朋友合计 12 人因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出于简化流程、稳定发行人控制权或尚未取得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等原因，合计委托王红旗代持发行人股份 116.4 万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 2015 年股份代持各方，发行人 2015 年股份代持涉及的委托代持方存在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 年修订）》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不存在其他规避法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5 年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代持规避法律的情形已消除。

3. 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

发行人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6 名股东，已核查的在册股东包括发行人通过定增、大宗交易方式入股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共 68 名，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99%；剩余未核查的在册股东 88 名，均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的

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1%。经访谈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各方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核查代持有关银行流水、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已通过退还相关款项或股份转让的方式于 2022 年 1 月底前彻底清理完毕；除王红旗因代持清理导致短线交易违规外，发行人其他股份代持的清理过程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清理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股权代持的核查过程，并对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股权明晰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协议主要条款、协议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

2. 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有关规定，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僵局的情形。

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及前十大股东及定增股东，核查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了解沈改兰诉讼的进度，核查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是否股权明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彰昊、王嘉乔，查阅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基本情况调查问卷》，了解李彰昊、王嘉乔的具体情况，核查二人不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相关资料、与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

国签署的《和解协议》、有关和解款项支付凭证，访谈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了解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进度及和解情况。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沈改兰纠纷解决措施的承诺，查验李维海、王红旗的《个人信用报告》，查验李维海、王红旗的银行流水及房产权属证书。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诉讼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8. 查阅波罗投资、合元投资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波罗投资、合元投资的基本情况。

9. 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委托代持方和代持方，了解代持的原因、背景和解除过程、委托代持方与代持方的关联关系、委托代持方的职务，查阅代持有关股东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规避法律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持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是否已经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 查阅发行人代持有关股东的资金流水，确认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

11.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了解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

1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机制具备有效性，不存在因李维海、王红旗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2. 未将李彰昊、王嘉乔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 沈改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应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5. 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协议安排。

6. 除发行人 2015 年股份代持涉及的委托代持方存在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 年修订）》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不存在其他规避法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5 年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代持规避法律的情形已消除。

7. 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已经清理完毕，除王红旗因代持清理导致短线交易违规外，发行人其他股份代持的清理过程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清理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二、《审核问询》问题 5. 劳动用工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68、827、624 人，公司已通过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购置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新设备等方式缓解用工压力，保证正常生产。

（1）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开展或业务拓展不利情形，化解用工压力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②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工作的具体内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金额、占比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情形。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达到 88.46%，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达到 85.42%。请发行人说明：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开展或业务拓展不利情形，化解用工压力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②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工作的具体内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金额、占比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情形。

（一）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开展或业务拓展不利情形，化解用工压力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为受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金辉电源搬迁、东莞和深圳新冠疫情政策以及 2022 年春节假期提前的影响导致人员流失。

发行人化解用工压力的主要具体措施为：（1）加大招聘员工力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649 人，相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人数增加 25 人。（2）购置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新设备，提高单位产出效率，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2022 年分别新增账面原值为 1,698.29 万元、1,954.07 万元的机器设备。（3）发行人通过优化作业流程、车间布局以提高员工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开展或业务拓展不利的情形，发行人化解用工压力的具体措施有效。

（二）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工作的具体内容、劳务派遣单位资质、金额、占比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的工作内容为包装、折叠纸盒、装箱、电池搬运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如下：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最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东莞市就业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1441900MA56RN1WX8	441900224186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东莞市讯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441900MA7JADQQ5J	441900224221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东莞市企众人力资	91441900MA52WFBQ60	441900192092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聚航人力资源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91440802MA560MEY9Q	440802210002	2021年4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
东莞市旭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1900MA51WMKC7W	441900224160	2022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
东莞市悦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441900MA53B2RM6D	441900192605	2019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1日
东莞市政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441900MA55KAA86P	441900213372	2021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18日
广东企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441900MA53Q5338E	441900192635	2019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

注：发行人和东莞市悦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以来未合作，发行人和广东企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未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41	51	0
用工总人数	649	624	827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5.94%	7.56%	0
劳务派遣支付金额（万元）	156.91	63.15	0.24
用工支付总金额（万元）	7,336.50	7,160.08	5,953.51
劳务派遣支付金额占比	2.1387%	0.8819%	0.0041%

注：用工支付总金额为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和保证产品的质量：（1）制定《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面试，挑选合格的劳务派遣员工在岗前和岗中接受工作培训，确保劳务派遣员工有能力胜任其工作内容；（2）发行人车间班长、巡检检验员均会对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成果进行抽检，以保证发行人有关产品及工作的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未超过10%，劳务派遣员工均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包装及搬运等工作，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经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

二、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申报材料显示，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公司员工中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达到88.46%，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达到85.42%。请发行人说明：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①	649					
已缴纳人数②	703	703	703	703	703	630
当月已缴纳离职人数③	70	70	70	70	70	3
已缴纳在职人数④=②-③	633	633	633	633	633	627
未缴纳人数⑤=①-④	16	16	16	16	16	22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9	9	9	9	9
	新员工入职	3	3	3	3	3
	自愿放弃	4	4	4	4	10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①	624					
已缴纳人数②	586	586	586	586	586	541
当月已缴纳离职人数③	34	34	34	34	34	8
已缴纳在职人数④=②-③	552	552	552	552	552	533
未缴纳人数⑤=①-④	72	72	72	72	72	91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21	21	21	21	21
	新员工入职	25	25	25	25	25
	自愿放弃	26	26	26	26	45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①	827					
已缴纳人数②	703	706	703	703	708	529
已缴纳离职人数③	9	9	8	9	10	3
已缴纳在职人数④=②-③	694	697	695	694	698	526
未缴纳人数⑤=①-④	133	130	132	133	129	301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13	11	13	10	13
	新员工入职	33	33	33	33	33
	自愿放弃	87	86	86	87	255

发行人上述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类别	主要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劳动者在退休后与原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已经终止，被用人单位返聘所形成的关系不再属于劳动关系，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新员工入职	部分新入职员工根据其入职时间未能在入职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在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自愿放弃	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部分员工不愿意降低其每月的可支配收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农村籍员工因有宅基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部分员工不愿意降低其每月的可支配收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 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如逾期仍不缴纳的，还可能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 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测算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测算补缴社保金额	14.98	47.07	22.79
测算补缴公积金金额	4.09	17.77	45.18
合计	19.07	64.84	67.97
当期利润总额	4,135.90	4,486.69	5,995.61
可能补缴金额占当期利	0.46%	1.45%	1.13%

项目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润总额的比例			

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测算范围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新员工入职当月未缴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有关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未及时缴纳或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的补缴及罚款有关费用承担责任。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与员工沟通社保公积金缴纳的重要性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缴纳义务，逐步提升发行人员工的缴纳比例。对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公司亦提供了免费的员工宿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有关承诺作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控制措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花名册、抽查员工劳动合同，核查公司员工数量及员工具体情况；

2.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业务开展或业务拓展不利情形、发行人化解用工压力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和金额占比、劳务派遣员工的质量控制措施。

3.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4. 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合同、资质。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6.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

7. 检索劳动、社保、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处罚记录；

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保、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的承诺；

9. 查阅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缴纳员工的承诺。

10.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开展或业务拓展不利的情形，发行人化解用工压力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的补缴及罚款有关费用承担责任。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问题 7. 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60.81 万元、12,984.03 万元、15,591.30 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3.39%、32.36%、33.43%。

（1）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原因。②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地位，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②说明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相较于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并充分揭示风险。

（3）海外疫情及俄乌冲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9%、32.36%、33.43%，其中公司对俄罗斯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4.71 万元、1,972.49 万元、2,014.48 万元，对乌克兰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51 万元、213.90 万元、165.65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俄乌战争以来俄乌客户的订单及执行情况，结合境外贸易摩擦、俄乌战争冲突、海外疫情等经营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货运发货和清关时效等方面的具体影响。②说明与境外客户

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供应商、以及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较，是否存在丧失部分境外客户的风险，说明后续境外销售规划及规划可行性，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0 境外销售，重点说明对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手段、核查内容、核查比例等，对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及境外资金流转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更新如下：

一、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原因。②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情况、以及相应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中国港澳台、俄罗斯、加拿大、巴西、土耳其、西班牙、英国、波兰、美国、刚果金等国家或地区。发行人上述国家或地区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出口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港澳台	KAPA ASIA LTD	1,409.46	43.59%	1,886.30	50.50%	1,827.46	62.55%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1,080.50	33.41%	705.55	18.89%	-	-
	Everfast Rechargeables Limited	213.38	6.60%	275.96	7.39%	308.33	10.55%
	Inno Tech & Associates Limited	56.76	1.76%	176.19	4.72%	180.17	6.17%
	小计	2,760.09	85.35%	3,043.99	81.50%	2,315.96	79.28%
俄罗斯	RuMeta LLC	519.85	23.15%	790.06	39.22%	962.14	48.78%
	KOSMOS ELECTRO, LLC	670.47	29.86%	804.06	39.91%	801.32	40.62%
	Lenta LLC	945.53	42.11%	358.14	17.78%	209.03	10.60%
	小计	2,135.84	95.13%	1,952.26	96.91%	1,972.49	100.00%
巴西	ELGIN DISTRIBUIDORA LTDA	1,695.79	76.23%	1,603.40	82.50%	679.01	61.49%
	OUIROLUX COMERCIAL LTDA AVENIDA BERNARDINO	158.91	7.14%	-	-	281.00	25.45%
	ENERGETICA DO BRASIL COMERCIO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EIRELI	209.11	9.40%	235.16	12.10%	144.27	13.06%
	小计	2,063.81	92.77%	1,838.56	94.60%	1,104.28	100.00%
土耳其	HOISTECH GLOBAL LIMITED	988.13	89.02%	1,698.15	86.61%	288.49	52.45%
	Birikim Pilleri Batarya SAN.TIC.LTD.STI.	79.68	7.18%	179.81	9.17%	127.36	23.15%
	KISMET LUKS HIRDAVAT KIRTASIYE KOZMETIK	42.25	3.81%	82.80	4.22%	87.18	15.85%
	小计	1,110.06	100.00%	1,960.76	100.00%	503.03	91.45%
西班牙	THE PAPER OFFICE EQUIPMENT SPAIN	971.77	86.12%	884.79	87.66%	636.94	68.76%
	GENERAL LIGHT S.L.	154.39	13.68%	122.52	12.14%	287.25	31.01%
	小计	1,126.16	99.80%	1,007.31	99.80%	924.19	99.77%
波兰	ROCKET POLAND SP. Z O.O.	1,674.75	91.14%	765.05	74.48%	98.49	41.82%
	小计	1,674.75	91.14%	765.05	74.48%	98.49	41.82%
美国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	754.77	47.79%	-	-	-	-
	powerhouse two inc	462.13	29.26%	181.44	72.51%	210.44	82.09%
	小计	1,216.90	77.05%	181.44	72.51%	210.44	82.09%

加拿大	PRODUITS DE MAISON L'IMAGE INC.	110.18	100.00%	363.26	100.00%	2,569.71	100.00%
	小计	110.18	100.00%	363.26	100.00%	2,569.71	100.00%
英国	Strand Europe Limited	167.05	83.04%	687.80	97.33%	628.51	98.80%
	小计	167.05	83.04%	687.80	97.33%	628.51	98.80%
刚果金	ETS PLAZA	740.22	100.00%	-	-	-	-
	小计	740.22	100.00%	-	-	-	-

发行人积极拓展全球市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但 2021 年对加拿大的出口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加拿大客户 PRODUITS DE MAISON L'IMAGE INC.未获得其终端客户的合同续签，2021 年采购额有所下降，发行人已通过与该客户的终端客户直接合作消除相关不利影响。2022 年度，受欧美经济因通胀冲击导致外需回落、经济不景气以及发行人客户 2021 年底因预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提前备货的影响，发行人对中国港澳台、土耳其、英国的销售出现少量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为锌锰电池，境外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与境外客户签署的合同以订单为主。发行人境外前十大客户的订单主要条款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协议条款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退换货政策
KAPA ASIA LTD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包装（纸箱）、支付方式、目的地（法国）	自主开发	市场化定价/FOB	装船后 30 天	出现质量问题协商解决
PRODUITS DE MAISON L'IMAGE INC.	否	产品型号、数量、包装、价格、支付方式	自主开发	市场化定价/FOB	见提单后 90 天	出现质量问题协商解决
ELGIN DISTRIBUIDORA LTDA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发票相关条款	展会	市场化定价/FOB	30%定金+见提单后 30 天	出现质量问题协商解决
HOISTECH GLOBAL LIMITED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支付方式、交货日期	展会	市场化定价/FOB	15%定金+85%出货前付清	出现质量问题协商解决
RuMeta LLC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支付方式	展会	市场化定	20%订金+80%尾款出货	出现质量问题

				价/FOB	后 85 天付清	协商解决
KOSMOS ELECTRO, LLC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包装、保险、运输方式（水运）、支付方式	展会	市场化定价/FOB	10%定金+赊两个柜子	出现质量问题 协商解决
Strand Europe Limited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包装（纸箱）、支付方式、目的地（俄罗斯）	展会	市场化定价/FOB	月结后 60 天付清	出现质量问题 协商解决
THE PAPER OFFICE EQUIPMENT SPAIN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支付方式、交货日期	展会	市场化定价/FOB	30%定金+70%见提单付款	出现质量问题 协商解决
EVERFAST RECHARGEABLES LIMITED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包装	展会	市场化定价/FOB	月结 30 天	出现质量问题 协商解决
OUROLUX COMERCIAL LTDA AVENIDA BERNARDINO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支付方式、目的地（巴西）	展会	市场化定价/FOB	20%定金+80%出货前付清	出现质量问题 协商解决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包装、运输方式、支付方式、目的地（西班牙/法国/意大利）	展会	市场化定价/FOB	船开后 120 天	出现质量问题 协商解决
ROCKET POLAND SP. Z O.O.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包装（纸箱）、保险、运输方式、发货标准、支付方式、目的地（波兰）	居间商介绍	市场化定价/FOB	货物到港后 90 天，2022 年 8 月起与客户商定四款促销产品信用期为货物到港后 150 天	出现质量问题 协商解决
LENTA LLC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包装（纸箱）、交货日期、收货地址	自主开发	市场化定价/FOB	见提单 30 天	出现质量问题 协商解决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	自主开发	市场化定价/FOB	货物到达客户仓库后 60 天	出现质量问题 协商解决
ETS PLAZA	否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	自主开发	市场化定价/FOB	30%定金，70%见提单付款	出现质量问题 协商解决

（二）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境外销售产品有关资质情况如下：

1. 境外经营资质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力王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11913271300000330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19	/
2	力王股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6517	黄埔海关驻凤岗办事处	2014.9.15	长期

2. 境外销售产品认证

序号	名称	认证简介
1	IEC60086 认证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订的电池标准，包含电池尺寸、电性能、安全性能等方面。
2	REACH 认证	欧盟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属非强制性环保法规。
3	RoHS 指令	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4	欧盟电池指令（2013/56/EU）	欧盟电池指令对电池铅、镉、汞含量具有较为严格的要求。
5	MSDS 认证	即化学品安全说明书，主要是来阐明化学品的理化特性（如 PH 值，闪点，易燃度，反应活性等）以及对使用者的健康（如致癌，致畸等）可能产生的危害等。
6	加拿大无汞认证（SOR/2014-254）	加拿大无汞认证是加拿大对电池产品的认证，该法规旨在通过禁止生产、进口含有汞及其化合物的产品，减少汞释放对环境带来的风险。
7	美规认证（104-142（1996））	美规认证是美国对电池产品的认证，禁止在锌锰电池中添加汞，主要针对汞含量检测。
8	KC 认证	KC 认证是韩国的统一性强制性认证，广泛用于各类电子类产品安全性能的检测和认证，KC 认证标识代表该产品符合韩国的产品安全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有关资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境外销售产品涉及的出口备案登记手续和产品认证，除此之外，发行人无需在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办理其他资质、许可；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地位，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②说明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相较于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并充分揭示风险。

（一）补充说明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地位，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1. 补充说明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在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地位，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查阅中信保出具的企业资信评估标准报告，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内国际展会等方式开拓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业链所处的环节	客户基本情况、地位	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
KAPA ASIA LTD	锌锰电池贸易商	成立于 2006 年，国际知名电池大型贸易商	自主开发
PRODUITS DE MAISON L'IMAGE INC.	锌锰电池品牌运营商	成立于 1998 年，品牌运营商，主营各类电器、电子产品、电池	自主开发
ELGIN DISTRIBUIDORA LTDA	锌锰电池品牌运营商	成立于 1952 年，品牌运营商	展会
HOISTECH GLOBAL LIMITED	锌锰电池品牌运营商	成立于 2014 年，品牌运营商，其终端是土耳其连锁超市，在全球门店家数过万	展会
RuMeta LLC	锌锰电池品牌运营商	成立于 2018 年，品牌运营商，主营俄罗斯市场消费品	展会
KOSMOS ELECTRO, LLC	锌锰电池品牌运营商	成立于 2016 年，品牌运营商，主营俄罗斯市场消费品	展会
Strand Europe Limited	锌锰电池品	成立于 1992 年，KODAK 品牌运营	展会

	牌运营商	商，主营欧洲市场	
THE PAPER OFFICE EQUIPMENT SPAIN	锌锰电池品 牌运营商	成立于 1987 年，品牌运营商	展会
EVERFAST RECHARGEABLES LIMITED	锌锰电池品 牌运营商	成立于 2004 年，品牌运营商	展会
OUROLUX COMERCIAL LTDA AVENIDA BERNARDINO	锌锰电池品 牌运营商	成立于 1992 年，主营照明系列产品， 电池品牌商	展会
Carrefour Global Sourcing Asia Ltd	锌锰电池零 售商	成立于 1959 年，欧洲最大的连锁超 市	展会
ROCKET POLAND SP. Z O.O.	锌锰电池品 牌运营商	波兰知名电池品牌运营商	居间商介 绍
LENTA LLC	锌锰电池零 售商	俄罗斯大型连锁超市	自主开发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	锌锰电池零 售商	美国大型连锁超市	自主开发
ETS PLAZA	锌锰电池品 牌运营商	成立于 2014 年，主营业务是食品、 电池、摩托车、文具、五金制品等	自主开发

2. 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是否存在不利于发行人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如果有请分析具体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1）贸易政策

锌锰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小型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无线通讯设备等民用、工用领域，不属于军工、能源、科技等政策重点限制领域，相关各国或各地区不需要通过贸易政策的方式限制锌锰电池的进口，对于锌锰电池的监管主要是质量及环保检测。公司主要出口市场除美国外，其他地区均未设置贸易限制政策。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战不断升级，美国多次对华商品强征高额关税。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对中国 2,500 亿美元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维持在 2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56.36 万元、250.24 万元及 1,579.35 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0.64%、0.53%及 2.94%，占比较小，发行人对美国地区的整体销售状况未受到中美贸易战的重大不利影响。

（2）外汇政策

报告期内，除俄罗斯外，发行人与主要外销客户所处国家或地区之间不存在外汇政策的不利变动，俄罗斯主要是受金融制裁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与俄罗斯客户以人民币结算的方式来降低俄罗斯受金融制裁的不利影响，因此，相关外汇政

策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后续俄乌冲突持续进行或俄乌地区局势长期紧张，亦或后续有关国家、地区或组织对俄罗斯的制裁长期持续或力度加大，可能导致发行人来自俄罗斯、乌克兰的订单减少，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有关风险。

（二）说明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相较于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并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主要采用 OEM 的合作模式。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查阅公开资料，为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提供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主要包括浙江恒威、野马电池等。发行人客户主要从产品性能、品质稳定性、价格水平、供应和服务及时性等方面综合考察供应商，并确定采购量。与上述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产品性价比和服务及时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发行人内部决策效率高，响应速度快，每家重要客户均由销售专员进行跟踪服务，可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客户满意度较高。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为融资渠道单一、产能受限，影响发展规模进一步扩大；但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新生产线的建成投产，发行人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产能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发行人的产能短板将得到显著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将持续推动优质客户的开拓工作。

为控制采购成本和产品品质，发行人客户会采取引入新的供应商、调整不同供应商的采购量等措施加强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导致发行人对同一客户的销售量存在波动。总体来看，除 PRODUITS DE MAISON L'IMAGE INC.因 2021 年未能与其终端客户续签合同导致其对发行人的采购额下降较多外，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具有可持续性，此外发行人还不断开拓新的境外客户。但是，仍不能排除由于发行人产品供应、新的供应商进入、客户自身问题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业务合作出现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有关风险。

三、海外疫情及俄乌冲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9%、32.36%、33.43%，其中公司对俄罗斯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4.71 万元、1,972.49 万元、2,014.48 万元，对乌克兰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51 万元、213.90 万元、165.65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俄乌战争以来俄乌客户的订单及执行情况，结合境外贸易摩擦、俄乌战争冲突、海外疫情等经营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货运发货和清关时效等方面的具体影响。②说明与境外客户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供应商、以及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较，是否存在丧失部分境外客户的风险，说明后续境外销售规划及规划可行性，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一）补充说明俄乌战争以来俄乌客户的订单及执行情况，结合境外贸易摩擦、俄乌战争冲突、海外疫情等经营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货运发货和清关时效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1. 补充说明俄乌战争以来俄乌客户的订单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订单台账，自俄乌战争以来，发行人俄乌客户的订单及执行情况未受到较大的影响。

2. 结合境外贸易摩擦、俄乌战争冲突、海外疫情等经营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货运发货和清关时效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主要出口市场除美国外，其他地区均未设置贸易限制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对美国地区的整体销售状况未受到境外贸易摩擦的重大不利影响。

俄乌战争以来发行人俄乌客户的订单及执行情况未受到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境外销售金额稳步增长，海外疫情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与境外客户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供应商、以及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较，是否存在丧失部分境外客户的风险，说明后续境外销售规划及规划可行性，

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供应商、以及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较，发行人在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优势，发行人内部决策效率高，响应速度快，产品质量稳定，客户满意度较高。报告期内，除 PRODUITS DE MAISON L'IMAGE INC.外，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的交易稳定，丧失部分境外客户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相对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而言，客户结构较为分散，且发行人不断拓展新客户，发行人与部分境外客户的合作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针对境外市场的客户开发和拓展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规划：1. 维护原有客户，加强与原有客户的沟通联系；2. 抓住电池行业发展的机遇，不断开拓欧美市场的大型品牌运营商、大型商业连锁超市等类型客户；3. 引进优秀人才、改进营销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质量；4. 做好研发技术储备，进一步加强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综合性能，进一步推进现有产品的工艺优化和性能升级，进一步加强产品制造过程的管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发行人境外销售规划具有可行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有关经营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0 境外销售，重点说明对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手段、核查内容、核查比例等，对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及境外资金流转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0 境外销售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律师应就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境外订单的主要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原则、退换货原则、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等；查阅境外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或订单，分析合同的主要条款。

2. 查阅发行人开展境外销售所需要的资质和认证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业务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业务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方式、资金支付及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等；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进行检索，确认是否存在因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获取公司所在地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4.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通过网络检索，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变化和稳定性，结合贸易政策的变化情况分析境外销售收入的变化，分析其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等。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出货单、运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销售发票及银行回单，查阅发行人增值税出口退税申报文件。

6. 访谈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公开检索客户信息，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相较于其同类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查阅中信保出具的企业资信评估标准报告等，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7. 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台账，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业务负责人，了解俄乌战争以来发行人俄乌客户的订单及执行情况，境外贸易摩擦、俄乌战争冲突、海外疫情等经营环境变化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货运发货和清关时效等方面是否产生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部分境外客户的风险，了解发行人后续境外销售规划及规划可行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8.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地区的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变动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的认证能够满足在所出口国家开展销售业务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被境外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与美国存在一定的贸易摩擦、俄罗斯受到金融制裁，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较小。但是，若未来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 俄乌战争以来俄乌客户的订单及执行情况未受到较大影响；境外贸易摩擦、俄乌战争未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关系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持续性，丧失部分境外客户的风险较小，但不排除由于发行人产品供应、新的供应商进入、客户自身问题等导致与境外客户业务合作出现波动的风险；发行人与部分境外客户的合作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境外销售规划具有可行性。

四、《审核问询》问题 10.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47.49 万元，其中拟使用 15,352.45 万元用于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4,595.05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的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5.83 亿只 LR03 和 5.83 亿只 LR6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产能。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中设备购置费 14,726.94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 2,718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的具体内容、设备名称、数量等，说明上述资金使用的安排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内碱性锌锰电池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说明公司拟投产 5.83 亿只 LR03

和 5.83 亿只 LR6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产能规划的合理性以及具体的产能消化方案。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长虹能源等代表性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③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有相应的研发人员、对应的研发项目，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涉及土地和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申报材料显示，项目建设地拟位于公司 E 栋和 F 栋建设在面积为 13.22 亩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公司正在根据《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相关规定补办不动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说明：①目前获取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说明该地块的取得进展与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匹配情况，如未能按期取得该地块，是否可能对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区域内同类型地块的具体情况，说明替代性地块取得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匹配性分析、时间规划及成本测算等。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 544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持续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的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5.83 亿只 LR03 和 5.83 亿只 LR6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产能。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中设备购置费 14,726.94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 2,718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的具体内容、设备名称、数量等，说明上述资金使用的安排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内碱性锌锰电池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说明公司拟投产 5.83 亿只 LR03 和 5.83 亿只 LR6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产能规划的合理性以及具体的产能消化方案。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长虹能源等代表性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

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③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有相应的研发人员、对应的研发项目，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一）补充披露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的具体内容、设备名称、数量等，说明上述资金使用的安排及合理性

1.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分两批实施，第一批主要新增 LR6-800 生产线和 LR03-800 生产线各一条，设备购置费投入 7,075.79 万元；第二批主要新增 LR6-1000 生产线和 LR03-1000 生产线各一条，设备购置费投入 7,650.97 万元，设备购置费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采购批次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条/套/台）
1	第一批设备采购	智能化生产线	LR6-800 生产线	1
2			LR6-400 点焊机	2
3			LR6-400 组装机	2
4			LR03-800 生产线	1
5			LR03-400 点焊机	3
6			LR03-400 组装机	2
7		正极拌粉	500Kg/h	1
8			500Kg/h	3
9			储粉设施以及转运车	10
10		负极锌膏	300L 行星真空搅拌机	1
11			3T 电液搅拌罐	1
12			300L 混粉机	1
13		PACK 装备设备	LR6-600 验电贴标线	2
14			LR03-600 验电贴标线	2
15			LR6-800 缩装机	2
16			LR03-800 缩装机	2
17		其他设备	空压机	1
18			干燥机	1
19			钢壳冲压	2
20			除尘机	1
21			除尘机	1
22			其他配件	1
23			环保设备	5
24	第二批设备采购	智能化生产线	LR6-400 点焊机	2
25			LR6-600 组装机	2
26			LR03-400 点焊机	2
27			LR03-600 组装机	2
28			LR03-1000 生产线	1
29			LR6-1000 生产线	1
30		PACK 装备设备	LR6-600 验电贴标线	1

序号	采购批次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条/套/台）
31			LR03-600 验电贴标线	1
32			LR03-800 缩装机	1
33			LR6-800 缩装机	1
34			LR03-600 卡装机	3
35			LR6-600 卡装机	3
36			LR6-装盒机	2
37			LR03-装盒机	2
38		正极拌粉	500Kg/h	2
39			储粉设施以及转运车	10
40		负极锌膏	300L 行星真空搅拌机	1
41			3T 电液搅拌罐	1
42			300L 混粉机	1

该改扩建项目在充分利用有限资金的前提下，高度重视设备的可靠性，选用目前技术先进可靠的设备，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发行人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将显著提高，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增强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度，有利于维护并加强发行人的品牌建设，增强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发行人产能将显著增加，使产能瓶颈在中长期内得到充分缓解，进而为公司业务高速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基于上述，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中设备购置资金的使用安排具有合理性。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锂电的研发，设备购置费投入 1,862 万元；另一部分用于锌锰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费投入 856 万元，设备购置费的具体内容如下：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套/台）
锂电池研发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光光谱仪	1
	2	激光粒度仪	1
	3	透气度分析仪	1
	4	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5	X 荧光光谱仪	1
	6	自动稀释仪	1
	7	全自动滴定仪	1
	8	真密度仪	1
	9	超纯水机	1
	10	高档光学显微镜 OM	1
	11	离子色谱仪	1
	12	气相色谱仪 GC	1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套/台）
	13	液体微量水分仪 LiquidMoisture	2
	14	固体微量水分仪 K-FMoisture	4
	15	密度计	1
	16	粘度计 Viscosity	1
	17	稳定性分析仪 Slurrystability	1
	18	碳含量分析仪 Ccontentanalyzer	1
	19	电子天平	6
	20	离心机	1
	21	专业型多功能仪表	1
	22	液体密度计	1
	23	色度检测仪	1
	24	电位滴定仪 Titrande	1
	25	红外光谱仪 FTIR	1
	26	磨抛机	1
	27	洁净工作台	1
	28	比表面积分析仪 BET	1
	29	自动加料系统	1
	30	搅拌机（正极）	2
	31	搅拌机（负极）	2
	32	分散机	1
	33	涂布线（正极）	1
	34	涂布线（负极）	1
	35	油压对辊压机	1
	36	正极自动分切机	1
	37	负极自动分切机	1
	38	正极制片机	2
	39	负极制片机	2
	40	自动卷绕机	1
	41	转盘式顶侧封机	1
	42	直线自动封装机	1
	43	自动贴膜机	1
	44	高真空烤箱	3
	45	转盘式注液机	1
	46	能量反馈检测柜	5
	47	压力化成机	1
	48	切折烫一体机	1
	49	自动 OCV 测试仪	1
	50	K 值测试系统	1
	51	干燥系统	1
	52	NMP 回收系统	1
	53	真空泵	1
	54	冲压成型机	1
	55	自动模切机	1
	56	自动叠片机	1
	57	激光焊接机	1
	58	电池自动封口机	1
	59	喷码机	1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套/台）
	60	超声波点焊机	2
锌锰电池研 发	61	原子吸收光谱仪（AAS）	1
	62	AAS 元素阴极灯	1
	63	AAS 气瓶柜	1
	64	超纯水机	1
	65	加热板（数显）	2
	66	X-REY	1
	67	测厚仪（隔膜厚度）	1
	68	测厚仪（镀层厚度）	1
	69	抗张拉力仪	1
	70	恒温水浴箱（自动加水）	2
	71	微波消解仪	1
	72	筛分机+筛网（锌粉）	1
	73	电子天平（千分之一）	2
	7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1
	75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2
	76	天平专用防震台	1
	77	烘箱	6
	78	盐雾机	1
	79	通风橱	10
	80	抽湿机	4
	81	防爆测试设备（定做）	1
	82	筛分机+筛网（锰粉）	2
	8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84	DM3000 型三合一电池自动放电检测系统	5
	85	振实密度	2
	86	电池误用检验箱	4
	87	多功能校准仪	1
	88	全自动破裂强度测试机	1
	89	全智能测控耐破强度测试仪	1
	90	全自动纸箱抗压强度测试仪	1
	91	GC-MS	1
	92	超细粉碎机	1
	93	高功率搅拌机	1
	94	磁力搅拌加热板	1
	95	拌锌膏试验机	1
	96	碰焊机	1
	97	打环设备及模具	1
	98	轧线机	1
	99	注膏机	1
	100	封口机	1
	101	PMP-1 型电池恒功率放电分析仪	1
	102	跌落试验机	1
	103	模拟运输振动台	1
	104	电池冲击试验机	1
	105	电池挤压针刺试验机	1
	106	灰化炉	1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套/台）
	107	恒温恒湿箱	2
	108	振动筛	1
	109	松装密度仪	1
	110	光影像量测仪	1
	111	荧光光谱 RoHS 测试仪	1
	112	微电脑多功能电解测厚仪	2
	113	显微镜	1
	114	粘度计	2
	115	拉力测试仪（自动）	1
	116	电池内阻测试仪（便携式）	2
	117	数显磁力搅拌器	3
	118	密封圈防爆压力测试仪	1
	119	自制碳棒测试仪	1
	120	电脑	10

该研发中心项目在充分利用有限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发行人长期的研发需求，综合考虑各设备性能、价格及售后服务水平进行设备购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发行人将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完善现有研发条件，快速提升发行人研发能力与自主创新能力，为发行人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另一方面，发行人将构建良好的研发环境，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新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整体形象，吸引高端研发人才，提升研发综合实力，同时对研发人才的选用和培养提供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研发中心项目中设备购置资金的使用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碱性锌锰电池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说明公司拟投产 5.83 亿只 LR03 和 5.83 亿只 LR6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产能规划的合理性以及具体的产能消化方案。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长虹能源等代表性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

1. 结合报告期内碱性锌锰电池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说明公司拟投产 5.83 亿只 LR03 和 5.83 亿只 LR6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产能规划的合理性以及具体的产能消化方案

（1）报告期内碱性锌锰电池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碱性锌锰电池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万只）	2021年度（万只）	2020年度（万只）
产能	77,184.00	53,712.00	47,232.00
自产量	57,805.36	53,678.07	44,631.25
产能利用率	74.89%	99.94%	94.49%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逐渐增长，发行人碱性锌锰电池业务逐渐陷入产能瓶颈，改扩建募投项目若顺利实施，将显著增加发行人产能，使产能瓶颈在中长期内得到充分缓解，进而为发行人业务高速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碱性锌锰电池主要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境内	16,475.43	55.50	14,948.55	55.85	15,040.39	66.88
境外	13,211.95	44.50	11,815.77	44.15	7,448.05	33.12
合计	29,687.37	100.00	26,764.32	100.00	22,488.44	100.00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年-2021年，碱性锌锰电池出口数量分别为131.67亿只、145.03亿只，规模逐渐增长且市场巨大，发行人2020年-2021年碱性电池出口数量占我国碱性电池出口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0.97%、1.52%，外销市场还有较大成长空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碱性电池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万只）	8,573.91	9,356.35	9,251.69
金额（万元）	4,900.61	4,823.89	4,546.19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021年期末，发行人碱性电池在手订单呈现上升趋势；2022年期末，发行人碱性电池在手订单金额小幅增长、数量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22年底国家放开新冠疫情管控，感染人数骤增导致多数企业处于停工或减产的情形。随着新冠疫情的影响逐渐减弱，以及国家在2023年大力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预计发行人2023年订单会有所增长。发行人实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募投项目扩充碱性电池的产能以订单增长为依据，具有商业合理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碱性电池在手订单数量为8,573.91万只，在手订单金额为4,900.61万元，发行人生产的锌锰电池属于标准化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根据备货及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获取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

产-发货-确认收入的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的时间。由于在手订单转化为销售收入的周期较短，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没有完全覆盖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发行人募投项目完全达产的时间预计为 2025 年-2026 年，发行人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拓宽国内外销售市场，保障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2）具体的产能消化方案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发行人是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东莞市专利培育企业等，发行人持续开展锌锰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及工艺改进，对业务部门起到重要的技术支持作用。在对研发的持续投入下，发行人产品技术始终保持着业界领先水平，主要体现在放电性能、环保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质量及成本控制等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未来发行人将在立足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同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关系，加快研究成果的产业化，通过向市场提供优质的高性价比产品，保证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有效消化。发行人逐步引入智能型碱性电池生产线，对原有相对落后的生产线进行淘汰与替换，提升了发行人碱性电池的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提高了发行人碱性电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未来将持续改进锌锰电池的生产工艺，引进高端智能化生产设备，继续提升产品品质，为市场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为发行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建立了一支专业素质过硬、营销能力强、稳定性高的销售团队，在锌锰电池行业积累了深厚的销售经验。发行人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专业技能与产品技术知识的不断拓展与培训，培养全面的具有极强市场敏锐度的全能市场型销售人才，为持续更好的服务客户提供了保障，建立了健全的人才梯度管理体系，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精良的人才储备。

发行人积极扩大产品对外宣传，增加广告投放和网络营销，进一步加大产品推广力度和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拓展国外优质客户。加强前沿的市场信息收集工作，有效掌握全球行业发展趋势和动态，深入了解下游客户对碱性电池产品的差异化需求，为客户研发并向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产品，提升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满意度。同时，发行人将加大自有品牌的建设，积极开拓国内市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年-2021年，碱性锌锰电池出口规模分别为11.91亿美元、13.03亿美元。整体而言，碱性电池市场规模较大，出口规模逐年上涨，公司碱性电池市场占有率不高，还有较大增长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碱性电池的销售，销售规模稳步提高，预计未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产能将会得到良好消化。

基于上述，发行人拟投产5.83亿只LR03和5.83亿只LR6环保碱性锌锰电池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预计产能能够较好消化。

2. 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长虹能源等代表性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项目建成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

（1）行业技术发展路线

近年来，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引导制造业向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碱性锌锰电池600只/分钟以上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为鼓励类产业。随着信息化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互联网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是产业的发展趋势。未来锌锰电池制造企业对于设备信息化、智能化的需求将变得越来越紧迫。在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的推动下，锌锰电池制造行业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要求将不断提高。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电池行业的环保监管，限制电池生产的含汞量，努力推广无污染“绿色”电池。绿色制造能力在锌锰电池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部分低、小、散的生产企业将因不符合环保要求而被淘汰；具有较强研发、制造能力的优势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的集中度将会提升。随着优势企业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和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锌锰电池消费将实现包括无汞化在内的绿色环保制造与使用。

（2）长虹能源等代表性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

名称	研发项目	研发方向
浙江恒威	碱性电池离子键交联海藻酸钠凝胶剂的研究、电池集电体和可自我控制过放电深度的碱性锌锰电池的研究、硬脂酸盐对碱性电池正极性能影响的研究、电极材料在环保型碳性电池中的研究等	提高放电性能、安全性和稳定性

名称	研发项目	研发方向
野马电池	碱性电池用致密隔膜的研究、碱性电池用类球形锌粉的研究、长储存寿命 LR14 碱性电池的研究、碱性电池用复配缓蚀剂的应用研究等	提高放电性能、储存寿命
长虹能源	LR61 高性能碱锰电池的研发、6LR61 高性能电池的开发、LR6 负极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碱锰电池正极配方技术的研究等	提高放电性能
力王股份	低成本高安全性锌锰电池的研究与开发、一种使用超细锌粉的高性能碱性电池开发、使用新型助剂碱性锌锰电池的研发、高性能碱性电池的研发、高利用率碱性锌锰电池的研发、长保质期碱性锌锰电池等	提高放电性能、安全性

注：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来自其官网、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碱性锌锰电池 LR03 和 LR6 各 2 条高速智能化生产线，速率分别为 800 支/分钟和 1,000 支/分钟，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提高发行人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增加发行人产能，有效提高产品电性能、安全性等方面性能，募集资金投向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

（3）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

名称	产能		生产速率	
	扩产前	扩产后	扩产前	扩产后
力王股份	约 7.72 亿只	约 16.49 亿只	600 只每分钟	800 只和 1,000 只每分钟
长虹能源	约 15 亿只	约 30 亿只	600 只每分钟	650 只每分钟
浙江恒威	约 8.70 亿只	约 12.48 亿只	最高 800 只每分钟	未披露
野马电池	约 15.2 亿只	约 21.3 亿只	600 只每分钟	未披露

注：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来自其官网、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

项目建成后，发行人产能得到大幅提升，将超越浙江恒威，但与长虹能源、野马电池仍有一定差距；发行人生产速率与同行相比将处于领先地位。

（三）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有相应的研发人员、对应的研发项目，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合计 78 人。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新增研发人员 25 人，其中锌锰电池研发人员 13 人，锂电池研发人员 12 人。研发中心拟开展新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究背景	拟达到目标	研发人员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究背景	拟达到目标	研发人员
1	低成本高安全性锌锰电池的研究与开发	双碳政策的影响下，限电限产及电价上调，供需缺口推动锌锰电池材料价格上涨，为保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计划研究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以及原材料的替代方案，降低材料成本。	完善电解液、锌膏配制，解决锌负极自放电导致的析氢量大、漏液等问题，同时降低成本。	游贤彬、徐德盛、刘磊等
2	一种使用超细锌粉的高性能碱性电池开发	随着用户对碱性电池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作为关键材料的锌粉，对锌粉的粒度分布往精细化发展，已成为电池性能提升的一个研究方向。	通过筛选高纯锌粉、添加金属锡粉末等，提升大电流放电性能和抗振动能力，提高抗析气能力，减少其自放电。	张家涛、游贤彬、谷善伟等
3	低成本高功率的锂离子电研究开发与	现有的电子烟电池对倍率性能要求较高，高性能材料往往对应着高成本。在保持高倍率性能的条件下，节约成本成了提高盈利能力的关键。	通过正极极片配方优化、低粘度高电导率电解液开发等，提高放电性能、降低成本。	赵宇鹏、易世明、林剑飞等
4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的研发	随着消费者锂离子电池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突出，对安全要求不断提高，人们对锂离子电池安全性能提升的期望越来越高。各种便携设备，对体积小、待机时间长的锂离子电池提出了更高的安全性能要求。同样在其他用电设备，如：储能设备、电动工具、电动汽车等也在不断开发出质量更轻、体积更小、输出电压和安全性能更高的锂离子电池，所以研发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是锂电池行业的重要研究方向。	研究不同集流体、导流体、隔膜不同厚度和形状对安全性能的影响，提升电池在挤压、撞击、短路等的安全性能。	易世明、林剑飞、周闯等

基于上述，发行人拥有承担募投研发项目的专业人才储备，上述研发项目均与主营业务相关，能够有效巩固或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涉及土地和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申报材料显示，项目建设地拟位于公司 E 栋和 F 栋建设在面积为 13.22 亩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公司正在根据《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相关规定补办不动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说明：①目前获取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说明该地块的取得进展与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匹配情况，如未能按期取得该地块，是否可能对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区域内同类型地块的具体情况，说明替代性地块取得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匹配性分析、时间规划及成本测算等。

（一）目前获取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说明该地块的取得进展与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匹配情况，如未能按期取得该地块，是否可能对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1. 项目用地补办进展及与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拟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正在进行土地征收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补办进展。根据东莞市不动产补办政策的有关规定，有关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筑物还需经规划及土地审查、消防安全评估、补办手续复核、行政处罚的程序后，可申请不动产登记。

根据发行人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时间约为四年。因有关集体建设用地补办不动产登记手续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存在募投项目开始建设时，部分项目用地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

2. 如未能按期取得该地块，是否可能对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与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的有关土地出让合同、塘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有关复函及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工作人员，有关补办土地是东莞市塘厦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向发行人出让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已向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支付土地出让款；发行人已就该土地出让取得了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东大会 2/3 以上代表的同意；有关土地及其上已建设的房产均属于发行人所有，并已纳入补办试点，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拆迁风险。因此，即使发行人未能按期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仍合法占有并使用有关土地，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区域内同类型地块的具体情况，说明替代性地块取得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匹配性分析、时间规划及成本测算等

除正在申请办理补办手续的土地及房产外，发行人持有同区域内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力王	粤（2022）东莞不动产	自建	东莞市塘厦镇连塘角	工业	9,219.46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股份	权第 0057283 号	房	一路 8 号 1 栋		
2	力王股份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7278 号	自建房	东莞市塘厦镇连塘角一路 8 号 2 栋	工业	22,836.66
3	力王股份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7362 号	自建房	东莞市塘厦镇连塘角一路 8 号 3 栋	工业	12,635.13
4	力王股份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7281 号	自建房	东莞市塘厦镇连塘角一路 8 号 4 栋	工业	8,496.62
5	力王股份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7274 号	自建房	东莞市塘厦镇连塘角一路 8 号 101 室	工业	40

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 53,227.87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因补办土地未及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给募投项目建设带来影响的，募投项目可搬迁至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作为替代性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产已用于生产、办公，与募投项目拟用地的性质与拟用房产的功能均匹配。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发行人 E 栋 1 层和 F 栋 2 层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3,248.70 平方米，占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的 6.10%，上述房产完全可以覆盖募投项目拟使用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面积。经发行人测算，如募投项目将 E 栋和 F 栋车间整体搬迁至上述房产，搬迁大约需要 3 天，设备调试大约需要 10 天，所需成本估算如下：

项目	费用（万元）
搬迁费用	4.68
设备折旧	5.37
人工成本（停工工资）	79.13
合计	89.18

除此之外，以 2022 年发行人相关数据测算，上述搬迁及设备调试阶段将影响发行人碱性电池产能约 3,653 万只、碱性电池收入约 1,057 万元，发行人将优化生产排班、适当备货，以降低其对产能、收入的影响程度。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 544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持续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拟使用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发行人业务的发展。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研发投入、发放员工薪酬、添置生产设备等，具体安排如下：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	金额（万元）
购买原材料	1,500-1,800
发放员工薪酬	800-1,000
研发投入	100-300
购买生产设备	100-300
合计	3,000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购买原材料、发放员工薪酬的资金规模将持续增加；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在生产设备和研发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持续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碱性锌锰电池、环保碳性锌锰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玩具、智能家居用品、医疗器械、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数码产品、电子烟等多个领域。

发行人实行以销定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发行人需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及时组织原材料的采购，为满足供货的及时性而提前备货；另外，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形成应收账款；上述两个方面形成一定的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27.33 万元、46,908.90 万元及 54,961.17 万元，发展势头良好，且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碱性电池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此外，发行人一直大力拓展锂电业务，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785.72 万元、9,870.46 万元及 13,136.51 万元，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并且发行人在不断拓展电子烟优质客户，未来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

发行人历来注重研发投入，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是发行人提高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470.11 万元、1,708.18 万元及 1,799.99 万元。为提高发行人的产品及技术优势，巩固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因此对资金需求较大。

基于上述，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且有限，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缓解发行人营运资金压力，为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助力发行人扩大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

2. 报告期持续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过 1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度现金分红 1,020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占 2020 年-2022 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029.49 万元的 7.83%。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发行人历史分红行为与当期发行人盈利水平及业务发展相匹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7,411.63 万元，发行人未进行过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未来几年发行人的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的具体内容、设备名称、数量；了解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有相应的研发人员、对应的研发项目。

2. 查阅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了解订单储备情况。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具体的产能消化方案，了解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了解区域内同类型地块的具体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替代性地块取得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匹配性分析、时间规划及成

本测算等。

5. 查阅发行人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长虹能源等代表性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

6. 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和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

7. 查询东莞市补办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政策和进度资料，查阅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塘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有关复函，查阅发行人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及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东代表大会文件。

8. 访谈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工作人员。

9.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安排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拟投产 5.83 亿只 LR03 和 5.83 亿只 LR6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的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具有良好的产能消化方案。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

4. 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产能得到大幅提升，将超越浙江恒威，但与长虹能源、野马电池仍有一定差距；发行人生产速率与同行相比将处于领先地位。

5. 研发中心项目有相应的研发人员、对应的研发项目，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6. 募投项目拟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正在进行土地征收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补办进展；因有关集体建设用地补办不动产登记手续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存在募投项目开始建设时，部分项目用地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即使发行人未能按期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仍合法占有并使用有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在区域内同类型地块已取得建筑面积合计 53,227.87 平方米的房产，若因补办土地未及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给募投项目建设带来影响的，募投项目可搬迁至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作为替代性方案。

8. 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研发投入、发放员工薪酬、添置生产设备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审核问询》问题 12.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 5 处房产及一块工业用地设定了抵押。公司的 3 栋厂房、1 栋办公楼、2 栋宿舍等生产经营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上述房产所在地块之一即面积为 13.22 亩的生产经营用地亦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收购及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在 2016 年通过收购金辉电源的方式进入锂离子电池行业领域，收购金辉电源后获得镍氢电池的生产能力和相关业务，该块业务已于 2020 年 7 月出售。报告期内曾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昂力电池，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转让。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业务板块收购、出让前后的业绩变化，说明在发行人收购及转让前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收购及出让价格是否公允及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委托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在订单旺盛时会出现临时性产能不足的情形，在该种情形下，公司通过外购成品直接对外销售和对外购光身电池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售。除上述电池产品外，对于部分销量较小的其他电池产品如扣式碱锰电池、扣式锂锰电池等，公司通过外购上述产品并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售。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会计核算、

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托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托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②补充披露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内容、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并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③补充披露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说明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④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4）环保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产污水均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理，被委托方均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合格资质。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申报文件显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含汞糊式锌锰电池、含汞纸板锌锰电池属于淘汰类产品。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淘汰类产品，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

（一）补充披露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被担保债权情况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3日。同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76237号）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上的5栋房产随附抵押。

发行人取得上述5栋房产的产权证书后，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于2022年4月28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5栋房产（权证编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57283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57278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57362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57281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57274号）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在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5,698.27万元，上述抵押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随附抵押。

2.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发行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债权的情形导致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行使担保权利的，建设银行东莞分行有权处分抵押财产。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发行人。

3. 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仅在未按期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违反主合同约定或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债权的情形下，建设银行东莞分行作为抵押人才有权行使抵押权、处分抵押财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律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借款的本金余额为 7,00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按期偿还其中到期的 2,000 万元。发行人按期偿还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全部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未发生债务逾期未履行的情况，也未违反有关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危及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债权的情形，因此，建设银行东莞分行作为抵押权人未达行使抵押权的条件、不能行使抵押权，发行人抵押土地及房产不存在被处分变卖或拍卖的风险，抵押权的设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说明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说明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面积合计 13.22 亩，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26.48%；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28,985.04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5.23%。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厂房、办公楼、宿舍，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超过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因此，有关土地及房产对发行人较为重要。

2. 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已按照《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等政策的规定被纳入补办试点，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根据《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的规定，为满足不动产的需要，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只作罚款，不作退地、没收、拆除的处罚决定。

根据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均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拆迁风险。经访谈东莞市塘厦镇

规划管理所工作人员，发行人已纳入补办试点，目前取得有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未来五年内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取得目前不存在障碍，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五年内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3.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的规定，补办手续复核完成后，由镇街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为满足不动产权的需要，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只作罚款，不作退地、没收、拆除的处罚决定；对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之前建成的产业类历史违建，按照建设工程造价 5% 的标准缴纳罚款；对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之后建成的，按照建设工程造价 7% 的标准缴纳罚款。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下称“《行政处罚基准》”）的规定，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属轻微违法情节和后果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属一般违法情节和后果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属严重违法情节和后果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基于上述规定，《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中规定的对补办权利人的行政处罚标准符合《行政处罚基准》规定的轻微和一般违法情节对应的行政处罚标准，不属于严重违法情节的处罚标准。行政处罚的类型只有罚款，没有退地、没收、拆除的处罚。

发行人已取得《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已出具承诺，若因有关房屋及建筑物瑕疵而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将承担发行人因搬迁而遭受的损失；若发行人因房屋及建筑物无合法的权属证明及/或完整的报建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将补偿发行人因有关行政处罚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经访谈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工作人员，发行人根据《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在补办过程中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基于补办流程所需，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政府相关部门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列入了补办范围，发行人未来因补办手续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为当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规定的政策处理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收购及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在 2016 年通过收购金辉电源的方式进入锂离子电池行业领域，收购金辉电源后获得镍氢电池的生产能力和相关业务，该块业务已于 2020 年 7 月出售。报告期内曾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昂力电池，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转让。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业务板块收购、出让前后的业绩变化，说明在发行人收购及转让前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收购及出让价格是否公允及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题回复未发生变化，具体回复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审核问询》问题 12.其他信息披露问题”之“二、收购及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委托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会计核算、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托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托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②补充披露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内容、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并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③补充披露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说明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④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一）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会计核算、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

技术，委托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托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1. 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序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完成。发行人锌锰电池涉及委托加工的生产环节为碳性锌锰电池原材料锌壳的加工，其中包含两道加工工序，第一道工序为发行人发出锌锭，委托加工企业负责将锌锭加工成锌粒；第二道工序为委托加工企业将锌粒加工成锌壳。发行人锂电池涉及委托加工的生产环节为PACK 组装加工和分容、补电加工，PACK 组装加工工序为发行人发出锂离子电芯，委托加工企业完成PACK 组装；分容工序为发行人发出锂离子电芯，委托加工企业完成分容；补电加工工序为发行人将因储存时间过长导致电量不足的锂离子电池外发，委托加工企业负责完成补电。上述分容和补电工序往往同时进行。

2. 委托加工的会计核算

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会计核算处理方式：材料发出至委托加工企业时，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原材料”、“半成品”等科目；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计价；委托加工企业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产品，按实际成本，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科目，按对应发出材料成本贷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应付的加工费贷记“应付账款”。

3. 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锌锰电池生产可分为三个阶段：（1）前段工序：拌粉、电解液、锌壳的原材料加工；（2）中段工序：将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组装起来形成光身电池；（3）后段工序：贴标包装。发行人锌锰电池生产的核心工序主要集中在中段工序，锌锰电池委托加工工序主要为锌壳加工，不涉及核心工序或关键技术。

锂电池的核心工序主要为卷绕等，发行人锂电池委托加工工序主要为PACK 组装和分容、补电，不涉及核心工序或关键技术。

4. 委托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

发行人内部生产不涉及委托加工中锌锭加工成锌粒、锌粒加工成锌壳的工序，该部分工序无自产数量；发行人内部生产涉及的分容、补电和PACK 组装工序，在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委托加工数量（万只）	自产数量（万只）	自有产能（万只）
PACK 组装	66.78	3,447.40	3,159.60
分容、补电	374.85	3,139.33	3,159.60
项目	2021 年度		
	委托加工数量（万只）	自产数量（万只）	自有产能（万只）
PACK 组装	289.01	1,791.69	2,748.24
分容、补电	152.51	1,928.19	2,748.24
项目	2020 年度		
	委托加工数量（万只）	自产数量（万只）	自有产能（万只）
PACK 组装	178.37	1,607.96	1,888.20
分容、补电	31.41	1,754.92	1,888.20

上述生产环节中，委托加工数量占比较低。整体来看，发行人在自有产能充足的情况下仍有少部分委托加工的原因为：发行人在订单旺盛时会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形，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将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委托加工。

5. 说明委托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发行人购买锌锭并将其委托加工成锌壳，有利于节约成本。发行人在订单旺盛时会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形，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发行人将 PACK 组装和分容、补电等附加值较低的工序通过委托加工完成，有利于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使发行人专注于关键生产环节，有效提升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涉及的工序均为非核心工序，对供应商的技术要求和进入门槛均较低，市场上能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二）补充披露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内容、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并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1. 补充披露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内容、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内容、委托加工产品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环节、委托加工金额及占比、占该等委托加工企业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等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企业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占比	占该委托加工企业营业收入比例	占该委托加工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合作历史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度	1	东莞市万江正点五金加工厂	锌粒加工成锌壳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154.57	26.14%	约 34%	约 34%	2015 年至今	否
	2	广州番禺于一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成锌粒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152.39	25.77%	约 3%	约 25%	2016 年至今	否
	3	广州众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锌粒加工成锌壳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127.23	21.52%	约 27%	约 99%	2020 年至今	否
	4	旭东（佛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成锌粒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93.72	15.85%	低于 1%	约 1%	2014 年至今	否
	5	东莞市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ACK 组装和分容、补电	锂电池 PACK 组装工序和分容工序	32.36	5.47%	约 1%	PACK 组装约 1%，分容补电约 2%	2022 年至今	否
	合计					560.28	94.75%	-	-	-
2021年度	1	东莞市万江正点五金加工厂	锌粒加工成锌壳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150.20	23.83%	约 33%	约 33%	2015 年至今	否
	2	广州番禺于一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成锌粒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145.16	23.03%	约 2%	约 18%	2016 年至今	否
	3	广州众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锌粒加工成锌壳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93.04	14.76%	约 9%	约 31%	2020 年至今	否
	4	旭东（佛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成锌粒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86.16	13.67%	低于 1%	约 2%	2014 年至今	否
	5	东莞市星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ACK 组装	锂电池 PACK 工序	58.92	9.35%	约 33%	约 33%	2020 年至今	否
	合计					533.48	84.64%	-	-	-
2020年度	1	广州番禺于一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成锌粒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190.01	29.16%	约 3%	约 21%	2016 年至今	否
	2	东莞市万江正点五金加工厂	锌粒加工成锌壳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167.41	25.69%	约 39%	约 39%	2015 年至今	否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企业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占比	占该委托加工企业营业收入比例	占该委托加工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合作历史	是否为关联方
		五金加工厂							今	
	3	佛山市南海孖宝盛五金制品厂	锌粒加工成锌壳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99.50	15.27%	已注销，未提供说明	已注销，未提供说明	2016年至2020年	否
	4	旭东（佛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成锌粒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96.29	14.78%	低于1%	约3%	2014年至今	否
	5	广州众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锌粒加工成锌壳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42.61	6.54%	约19%	约41%	2020年至今	否
		合计			595.82	91.44%	-	-	-	-

注：占该委托加工企业营业收入比例、占该委托加工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比例数据系外协供应商提供。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托加工企业的委托加工金额和占比均较为稳定。其中，锌粒委托加工成锌壳工序，以东莞市万江正点五金加工厂、佛山市南海孖宝盛五金制品厂、广州众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主；锌锭加工成锌粒工序，以广州番禺于一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旭东（佛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主；PACK 组装和分容、补电工序涉及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由于发行人委托加工涉及的工序均为非核心工序，市场上能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发行人选择面较广，因此各委托加工企业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根据委托加工生产的质量和市场价格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委托加工涉及的相关工序无市场公开价格。发行人内部不从事委托加工涉及的锌粒加工成锌壳、锌锭加工成锌粒的工序。

发行人委托加工涉及的 PACK 组装和分容、补电工序在自主生产和委外生产下的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类型	2022 年（元/只）	2021 年（元/只）	2020 年（元/只）
PACK 组装	自产成本	0.16	0.23	0.21
	委外成本	0.19	0.29	0.29
分容、补电	自产成本	0.10	0.11	0.11
	委外成本	0.13	0.12	0.11

发行人仅在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形下委托加工，委托加工比例较低。发行人在分容、补电和 PACK 组装工序的自产成本小于委托加工成本，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挑选委托加工企业时会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比价，且尽量同时选择多家供应商提供外协服务，各外协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外协加工费主要以外协加工商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用等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定价基础，根据加工的具体工序、产品类型及品质要求、加工工艺及加工难度等因素综合考虑，与外协加工商经过协商后确定具体的加工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企业加工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锌粒加工成锌壳			
东莞市万江正点五金加工厂	0.01	0.01	0.01
佛山市南海区和顺城锋冲轧有限公司	0.01	0.01	-
佛山市南海孖宝盛五金制品厂	0.01	-	-
广州众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惠州市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平均	0.01	0.01	0.01
锌锭加工成锌粒			
广州番禺于一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68	1.68	1.68
旭东（佛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9	1.69	1.74
平均	1.68	1.68	1.70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PACK 组装			
东莞市汇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5	-	-
东莞市佳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31	0.28	-
东莞市杰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0.27	-
东莞市今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31	0.37	-
东莞市星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31	0.28	0.19
东莞市英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26	0.32	-
东莞市源顺纬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0.31	-
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0.34	-	-
广东启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0.50	-
东莞市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0.19
东莞市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0.18
平均	0.29	0.29	0.19
分容、补电			
东莞市恒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0.12	0.13
东莞市今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11	0.10	-
东莞市新达人科技有限公司	0.11	0.13	0.13
东莞市亿昇达新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0.15	-
东莞市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0.13
平均	0.11	0.12	0.13

上述委托加工企业均为非关联方，锌粒加工成锌壳、锌锭加工成锌粒和分容、补电的工序，不同委托加工企业之间的加工单价基本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PACK 组装工序的加工单价有所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锂电池型号较为丰富，不同电池型号涉及的材料、工艺差异较大，因此所需成本不一致。

（三）补充披露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说明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 补充披露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中补充

披露，具体情况参见“问题 12.其他信息披露问题”之“（三）委托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之“2、补充披露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内容、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并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中披露有关内容。

2. 说明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的银行流水、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的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委托加工企业准入制度。发行人品质部门会对委托加工企业的技术能力、质量状况及管理水平进行现场审核，委托加工企业通过评审后方能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此外，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质量工程师到委托加工企业驻厂进行产品质量管理，指导并检查委托加工过程对发行人工艺、质量要求的落实情况，在收回加工产品时，发行人品质部门负责对委托加工产品质量进行品质检测，确保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合格。发行人质量工程师对委托加工厂商进行管理，定期进行考核并要求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对质量、价格、保密责任、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在产品质量责任承担方面，合同约定若委托加工企业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造成经济损失，则委托加工企业应赔偿发行人相关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委托加工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出现因委托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质量纠纷。

四、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一）补充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1. 补充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前述有关规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的规定，发行人现有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前述有关规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2. 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检测报告，发行人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吨/年)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粉尘	0.1800	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135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废气收集后经“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	达标
	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CODcr、BOD5、SS、NH3-N、动植物油）	10.5454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网	达标
	生产废水	-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电池等）	-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
	危险废物（废抹布、废手套、废活性炭等）	-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处理	-
噪声	-	-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达标

3. 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的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危险废物处理企业、核查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机构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贮存危险废物不超过一年，不存在危险废物超期存放的情形，发行人均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签署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由危

险废物处理企业对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运输，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流程
碱性锌锰电池	外购钢壳、石墨乳喷涂、入正极环、轧线、涂密封胶、入隔膜筒、补加电液、注锌膏、入集流体、封口、储存、验电、套标
碳性锌锰电池	委外加工锌壳、入浆层纸和底纸碗、注正极粉、复压面碗、插碳棒、涂密封胶、戴组合帽、刻线封口、储存、验电、套标
锂离子电池	搅拌、涂布、辊压、分切、制片、卷绕、预封、烘烤、注液、化成、二封、分容、老化、复检、PACK 组装

2.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相关检测报告情况如下：

检测机构	检测对象	报告时间	报告编号	检测内容	达标情况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年3月19日	20200319E01-06	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	排放达标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年10月9日	20201009E01-02	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	排放达标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年3月22日	20210322E01-05	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	排放达标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年3月22日	20210322H01-04	饮用水、空气、噪声	排放达标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年4月11日	20220411E01-01	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	排放达标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年4月11日	20220411H01-01	饮用水、空气、噪声	排放达标

检测机构	检测对象	报告时间	报告编号	检测内容	达标情况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年7月1日	DQ-2022062131	废气、噪声	排放达标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辉电源	2020年11月9日	XCDa20100329	废水、废气、噪声	排放达标
广东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金辉电源	2021年6月25日	TDJ（委）字（20210625001）	废气、噪声	排放达标
广东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金辉电源	2021年10月28日	TDJ（委）字（20211028001）	废水、废气、噪声	排放达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环保现场检查笔录，报告期内，环保部门会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排污进行采样检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信用报告、登录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排污检测不达标的情况。

3.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登录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发行人	年产 LR6 碱性电池 500 万粒、LR3 碱性电池 500 万粒项目	2001 年 1 月 19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2005 年 7 月 18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达标排放验收核准意见（东环建核[2005]120 号），确认公司生产符合环保要求。
发行人	年产环保碱性干电池 25,000 万粒的扩建项目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塘）[2011]420 号环评批复。2011 年 11 月 3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塘）[2011]2103 号验收意见，同意公司扩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核准。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发行人	年加工生产碱性电池45,000万粒、碳性电池35,000万粒的扩建项目	2016年7月14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6]5607号环评批复。2016年12月20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6]18097号验收意见，同意公司扩建项目通过环境验收。
发行人	年加工生产碱性电池60,000万粒、碳性电池50,000万粒、镍氢电池1,200万粒、锂电池3,000万粒的改扩建项目	2018年4月13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8]1823号环评批复。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就该项目一期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发行人	年加工生产碱性电池200,000万粒、碳性电池150,000万粒、锂电池9,000万粒的改扩建项目	2021年3月19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21]1038号环评批复。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就该项目锂电池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改扩建尚在建设中。
发行人	年加工生产锂电池30,000万粒的扩建项目	2022年9月8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建[2022]9150号环评批复。项目尚在建设中。
金辉电源	年产镍氢电池500万粒项目	2003年7月2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金辉电源	年产镍氢电池600万粒的扩建项目	2004年9月2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金辉电源	年产锂电池1,200万块的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的《排污评估报告》已于2016年12月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定。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发行人、金辉电源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及金辉电源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五、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淘汰类产品，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发行人生产的锌锰电池为环保锌锰电池，不生产含汞糊式锌锰电池、含汞纸板锌锰电池。发行人现有锌锰电池制造生产线及募投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生产经营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一）关于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问题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和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登记抵押信息。
2. 查阅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还款凭证。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4. 查询东莞市补办房产证的相关政策，查阅发行人补办不动产证书的相关资料，查阅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塘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有关复函，查阅发行人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及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东大会文件。

5. 访谈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工作人员，核查发行人补办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拆迁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房产未取得权证有关问题的承诺函》。

7.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关于收购及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问题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收购金辉电源的工商资料、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金辉电源的财务报表，核查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查阅金辉电源出售镍氢扣式电池业务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相关协议、

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收款凭证、锦和电子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实地走访锦和电子、访谈锦和电子负责人，核查镍氢扣式电池业务出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查阅发行人参股及转让昂力电池的工商资料、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相关协议、出资凭证、收款凭证、昂力电池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实地走访昂力电池、访谈昂力电池负责人，核查昂力电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收购金辉电源、金辉电源出售镍氢扣式电池业务、发行人转让参股公司昂力电池的商业原因。

（三）关于委托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问题的核查程序

1.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查阅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其股权结构，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股东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外协采购管控制度等；

3.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流水，确认外协厂商是否与其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负责人，了解外协厂商名称、数量、类别、合作历史、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等。

5. 查阅外协厂商合作情况的说明，确认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该外协厂商营业收入比例、占该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合作历史等信息。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四）关于环保合规性问题的核查程序

1. 查阅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认定及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核查主要污染物和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危险废物处理机构签署的危废处理协议及联单，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理机构，核查是否存在超期存放，转运和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环保现场检查有关笔录，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6. 登录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五）关于是否符合产业政策问题的核查程序

1.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走访发行人车间，了解发行人是否生产含汞糊式锌锰电池、含汞纸板锌锰电池。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关于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问题的核查意见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厂房、办公楼、宿舍，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超过总面积的三分之一，有关土地及房产对发行人较为重要。发行人已按照《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等政策的规定被纳入补办试点，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取得目前不存在障碍，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五年内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拆迁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3. 政府相关部门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列入了补办范围，发行人未来因补办手续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为当地解决历史问题规定的政策处理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收购及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问题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收购金辉电源系为拓宽发行人的产品线，布局在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发行人收购金辉电源后，金辉电源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除 2020 年外金辉电源均已实现盈利，发行人收购金辉电源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收购价格系参考金辉电源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金辉电源出售镍氢扣式电池业务，主要原因系镍氢扣式电池业务发展前景不明朗，且与发行人集中资源重点发展锌锰电池及锂电池战略定位不符；2019 年以来，镍氢扣式电池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步下降，金辉电源出售镍氢扣式电池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资产出售的定价系参考交易资产的账面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已经补充审计、评估确认，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入股昂力电池后，此项投资并未达到发行人的预期，同时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后，为优化资产结构，集中精力发展环保锌锰电池和锂电池业务，决定对外转让昂力电池的股权；昂力电池净利润自 2019 年开始下降，2021 年净利润有所回升但未回升至 2018 年的净利润水平，发行人转让参股公司昂力电池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入股昂力电池的原始价格、昂力电池近年来的经营状况，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委托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问题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委托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2. 发行人将技术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工序通过委托加工完成，有利于节约成本、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使发行人专注于关键生产环节，有效提升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3. 发行人各委托加工企业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根据委托加工生产的质量和市场价格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发行人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为市场化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4. 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5. 发行人严格执行外协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出现因外协生产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四）关于环保合规性问题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2. 发行人具备相应的处理污染物设施的处理能力，危险废物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均达标，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4.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五）关于是否符合产业政策问题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生产的锌锰电池为环保锌锰电池，发行人不生产含汞糊式锌锰电池、含汞纸板锌锰电池。
2. 发行人现有锌锰电池制造生产线及募投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生产经营符合相关产业政

策要求。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分别为 5,317.66 万元、3,960.55 万元及 3,465.33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527.03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3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8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的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960.55 万元、3,465.33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7.83%、13.52%，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4）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涉及权属纠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2年5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共156名，包括发起人股东2名及设立后新增股东154名，该等新增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或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方式获取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与沈改兰之间的股权纠纷诉讼已完结，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此以外，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环保碱性锌锰电池、环保碳性锌锰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许可和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力王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610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12-20	2024-12-19
2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730442249J001U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3-07	2028-03-06
3		报关单位注册登	4419966517	黄埔海关驻凤岗办事处	2014-	-

		记证书			09-15	
4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11913271300 000330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 01-19	-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查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新增主体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1. 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深圳市比苛电池有限公司	3,337.47	6.07%
	2	深圳市爱卓依科技有限公司	3,271.16	5.95%
	3	深圳市汉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2,435.84	4.43%
	4	深圳东灏兴科技有限公司	1,797.62	3.27%
	5	ROCKET	1,716.31	3.12%
		合计		12,558.41

注：ROCKET 含 ROCKET POLAND SP. Z O.O.和 ROCKET EUROPE SP. Z O.O.。

2. 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深圳市奕明科技有限公司	6,949.41	16.55%
	2	宁波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954.13	11.80%
	3	广西桂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68.05	10.40%
	4	普瑞斯矿业（中国）有限公司	1,919.50	4.57%
	5	泰兴市恒扬电子有限公司	1,584.84	3.77%
		合计		19,775.9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信息调查表、承诺函及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协

同保荐人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作为关联方的供应商和客户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银行资金凭证等资料，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所涉及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4日，李维海、王红旗、金辉电源分别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发行人在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的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关联担保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年8月19日，李维海、王红旗分别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2021年8月4日至2027年8月2日期间被签发的各类型授信函及/和签署的各类型业务合同、协议、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关联担保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2年8月26日，李维海、王红旗分别与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至2032年6月29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关联担保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2022年11月22日，李维海、王红旗分别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17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关联担保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2022年11月26日，李维海、王红旗分别与工商银行塘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期间在3,75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关联担保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联采购

发行人2022年度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昂力电池	关联采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昂力电池4%的股权，已于2020年8月将4%股权转让并退出昂力电池	34.89

注：自2021年8月起，发行人退出昂力电池已满12个月，昂力电池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就上述与昂力电池之间的采购交易，发行人未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此处昂力电池作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其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和其他权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 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未发生变化。

2. 无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发行人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有关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已根据东莞市有关政策申请该等不动产的权证补办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办手续处于土地征收阶段，尚未有实质性进展，除此以外，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无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档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	力王股份		10652893	6	原始取得	2013.05.14- 2033.05.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2	力王股份		10652997	7	原始取得	2013.06.07 - 2033.06.06
3	力王股份		10653517	11	原始取得	2013.07.07 - 2033.07.06
4	力王股份		10653772	16	原始取得	2013.07.07 - 2033.07.06
5	力王股份		10653905	28	原始取得	2013.05.21 - 2033.05.20
6	力王股份		10653127	9	原始取得	2013.06.07 - 2033.06.06
7	力王股份		613602	9	受让取得	2022.10.10 - 2032.10.09
8	力王股份	LEAVON	8731427	9	原始取得	2014.03.21 - 2024.03.20
9	力王股份	力王电池	10189006	9	原始取得	2014.01.14 - 2024.01.13
10	力王股份		13663851	9	原始取得	2015.08.28 - 2025.08.27
11	力王股份		13664929	35	原始取得	2015.04.14 - 2025.04.13
12	力王股份	力王	61227291	9	原始取得	2022.06.21 - 2032.06.20
13	金辉电源		9851756	9	原始取得	2022.10.21 - 2032.10.2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权属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地区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力王股份		301548324	中国香港	9	2010.02.23 - 2030.02.21
2	力王股份		01544112	中国台湾	9	2022.11.01 - 2032.10.31
3	力王股份		84874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9	2015.08.05 - 2025.08.05
4	力王股份		UK000337 7541	英国	9	2019.02.22 - 2029.02.21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地区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	力王股份		1991468	澳大利亚	9	2019.02.22-2029.02.21
6	力王股份	LEAVON	301723662	中国香港	9	2020.09.27- 2030.09.26
7	力王股份		6207450	日本	9	2019.12.13-2029.12.12
8	力王股份		2060398	墨西哥	9	2019.08.16-2029.08.15
9	力王股份		1121989	加拿大	9	2022.03.03-2032.03.03

本所认为，上述注册商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三）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费单据并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力王股份	ZL200810030034.X	正极环入筒机、以及带该入筒机的入筒系统	发明	2008.08.07	2011.04.13	原始取得
2	力王股份	ZL200810030035.4	自动上壳机	发明	2008.08.07	2011.05.25	原始取得
3	力王股份	ZL201110256173.6	一种尼龙密封圈软化装置	发明	2011.09.01	2015.06.17	原始取得
4	力王股份	ZL202110243064.4	一种环保耐腐蚀的电子烟电池	发明	2021.03.04	2022.06.14	原始取得
5	力王股份	ZL202110243384.X	一种轻质高导电柔性锂电池	发明	2021.03.04	2022.06.21	原始取得
6	力王股份	ZL202110242577.3	一种带有防护结构的软包蓝牙电池	发明	2021.03.04	2022.06.24	原始取得
7	力王股份	ZL202110243065.9	一种便于更换的直插式蓝牙电池	发明	2021.03.04	2022.06.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8	力王股份	ZL201420640947.4	一种对电池钢壳涂密封胶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4.10.31	2015.04.01	原始取得
9	力王股份	ZL201420641000.5	一种用于八粒电池 PVC 卷料的封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4.10.31	2015.04.01	原始取得
10	力王股份	ZL201420641284.8	一种对电池注解液及真空快速吸收电解液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4.10.31	2015.04.01	原始取得
11	力王股份	ZL201420189630.3	一种防爆碳性 P 型电池	实用新型	2014.04.18	2015.04.01	原始取得
12	力王股份	ZL201620059972.2	磁吸式钢壳排序送料筛选器	实用新型	2016.01.20	2016.06.01	原始取得
13	力王股份	ZL201620059713.X	一种碱性电池电解液的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20	2016.06.01	原始取得
14	力王股份	ZL201620059957.8	一种碱性电池及其封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1.20	2016.06.01	原始取得
15	力王股份	ZL201620810180.4	一种防止锌膏滴落的电池锌膏注入机	实用新型	2016.07.28	2017.04.05	原始取得
16	力王股份	ZL201620809359.8	机械容积式注膏泵	实用新型	2016.07.28	2017.04.05	原始取得
17	力王股份	ZL201620738977.8	一种防漏的无汞碱性锌锰电池	实用新型	2016.07.12	2017.05.17	原始取得
18	力王股份	ZL201620738976.3	一种可实时监控的锌锰电池注液机	实用新型	2017.04.10	2017.05.31	原始取得
19	力王股份	ZL201720702718.4	一种纸塑包装机的热封机的脱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15	2018.01.19	原始取得
20	力王股份	ZL201721928271.9	一种自动贴标签机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10.12	原始取得
21	力王股份	ZL201721928272.3	一种电池组盒点焊机	实用新型	2017.12.29	2018.10.12	原始取得
22	力王股份	ZL201821068344.6	一种塑装电池组拆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06	2019.01.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23	力王股份	ZL201821067212.1	一种物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06	2019.03.01	原始取得
24	力王股份	ZL201920860752.3	一种微量调节器及电池 锌膏注入机	实用新型	2019.06.06	2019.11.26	原始取得
25	力王股份	ZL201922029634.0	精密伺服柱塞计量泵	实用新型	2019.11.21	2020.07.10	原始取得
26	力王股份	ZL201922143769.X	机械注液泵	实用新型	2019.12.03	2020.07.14	原始取得
27	力王股份	ZL202020288610.7	一种称重机	实用新型	2020.03.10	2020.11.13	原始取得
28	力王股份	ZL202021790027.2	一种电芯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24	2021.06.04	原始取得
29	力王股份	ZL202021790005.6	一种锂电池箱式封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8.24	2021.04.27	原始取得
30	力王股份	ZL202021790003.7	一种用于电池极片加工的刷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24	2021.04.27	原始取得
31	力王股份	ZL202021786080.5	一种铝塑膜冲坑装置及 圆柱形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20.08.24	2021.03.19	原始取得
32	力王股份	ZL202021790367.5	一种电池内阻电压测试 夹具	实用新型	2020.08.24	2021.03.30	原始取得
33	力王股份	ZL202022080142.7	一种电池液的注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9.21	2021.04.06	原始取得
34	力王股份	ZL202022310001.X	一种圆柱电池封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0.16	2021.06.04	原始取得
35	力王股份	ZL202120546813.6	一种带有安全防护结构的 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21.03.16	2021.10.29	原始取得
36	力王股份	ZL202120546811.7	一种防冻抗寒性能高的 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21.03.16	2021.11.02	原始取得
37	力王股份	ZL202120546717.1	一种具有防湿气密封功 能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21.03.16	2021.11.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38	力王股份	ZL202120546716.7	一种带有防碰撞结构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21.03.16	2021.11.19	原始取得
39	力王股份	ZL202120540820.5	一种具有过热保护功能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21.03.16	2021.11.19	原始取得
40	力王股份	ZL202120546718.6	一种带有防爆功能的高强度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21.03.16	2022.01.18	原始取得
41	力王股份	ZL202120796994.8	一种立式注液泵	实用新型	2021.04.19	2021.11.26	原始取得
42	力王股份	ZL202220272142.3	一种正极粉储料罐	实用新型	2022.02.10	2022.09.06	原始取得
43	金辉电源	ZL201721877799.8	一种去除电池浆料杂质的中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8	2018.07.24	原始取得
44	金辉电源	ZL201721860466.4	一种耐高温的电池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18.08.14	原始取得
45	金辉电源	ZL201721860452.2	一种电池短路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7	2018.08.14	原始取得
46	金辉电源	ZL201820296577.5	一种铝箔片切边料产生粉屑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05	2018.09.25	原始取得
47	金辉电源	ZL201820296588.3	一种涂布机尾去除金属杂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05	2018.11.20	原始取得
48	金辉电源	ZL201820296642.4	一种极片扫粉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05	2018.11.30	原始取得
49	金辉电源	ZL201820292600.3	一种二封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02	2018.10.02	原始取得
50	金辉电源	ZL201820292608.X	一种极片抽真空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02	2018.09.25	原始取得
51	金辉电源	ZL201820292609.4	一种电极烟贴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02	2018.10.02	原始取得
52	金辉电源	ZL201820293048.X	一种极片空膜打卷压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02	2018.10.02	原始取得

（四）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

（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域名及机器设备等，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外，发行人合法取得其他主要资产权属关系明确。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已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融资合同和担保合同

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和担保合同如下：

（1）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同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人民币 20 万元存入保证金专户，为前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5 栋房产（权证编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7283 号、粤

(2022) 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7278 号、粤 (2022) 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7362 号、粤 (2022) 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7281 号、粤 (2022) 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7274 号) 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5,698.27 万元，上述抵押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随附抵押。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同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人民币 20 万元存入保证金专户，为前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 星展银行深圳分行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存单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75 万元存单为发行人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期间签署的各类型业务合同、协议、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22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函》，约定星展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授予应付账款融资及短期贷款总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其等值美元或港元。

2022 年 8 月 19 日，李维海、王红旗分别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期间被签发的各类型授信函及/和签署的各类型业务合同、协议、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发行人与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存单质押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在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期间所有银行业务交易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展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分别发放定期贷款 1,097.84 万元、340 万元，到期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3）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2022年4月2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22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

2022年4月24日，李维海、王红旗、金辉电源分别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发行人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2022年8月26日，李维海、王红旗分别与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至2032年6月29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关联担保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与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约定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给予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授信额度6,250万元，有效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

（5）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2022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17日。同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以发行人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质押形成的资产池为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17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日，李维海、王红旗分别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17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工商银行塘厦支行

2022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塘厦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工商银行塘厦支行对发行人分别开具票面金额合计1,318.14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日，李维海、王红旗分别与工商银行塘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期间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塘厦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工商银行塘厦支行对发行人分别开具票面金额合计623.5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塘厦支行签署《质押合同》，约定以发行人编号为E010012924的定期存单为发行人上述《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 采购合同

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奕明科技有限公司	力王股份	钴酸锂、镍钴 锰酸锂	3,581.50	2022.10.7	履行完毕
2	广西桂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力王股份	碱性电解二 氧化锰	1,232.00	2022.4.13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奕明科技有限公司	力王股份	钴酸锂	1,185.00	2022.11.14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奕明科技有限公司	力王股份	钴酸锂	790.00	2022.8.1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奕明科技有限公司	力王股份	钴酸锂	790.00	2022.8.27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奕明科技有限公司	力王股份	钴酸锂	790.00	2022.9.5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奕明科技有限公司	力王股份	钴酸锂	790.00	2022.1.6	履行完毕
8	广西桂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力王股份	碱性电解二 氧化锰	728.00	2022.6.16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奕明科技有限公司	力王股份	钴酸锂、镍钴锰酸锂	593.14	2022.9.13	履行完毕
10	广西汇元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力王股份	碱性电解二氧化锰	585.60	2022.3.22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奕明科技有限公司	力王股份	镍钴锰酸锂	510.00	2022.12.6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东灏兴科技有限公司	力王股份	锂离子电池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2.3.1-2025.3.1	正在履行
2	东莞弘毅制造有限公司	力王股份	锂离子电池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2.1.20-2025.1.19	正在履行
3	米茄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力王股份	锂离子电池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2.9.1-2025.9.1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卓力能技术有限公司	力王股份	锂离子电池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2.7.14-2025.7.14	正在履行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

面价值为 252,849.95 元，主要为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为 2,013,814.66 元，主要为待付费用及押金保证金等。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涉及的相关合同均真实有效履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有 1 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关于“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东莞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二）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

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仍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与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签订的保密协议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的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项目	相关文件
----	-------	----	------

1	2,000,000	东莞市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通知》（东府办〔2021〕39号）
2	416,795.17	留工补助及稳岗补贴资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
3	463,450	贫困人口建档抵免增值项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4	5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东莞市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科〔2020〕51号）
5	87,984	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22年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专项）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通知》
6	54,000	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和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分配方案的公示》
7	55,995	其他	-
合计	3,128,224.17	-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因发票违法于2020年8月11日被税务主管部门罚款40元，除此之外，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其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前述发票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2022年7月7日、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金辉电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辉电源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到期，金辉电源已不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续期情况如下：

2023年3月7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190073044229J001U，行业类别为电池制造，有效期限自2023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止。

2. 环境影响评价

经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发行人	年加工生产锂电池30,000万粒的扩建项目	2022年9月8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建[2022]9150号环评批复。项目尚在建设中。

3. 排污达标检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排污检测情况如下：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20220411E01-01号《检测报告》，显示发行人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均排放达标。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20220411H01-01号《检测报告》，显示发行人饮用水、空气、噪声均达标。

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出具DQ-2022062131号《检测报告》，显示发行人废气、噪声均排放达标。

4.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8日、2023年1月17日查询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金辉电源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查询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金辉电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仍处于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查询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未因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劳动用工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员工劳动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为 649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查询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①	649					
已缴纳人数②	703	703	703	703	703	630
当月已缴纳离职人数③	70	70	70	70	70	3
已缴纳在职人数④=②-③	633	633	633	633	633	627
未缴纳人数⑤=①-④	16	16	16	16	16	22
未缴 纳原 因	退休返聘	9	9	9	9	9
	新员工入职	3	3	3	3	3
	自愿放弃	4	4	4	4	10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因发票

违法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被税务主管部门罚款 40 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东税塘厦简罚〔2020〕224）。经核查，发行人因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有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发行人丢失发票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40 元，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丢失发票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发行人上述发票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更新情况如下：

1. 沈改兰与李维海、王红旗的股权纠纷诉讼

深圳中院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4 日对沈改兰、王红旗之间的股权纠纷上诉案件和沈改兰、李维海之间的股权纠纷上诉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均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终审判决作出后，李维海、王红旗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分别与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签署《和解协议》，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确认不会再提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任何诉讼、仲裁或主张任何权益诉求，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之“一、《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股权存在纠纷”之“（一）沈改兰与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形成的原因、审理进度及纠纷解决的主要措施，前述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存在的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改兰与李维海、王红旗的股

权纠纷诉讼已了结，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帅丽娜

经办律师：

方诗雨

2023年3月24日

附件一 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新增主体的基本信息

（一）新增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爱卓依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06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桥同富裕工业区恒明珠科技工业园 10 栋 301、302、9 栋二层、8 栋 3 楼	25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烟具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烟具的生产。
2	深圳东灏兴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08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宝安大道 6099 号星港同创汇天权座 A501	753.125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照明、电子烟、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照明、电子烟、电子产品的生产。
3	ROCKET POLAND SP. Z O.O.	1996-07-30	波兰	841.06 万波兰兹罗提	主营业务：电池销售。

（二）新增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普瑞斯矿业（中国）有限公司	2005-08-04	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区	20,250	生产和销售电解二氧化锰、其他锰化工产品，以及化学成分、生产过程或销售市场与锰化工产品相关的含有色金属的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从事以上产品的批发，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商业咨询；与锰和电池相关的新产品、新材料及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与锰和电池相关的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实验室检测设备、机械设备和车辆的设备租赁业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	泰兴市	2010-	泰兴市济	30	电子元器件、电池钢壳、机械配件加工、

	恒杨电 子有限 公司	05-17	川街道大 生村卜岱 组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
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成都 · 武漢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香港 · 東京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9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1.实际控制人股权存在纠纷.....	9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3.房产及土地存在权属瑕疵.....	14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19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19
二、《审核问询》问题 10.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8
三、《审核问询》问题 12.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33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49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9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9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9
四、发行人的设立.....	5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2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3
八、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5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59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力王股份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王有限	指	东莞市力王电池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波罗投资	指	东莞市波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元投资	指	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辉电源	指	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保荐人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7-315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44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47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50号《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48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42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福田法院	指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罗湖法院	指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中院/二审法院/终审法院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锦和电子	指	东莞市锦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昂力电池	指	东莞市昂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审核问询》	指	《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审核问询》		《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5月18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北交所在审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过程中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涉及的法律事项的变化和更新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

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时，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并形成合理信赖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1.实际控制人股权存在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1）沈改兰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维海、王红旗各返还公司 12.5%股份，前述法院已驳回原告沈改兰的诉讼请求，目前案件处于二审阶段。（2）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分别持有发行人 40.53%、40.38%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意见存在分歧时，将依据双方认可的专家、顾问意见或者建议，确定以当事一方的意见为准。李彰昊、王嘉乔分别为李维海、王红旗的儿子，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3.58%股份，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3）2022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王红旗因短线交易违规分别被全国股转公司、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及行政监管措施；2022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因在 2015 年两次股票发行中存在为其他投资者代持的行为被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沈改兰与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形成的原因、审理进度及纠纷解决的主要措施，前述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存在的具体影响。（2）发行人意见分歧约定解决方式的具体运行机制及有效性，相关公司治理安排是否能够防止出现防范公司僵局的风险，未将李彰昊、王嘉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股权代持及短线交易违规的原因及整改措施，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沈改兰与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形成的原因、审理进度及纠纷解决的主要措施，前述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存在的具体影响

1. 沈改兰与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形成的原因

（1）力王有限设立时沈改兰的股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发行人的前身力王有限于 2001 年 6 月设立，设立时力王有限注册资本为 65 万元，工商登记股东沈改兰的登记出资为 15 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为 25%。终审判决认定，沈改兰工商登记的 1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出资比例应为 23%⁵。

（2）沈改兰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2004 年 4 月 5 日，李维海和王红旗分别与沈改兰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沈改兰将合计 25%⁶的力王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维海和王红旗。力王有限股东会于 2004 年 4 月 7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力王有限于 2004 年 5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终审判决认定，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合同》中由沈改兰签署的部分不是沈改兰本人签署。

（3）力王有限及发行人后续股本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自 2004 年 5 月后，力王有限的股东变更登记为李维海、王红旗，李维海、王红旗各持力王有限 50% 的股权。李维海、王红旗后续对力王有限多次增资，力王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4 年 5 月的 65 万元增加至 2012 年 2 月的 2,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2,000 万元，折合股份 2,000 万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15 年 6-8 月发行股票 1,4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4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4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6,8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7 年、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向全体股东实施了现金股利派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仍为 6,800 万元。

（4）沈改兰对案涉股权的异议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启动上市流程，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因沈改兰为力王有限历史上的工商登记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联系沈改兰沟通有关访谈事宜，沈改兰随后要求李维海、王红旗就侵害

⁵ 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65 万元，沈改兰登记出资为 15 万元，持股比例应为 $15/65=23\%$ ，工商登记有误。

⁶ 如前文所述，沈改兰历史上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为 25%，沈改兰以该 25% 的比例提起诉讼要求两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返还其 12.5% 的股份，但工商登记有误，经罗湖法院和福田法院审理查明，沈改兰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应为 23%。

其权益进行赔偿，经沟通无果后，沈改兰提起诉讼。

2020年9月，沈改兰分别以李维海为被告向罗湖法院、以王红旗为被告向福田法院提起诉讼，称其未在上述两份《股权转让合同》上签字，李维海和王红旗侵占了沈改兰持有的力王有限股权，请求确认2004年4月5日涉及沈改兰与李维海、沈改兰与王红旗有关力王有限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要求李维海、王红旗分别向其返还力王有限12.5%的股份。

2. 案件判决结果

经审理，罗湖法院于2021年6月2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沈改兰针对李维海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审理，福田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沈改兰针对王红旗的全部诉讼请求。

因不服一审判决，沈改兰分别就其与李维海、王红旗之间的股权纠纷案件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李维海也就其与沈改兰之间的股权纠纷案件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

经审理，深圳中院分别于2022年11月21日和2022年11月24日对沈改兰、王红旗之间的股权纠纷上诉案件和沈改兰、李维海之间的股权纠纷上诉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均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纠纷解决的主要措施和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存在的具体影响

终审判决已依法认定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得到法律的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已于2023年3月19日分别与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签署《和解协议》，就各方之间的其他争议与纠纷达成和解。沈改兰及赵建国已确认：（1）力王有限设立时，李维海、王红旗系委托沈改兰代持力王有限股权，出资来源均来源于李维海和王红旗；2004年4月的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李维海、王红旗与沈改兰关于力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04年4月解除；（2）其自力王有限成立以来均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3）其对力王有限成立以来的股权及

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4）其不会再提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任何诉讼、仲裁或主张任何权益诉求。

上述《和解协议》约定李维海、王红旗分四期向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支付和解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维海、王红旗已支付完毕全部和解款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就与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之间《和解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二）发行人意见分歧约定解决方式的具体运行机制及有效性，相关公司治理安排是否能够防止出现防范公司僵局的风险，未将李彰昊、王嘉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本题回复未发生变化，具体回复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一部分”之“一、《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股权存在纠纷”。

（三）股权代持及短线交易违规的原因及整改措施，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本题回复未发生变化，具体回复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一部分”之“一、《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股权存在纠纷”。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了解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2.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与沈改兰的股权纠纷案件的案卷材料，了解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一审判决、终审判决等。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与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签署的《和解协议》，查阅有关和解款项支付凭证，访谈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查阅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出具的确认函，了解有关纠纷的和解情况。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及前十大股东和定增股东，核查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了解王红旗短线交易的原因，核查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协议关于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的约定。

7. 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有关规定，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僵局的情形。

8.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发行人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9.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彰昊、王嘉乔，查验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基本情况调查问卷》，了解李彰昊、王嘉乔的任职及对外投资等情况，核查二人不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

10. 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委托代持方和代持方，了解代持的原因、背景和解除过程、了解委托代持方的任职情况，查验代持有关股东的资金流水，查验发行人股东名册，核查代持是否已经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查阅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证券投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代持方是否存在违规持股的情形。

12.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与沈改兰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分歧约定解决方式具有有效性，相关公司治理安排能够防止出现防范公司僵局的风险，未将李彰昊、王嘉乔二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及公司治理具有有效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3. 房产及土地存在权属瑕疵

申报材料显示，（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拟位于公司 13.22 亩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占公司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26.48%，公司正在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尚未有实质性补办进展，可能存在募投项目开始建设时，部分项目用地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2）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28,985.04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5.23%。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厂房、办公楼、宿舍，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超过总面积的三分之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影响，相关替代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补充说明上述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影响，相关替代措施的有效性

1. 未能取得不动产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的厂房 A、办公楼 B、宿舍 C 三栋房产，已在发行人取得“东府国用（2006）第特 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上建成并投入使用，因建设时未履行报建手续，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持有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向发行人出让的位于石马“凤山背”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未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的宿舍 D、厂房 E、厂房 F 三栋房产，系建设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上述地块上，因此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地拟位于发行人厂房 G、厂房 E 和厂房 F，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拟位于发行人厂房 H。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均已建设完成，其中厂房 E、厂房 F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已按照东府办[2020]14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的通知》（简称“《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等政策的规定被纳入补办试点，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根据《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的规定，为满足补办不动产权需要，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只作罚款，不作退地、没收、拆除的处罚决定。

根据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均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拆迁风险。根据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已纳入补办试点，目前取得有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未来五年内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因此，即使发行人未能按期取得相关土地和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仍可合法占有并使用有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募投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替代措施

发行人已取得新建厂房 G、厂房 H、厂房 J、综合楼 K 和门卫室五栋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53,227.87 平方米。上述新建厂房与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房产位于发行人同一厂区内，如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无法继续使用，可搬迁至新建厂房内作为替代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新建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途为生产、办公，与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性质与房产用途均匹配。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28,985.04 平方米，占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新建房产建筑面积的 54.45%，上述新建房产可以覆盖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面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已出具承诺，若因有关房屋及建筑物瑕疵而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搬迁的，或有关房屋及建筑物被强制拆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发行人因房屋及建筑物无合法的权属证明及/或完整的报建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将补偿发行人因有关行政处罚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3. 搬迁成本测算

经发行人测算，如发行人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厂房中的生产线及车间等整体搬迁至新建厂房 G、厂房 H、厂房 J 等厂房内，则其中碳性电池生产线搬迁大约需要 3 天，设备调试大约需要 10 天；碱性电池生产线搬迁大约需要 3 天，设备调试大约需要 10 天。所需全部成本估算如下：

项目	费用（万元）
搬迁费用	9.68
设备折旧	8.17
人工成本（停工工资）	98.19
合计	116.04

除此之外，以 2022 年发行人相关数据测算，上述搬迁将影响发行人碳性电池产能约为 2,990 万只，影响碳性电池收入约为 362 万元；影响发行人碱性电池产能约为 3,653 万只，影响碱性电池收入约为 1,057 万元；合计影响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2.58%。发行人将通过优化生产排班、适当备货等方式，降低搬迁对产能、收入的影响程度。

基于上述，发行人部分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募投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关于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其上已建设的房产宿舍 D、厂房 E、厂房 F，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与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的有关土地出让合同、塘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有关复函、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及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确认函，有关土地是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向发行人出让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已向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支付土地出让款；发行人已就该土地出让取得了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东大会 2/3 以上代表的同意；有关土地及其上已建设的房产均属于发行人所有，并已纳入补办试点，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拆迁风险。

关于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 A、办公楼 B、宿舍 C，系在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及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确认函，有关房产均属于发行人所有，并已纳入补办试点，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拆迁风险。

因此，即使发行人未能按期取得相关土地和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仍可合法占有并使用有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与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新建厂房位于发行人同一厂区内，如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无法继续使用，可搬迁至发行人新建厂房内，且搬迁周期较短，成本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因搬迁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发行人部分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用地。
2. 查验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和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
3. 查验发行人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及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东大会文件；
4. 查询东莞市补办房产证的相关政策，查阅发行人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资料；
5. 查验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塘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有关复函、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确认函；
6.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7. 查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部分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募投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具有有效性。
2. 发行人部分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1) 一致行动协议披露不充分。申报材料显示，李维海、王红旗分别持有发行人 40.53%、40.38% 股份，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彰昊、王嘉乔分别为李维海、王红旗的儿子，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3.58% 股份，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李维海、王红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因李维海、王红旗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②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李彰昊、王嘉乔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将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2) 股权纠纷的处理进程。申报材料显示，沈改兰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维海、王红旗各返还公司 12.5% 股份，前述法院已驳回原告沈改兰的诉讼请求，目前案件处于二审阶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沈改兰与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审理进度，具体说明前述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影响。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股权是否明晰，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的规定。

(3) 股权代持及短线交易的规范整改情况。申报材料显示，2015 年 5 月、7 月，公司进行两次股票发行，因部分投资人不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要求，由李维海、王红旗、张映华、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为其他投资者代持。2 月 21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进行披露；4 月 12 日，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前述代持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2022 年 2 月 11 日，全国股转公司因短线交易违规行为对王红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3 月 18 日，广东证监局对王红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请发行人：①说明合元投资、波罗投资的主要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发行人股票发行时由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代实际控制人李

维海、王红旗持有发行人增发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协议安排。

②补充说明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的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股权代持的核查过程，并对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股权明晰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李维海、王红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因李维海、王红旗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②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李彰昊、王嘉乔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将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一）补充披露李维海、王红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因李维海、王红旗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1.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分别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条款
主要条款	<p>1. 甲方（李维海）、乙方（王红旗）共同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p> <p>2. 甲乙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等）时充分保持一致。</p> <p>3. 甲乙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p>

	<p>4. 甲乙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承担股东/或董事义务。</p> <p>5. 甲乙双方在认购公司股份/股票时尽量保持一致行动，即甲乙双方应尽量按相同的比例、数量且同时认购公司股份/股票。</p>
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 5 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解除条件	本协议的内容是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若不能就行使公司股东及/或董事权利的意见达成统一意见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征询双方共同/一致认可的专家、顾问的建议或意见，并共同按前述专家、顾问所建议或倾向的当事方的意见行使相应股东及/或董事权利。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双方违约，则各违约方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履行而产生/引起的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者一方或双方不愿协商，则交由广州仲裁委员会管辖、裁决。

根据李维海、王红旗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两人同意将意见分歧解决方式修改为：双方若不能就行使发行人股东及/或董事权利的意见达成统一意见时，双方同意以李维海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按该意见行使相应股东及/或董事权利。

根据李维海、王红旗于 2023 年 6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两人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由 2025 年 8 月 31 日修改为 2028 年 8 月 31 日。

2. 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因李维海、王红旗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公司僵局情况包括：“（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

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李维海、王红旗均形成了统一意见，未发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获得有效通过，不存在无法形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决议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正常经营，不存在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发生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情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僵局的情况。

李维海和王红旗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力王有限 2001 年设立至今一直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共同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共同对发行人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尽管李维海和王红旗持有比例基本相同的发行人股份，但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约定两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持续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且两人在意见存在分歧时，将按李维海的意见为准，以此共同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约定了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运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作出有效决议，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各项治理机制均运行良好。

基于上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已就意见分歧约定解决方式，公司治理机制具有有效性，不存在因李维海、王红旗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二）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李彰昊、王嘉乔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将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李彰昊、王嘉乔分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之子，根据《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李彰昊为李维海的一致行动人，王嘉乔为王红旗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彰昊、王嘉乔分别持有发行人 3.60%、3.58%的股份，未将李彰昊、王嘉乔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李彰昊和王嘉乔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从未持有过发行人股份，未取得发行人的股东资格。在二人取得发行人股份前，二人无权且没有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无权且没有行使任何股东权利。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二人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基于上述，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和董事会层面均没有重大影响力，无法支配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2. 在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方面，王嘉乔从未在发行人任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法产生任何影响；李彰昊在 2020 年 9 月之前未在发行人任职，2020 年 9 月至今先后在发行人任职生产副经理、PMC 副经理，先后负责协调安排车间员工分工、安排生产计划，对公司经营决策无法产生重大影响。二人在发行人的发展过程中及报告期内从未以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的经营方针等重大决策，除李彰昊自 2020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职生产副经理及 PMC 副经理外，二人未以其他方式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二人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不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 李彰昊、王嘉乔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主动增持发行人股份，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二人未来三年内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经营管理亦不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4. 李彰昊、王嘉乔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认定规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基于上述，未将李彰昊、王嘉乔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二）股权纠纷的处理进程。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沈改兰与实际控制人股

权纠纷案件审理进度，具体说明前述纠纷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影响。

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股权是否明晰，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的规定。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本题回复未发生变化，具体回复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一、《审核问询》问题1.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之“（二）股权纠纷的处理进程”。

（三）股权代持及短线交易的规范整改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合元投资、波罗投资的主要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发行人股票发行时由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代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持有发行人增发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协议安排。②补充说明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的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

1. 说明合元投资、波罗投资的主要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发行人股票发行时由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代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持有发行人增发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协议安排

（1）合元投资、波罗投资的主要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52390083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1号11栋303室（集群注册）

设立及变更情况	<p>2014年11月6日设立，施东晓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竺峰担任监事。陈茜持股60%、竺峰持股40%。</p> <p>2015年6月9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肖彬。</p> <p>2018年1月31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陈茜。</p>
----------------	---

东莞市波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34810847E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大型游乐设备的设计及施工；销售、网上销售；工艺品、玩具、消防设备。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1号11栋303室（集群注册）
设立及变更情况	<p>2015年3月24日设立，罗荣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秦德琼担任监事。秦德琼持股100%。</p> <p>2016年6月23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秦德琼，监事变更为孟梅。</p>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波罗投资与合元投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核查波罗投资与合元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与波罗投资、合元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5年发行人股票发行时由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代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持有发行人增发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协议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波罗投资与合元投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2015年发行人股票发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出于希望引进机构投资者、扩大发行人影响力及增持发行人股份等原因，委托机构投资者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代为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与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协议安排。

2. 补充说明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的情形。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本题回复未发生变化，具体回复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之“（三）股权代持及短线交易的规范整改情况”。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股权代持的核查过程，并对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股权明晰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核查协议主要条款、协议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

2. 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有关规定，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僵局的情形。

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王红旗及前十大股东及定增股东，核查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了解沈改兰诉讼的进度，核查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是否股权明晰、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彰昊、王嘉乔，查阅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基本情况调查问卷》，了解李彰昊、王嘉乔的具体情况，核查二人不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相关资料、与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签署的《和解协议》、有关和解款项支付凭证，访谈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查阅沈改兰及其配偶赵建国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进度及和解情况。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诉讼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8. 查阅波罗投资、合元投资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波罗投资、合元投资的基本情况。

9. 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委托代持方和代持方，了解代持的原因、背景和解除过程、委托代持方与代持方的关联关系、委托代持方的职务，查阅代持有关股东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规避法律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持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是否已经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 查阅发行人代持有关股东的资金流水，确认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

11.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了解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

1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机制具备有效性，不存在因李维海、王红旗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导致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2. 未将李彰昊、王嘉乔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 沈改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5. 合元投资、波罗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协议安排。

6. 除发行人2015年股份代持涉及的委托代持方存在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年修订）》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不存在其他规避法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2015年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代持规避法律的情形已消除。

7. 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已经清理完毕，除王红旗因代持清理导致短线交易违规外，发行人其他股份代持的清理过程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清理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二、《审核问询》问题 10.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947.49 万元，其中拟使用 15,352.45 万元用于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4,595.05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的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5.83 亿只 LR03 和 5.83 亿只 LR6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产能。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中设备购置费 14,726.94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 2,718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的具体内容、设备名称、数量等，说明上述资金使用的安排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内碱性锌锰电池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说明公司拟投产 5.83 亿只 LR03 和 5.83 亿只 LR6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产能规划的合理性以及具体的产能消化方案。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长虹能源等代表性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③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有相应的研发人员、对应的研发项目，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涉及土地和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申报材料显示，项目建设地拟位于公司 E 栋和 F 栋建设在面积为 13.22 亩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公司正在根据《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相关规定补办不动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说明：①目前

获取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说明该地块的取得进展与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匹配情况，如未能按期取得该地块，是否可能对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区域内同类型地块的具体情况，说明替代性地块取得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匹配性分析、时间规划及成本测算等。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 544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持续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的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5.83 亿只 LR03 和 5.83 亿只 LR6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产能。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中设备购置费 14,726.94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 2,718 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的具体内容、设备名称、数量等，说明上述资金使用的安排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内碱性锌锰电池产能利用率、订单及销售区域情况，说明公司拟投产 5.83 亿只 LR03 和 5.83 亿只 LR6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产能规划的合理性以及具体的产能消化方案。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长虹能源等代表性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③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有相应的研发人员、对应的研发项目，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本题回复未发生变化，具体回复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四、《审核问询》问题 10.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之“一、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的合理性”。

二、项目涉及土地和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申报材料显示，项目建设地拟位于公司 E 栋和 F 栋建设在面积为 13.22 亩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公司正在根据《补

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相关规定补办不动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说明：①目前获取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说明该地块的取得进展与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匹配情况，如未能按期取得该地块，是否可能对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区域内同类型地块的具体情况，说明替代性地块取得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匹配性分析、时间规划及成本测算等。

（一）目前获取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说明该地块的取得进展与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匹配情况，如未能按期取得该地块，是否可能对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项目用地补办进展及与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拟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正在进行土地征收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补办进展。根据东莞市不动产补办政策的有关规定，有关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筑物还需经规划及土地审查、消防安全评估、补办手续复核、行政处罚的程序后，可申请不动产登记。

根据发行人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时间约为四年。因有关集体建设用地补办不动产登记手续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存在募投项目开始建设时，部分项目用地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

2. 如未能按期取得该地块，是否可能对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与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的有关土地出让合同、塘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有关复函及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及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确认函，有关补办土地是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向发行人出让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已向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支付土地出让款；发行人已就该土地出让取得了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东大会 2/3 以上代表的同意；有关土地及其上已建设的房产均属于发行人所有，并已纳入补办试点，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拆迁风险。因此，即使发行人未能按期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仍合法占有并使用有关土地，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二）区域内同类型地块的具体情况，说明替代性地块取得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匹配性分析、时间规划及成本测算等

除正在申请办理补办手续的土地及房产外，发行人持有同区域内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力王股份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57283号	自建房	东莞市塘厦镇连塘角一路8号1栋	工业	9,219.46
2	力王股份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57278号	自建房	东莞市塘厦镇连塘角一路8号2栋	工业	22,836.66
3	力王股份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57362号	自建房	东莞市塘厦镇连塘角一路8号3栋	工业	12,635.13
4	力王股份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57281号	自建房	东莞市塘厦镇连塘角一路8号4栋	工业	8,496.62
5	力王股份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57274号	自建房	东莞市塘厦镇连塘角一路8号101室	工业	40

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 53,227.87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因补办土地未及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给募投项目建设带来影响的，募投项目可搬迁至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作为替代性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产已用于生产、办公，与募投项目拟用地的性质与拟用房产的功能均匹配。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发行人 E 栋 1 层和 F 栋 2 层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3,248.70 平方米，占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的 6.10%，上述房产完全可以覆盖募投项目拟使用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厂房面积。经发行人测算，如募投项目将 E 栋和 F 栋车间整体搬迁至上述房产，搬迁大约需要 3 天，设备调试大约需要 10 天，所需成本估算如下：

项目	费用（万元）
搬迁费用	4.68
设备折旧	5.37
人工成本（停工工资）	79.13
合计	89.18

除此之外，以 2022 年发行人相关数据测算，上述搬迁及设备调试阶段将影响发行人碱性电池产能约 3,653 万只、碱性电池收入约 1,057 万元，发行人将优

化生产排班、适当备货，以降低其对产能、收入的影响程度。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5440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持续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本题回复未发生变化，具体回复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四、《审核问询》问题10.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之“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的具体内容、设备名称、数量；了解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有相应的研发人员、对应的研发项目。

2. 查阅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了解订单储备情况。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具体的产能消化方案，了解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了解区域内同类型地块的具体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替代性地块取得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匹配性分析、时间规划及成本测算等。

5. 查阅发行人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长虹能源等代表性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

6. 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和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

7. 查询东莞市补办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政策和进度资料，查阅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塘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有关复函、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及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

股东大会文件。

8.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安排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拟投产 5.83 亿只 LR03 和 5.83 亿只 LR6 环保碱性锌锰电池的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具有良好的产能消化方案。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

4. 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产能得到大幅提升，将超越浙江恒威，但与长虹能源、野马电池仍有一定差距；发行人生产速率与同行相比将处于领先地位。

5. 研发中心项目有相应的研发人员、对应的研发项目，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6. 募投项目拟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正在进行土地征收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补办进展；因有关集体建设用地补办不动产登记手续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存在募投项目开始建设时，部分项目用地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即使发行人未能按期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仍合法占有并使用有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在区域内同类型地块已取得建筑面积合计 53,227.87 平方米的房产，若因补办土地未及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给募投项目建设带来影响的，募投项目可搬迁至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作为替代性方案。

8. 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研发投入、发放员工薪酬、添置生产设备等，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问题 12.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 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

5 处房产及一块工业用地设定了抵押。公司的 3 栋厂房、1 栋办公楼、2 栋宿舍等生产经营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上述房产所在地块之一即面积为 13.22 亩的生产经营用地亦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收购及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在 2016 年通过收购金辉电源的方式进入锂离子电池行业领域，收购金辉电源后获得镍氢电池的生产能力和相关业务，该块业务已于 2020 年 7 月出售。报告期内曾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昂力电池，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转让。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业务板块收购、出让前后的业绩变化，说明在发行人收购及转让前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收购及出让价格是否公允及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委托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在订单旺盛时会出现临时性产能不足的情形，在该种情形下，公司通过外购成品直接对外销售和对外购光身电池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售。除上述电池产品外，对于部分销量较小的其他电池产品如扣式碱锰电池、扣式锂锰电池等，公司通过外购上述产品并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售。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会计核算、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托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托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②补充披露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内容、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并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③补充披露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说明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④补充披露发行

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4）环保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产污水均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理，被委托方均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合格资质。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申报文件显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含汞糊式锌锰电池、含汞纸板锌锰电池属于淘汰类产品。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淘汰类产品，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一、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补充披露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本题回复未发生变化，具体回复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五、《审核问询》问题 12.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之“一、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说明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说明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面积合计 13.22 亩，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26.48%；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28,985.04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5.23%。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厂房、办公楼、宿舍，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超过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因此，有关土地及房产对发行人较为重要。

2. 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已按照《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等政策的规定被纳入补办试点，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根据《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的规定，为满足不动产的需要，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只作罚款，不作退地、没收、拆除的处罚决定。

根据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均属于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拆迁风险。根据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已纳入补办试点，目前取得有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未来五年内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取得目前不存在障碍，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五年内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3.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的规定，补办手续复核完成后，由镇街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为满足不动产的需要，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只作罚款，不作退地、没收、拆除的处罚决定；对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之前建成的产业类历史违建，按照建设工程造价 5% 的标准缴纳罚款；对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之后建成的，按照建设工程造价 7%的标准缴纳罚款。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下称“《行政处罚基准》”）的规定，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属轻微违法情节和后果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属一般违法情节和后果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属严重违法情节和后果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基于上述规定，《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中规定的对补办权利人的行政处罚标准符合《行政处罚基准》规定的轻微和一般违法情节对应的行政处罚标准，不属于严重违法情节的处罚标准。行政处罚的类型只有罚款，没有退地、没收、拆除的处罚。

发行人已取得《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已出具承诺，若因有关房屋及建筑物瑕疵而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搬迁的，或有关房屋及建筑物被强制拆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发行人因房屋及建筑物无合法的权属证明及/或完整的报建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将补偿发行人因有关行政处罚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根据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根据《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在补办过程中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基于补办流程所需，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政府相关部门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列入了补办范围，发行人未来因补办手续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为当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规定的政策处理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收购及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在 2016 年通过收购金辉电源的方式进入锂离子电池行业领域，收购金辉电源后获得镍氢电池的生产能力和相关业务，该块业务已于 2020 年 7 月出售。报告期内曾有 1 家

参股公司，为昂力电池，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转让。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业务板块收购、出让前后的业绩变化，说明在发行人收购及转让前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收购及出让价格是否公允及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本题回复未发生变化，具体回复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五、《审核问询》问题 12.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之“二、收购及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委托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会计核算、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托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托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②补充披露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内容、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并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③补充披露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说明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④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一）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会计核算、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委托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委托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本题回复未发生变化，具体回复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五、《审核问询》问题 12.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之“三、委托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

（二）补充披露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内容、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并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1）补充披露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内容、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托加工企业的名称、委托加工内容、委托加工产品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环节、委托加工金额及占比、占该等委托加工企业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等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企业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占比	占该委托加工企业营业收入比例	占该委托加工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度	1	东莞市万江正点五金加工厂	锌粒加工成锌壳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154.57	26.14%	约 34%	约 34%	2015 年至今	均有交易	否
	2	广州番禺于一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成锌粒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152.39	25.77%	约 3%	约 25%	2016 年至今	均有交易	否
	3	广州众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锌粒加工成锌壳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127.23	21.52%	约 27%	约 99%	2020 年至今	均有交易	否
	4	旭东（佛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成锌粒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93.72	15.85%	低于 1%	约 1%	2014 年至今	均有交易	否
	5	东莞市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ACK 组装和分容、补电	锂电池 PACK 组装工序和分容工序	32.36	5.47%	约 1%	PACK 组装约 1%，分容补电约 2%	2022 年至今	2022 年开始交易	否
	合计					560.28	94.75%	-	-	-	-
2021年度	1	东莞市万江正点五金加工厂	锌粒加工成锌壳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150.20	23.83%	约 33%	约 33%	2015 年至今	均有交易	否
	2	广州番禺于一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成锌粒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145.16	23.03%	约 2%	约 18%	2016 年至今	均有交易	否
	3	广州众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锌粒加工成锌壳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93.04	14.76%	约 9%	约 31%	2020 年至今	均有交易	否
	4	旭东（佛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成锌粒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86.16	13.67%	低于 1%	约 2%	2014 年至今	均有交易	否
	5	东莞市星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ACK 组装	锂电池 PACK 工序	58.92	9.35%	约 33%	约 33%	2020 年至今	均有交易	否
	合计					533.48	84.64%	-	-	-	-
2020年度	1	广州番禺于一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成锌粒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190.01	29.16%	约 3%	约 21%	2016 年至今	均有交易	否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企业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占比	占该委托加工企业营业收入比例	占该委托加工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2	东莞市万江正点五金加工厂	锌粒加工成锌壳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167.41	25.69%	约 39%	约 39%	2015 年至今	均有交易	否
	3	佛山市南海孖宝盛五金制品厂	锌粒加工成锌壳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99.50	15.27%	已注销，未提供说明	已注销，未提供说明	2016 年至 2020 年	2020 年注销后终止交易	否
	4	旭东（佛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锌锭加工成锌粒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96.29	14.78%	低于 1%	约 3%	2014 年至今	均有交易	否
	5	广州众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锌粒加工成锌壳	碳性电池锌壳制造	42.61	6.54%	约 19%	约 41%	2020 年至今	均有交易	否
	合计				595.82	91.44%	-	-	-		-

注：占该委托加工企业营业收入比例、占该委托加工企业同类业务收入比例数据系外协供应商提供。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托加工企业的委托加工金额和占比均较为稳定。其中，锌粒委托加工成锌壳工序，以东莞市万江正点五金加工厂、佛山市南海孖宝盛五金制品厂、广州众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主；锌锭加工成锌粒工序，以广州番禺于一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旭东（佛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主；PACK 组装和分容、补电工序涉及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由于发行人委托加工涉及的工序均为非核心工序，市场上能提供 W 相应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发行人选择面较广，因此各委托加工企业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根据委托加工生产的质量和市场价格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结合市场公开价格、自行生产加工及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本题回复未发生变化，具体回复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五、《审核问询》问题 12.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之“三、委托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

3. 补充披露与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合作历史，说明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本题回复未发生变化，具体回复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五、《审核问询》问题 12.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之“三、委托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

4.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本题回复未发生变化，具体回复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五、《审核问询》问题 12.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之“三、委托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

（四）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本题回复未发生变化，具体回复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五、《审核问询》问题 12.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之“四、环保合规性”。

（五）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淘汰类产品，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本题回复未发生变化，具体回复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五、《审核问询》问题 12.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之“五、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一）关于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问题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和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登记抵押信息。
2. 查阅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还款凭证。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抵押权人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4. 查询东莞市补办房产证的相关政策，查阅发行人补办不动产证书的相关资料，查阅东莞市塘厦镇石马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塘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有关复函，查阅发行人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及东莞市塘厦镇石马股份经济联合社股东代表大会文件。
5. 查阅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补办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拆迁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7.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关于收购及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问题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收购金辉电源的工商资料、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金辉电源的财务报表，核查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查阅金辉电源出售镍氢扣式电池业务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收款凭证、锦和电子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实地走访锦和电子、访谈锦和电子负责人，核查镍氢扣式电池业务出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查阅发行人参股及转让昂力电池的工商资料、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相关协议、出资凭证、收款凭证、昂力电池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实地走访昂力电池、访谈昂力电池负责人，核查昂力电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收购金辉电源、金辉电源出售镍氢扣式电池业务、发行人转让参股公司昂力电池的商业原因。

（三）关于委托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问题的核查程序

1.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查阅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其股权结构，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股东与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外协采购管控制度等；

3.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流水，确认外协厂商是否与其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负责人，了解外协厂商名称、数量、类别、合作历史、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定价的公允性等。

5. 查阅外协厂商合作情况的说明，确认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该外协厂商营业收入比例、占该外协厂商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合作历史等信息。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四）关于环保合规性问题的核查程序

1. 查阅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认定及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核查主要污染物和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危险废物处理机构签署的危废处理协议及联单，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理机构，核查是否存在超期存放，转运和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环保现场检查有关笔录，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6. 登录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五）关于是否符合产业政策问题的核查程序

1.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走访发行人车间，了解发行人是否生产含汞糊式锌锰电池、含汞纸板锌锰电池。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关于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问题的核查意见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厂房、办公楼、宿舍，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超过总面积的三分之一，有关土地及房产对发行人较为重要。发行人已按照《补办不动产权手续通知》等政策的规定被纳入补办试点，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取得目前不存在障碍，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五年内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拆迁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3. 政府相关部门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列入了补办范围，发行人未来因补办手续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为当地解决历史问题规定的政策处理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收购及转让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问题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收购金辉电源系为拓宽发行人的产品线，布局在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发行人收购金辉电源后，金辉电源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除 2020 年外金辉电源均已实现盈利，发行人收购金辉电源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收购价格系参考金辉电源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金辉电源出售镍氢扣式电池业务，主要原因系镍氢扣式电池业务发展前景不明朗，且与发行人集中资源重点发展锌锰电池及锂电池战略定位不符；2019 年以来，镍氢扣式电池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步下降，金辉电源出售镍氢扣式电池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资产出售的定价系参考交易资产的账面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已经补充审计、评估确认，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入股昂力电池后，此项投资并未达到发行人的预期，同时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后，为优化资产结构，集中精力发展环保锌锰电池和锂电池业务，决定对外转让昂力电池的股权；昂力电池净利润自 2019 年开始下降，2021 年净

利润有所回升但未回升至 2018 年的净利润水平，发行人转让参股公司昂力电池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入股昂力电池的原始价格、昂力电池近年来的经营状况，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委托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问题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委托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2. 发行人将技术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工序通过委托加工完成，有利于节约成本、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使发行人专注于关键生产环节，有效提升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3. 发行人各委托加工企业金额和占比波动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根据委托加工生产的质量和市场价格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发行人外协生产和委托加工为市场化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4. 外协生产和委托生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5. 发行人严格执行外协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出现因外协生产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四）关于环保合规性问题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2. 发行人具备相应的处理污染物设施的处理能力，危险废物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均达标，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4.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五）关于是否符合产业政策问题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生产的锌锰电池为环保锌锰电池，发行人不生产含汞糊式锌锰电池、含汞纸板锌锰电池。

2. 发行人现有锌锰电池制造生产线及募投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生产经营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和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批准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

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17.66 万元、3,960.55 万元及 3,465.33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527.03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3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8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的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960.55 万元、3,465.33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7.83%、13.52%，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4）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涉及权属纠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56 名，包括发起人股东 2 名及设立后新增股东 154 名，该等新增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或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方式获取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环保碱性锌锰电池、环保碳性锌锰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许可和备案。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作为关联方的供应商和客户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其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和其他权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情况以及无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对外投资及主要生产经营状态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域名及机器设备等，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外，发行人合法取得其他主要资产权属关系明确。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已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查

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有关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涉及的相关合同均真实有效履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亦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仍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与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仍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排污达标检测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查询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金辉电源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查询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金辉电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仍处于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查询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未因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劳动用工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其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任理峰

经办律师：

帅丽娜

帅丽娜

经办律师：

方诗雨

方诗雨

2023 年 7 月 6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力王股份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金辉电源	指	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涉及的法律事项的变化和更新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时，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并形成合理信赖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及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

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17.66 万元、3,960.55 万元及 3,465.33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和《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527.03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3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800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的市值预计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960.55万元、3,465.33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7.83%、13.52%，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4）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涉及权属纠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2年5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共156名，包括发起人股东2名及设立后新增股东154名，该等新增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或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方式获取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环保碱性锌锰电池、环保碳性锌锰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许可和备案。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作为关联方的供应商和客户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新增关联法人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在关联企业任职	持有份额比例	主营业务
李维海	发行人董事长	东莞市海红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8.5470%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
王红旗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市旗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8.1081%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
张映旭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映华的姐姐	中山市石岐区闪亮柚眼镜销售中心	经营者	-	眼镜销售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其规定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和其他权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海和王红旗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情况以及无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对外投资及主要生产经营状态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域名及机器设备等，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外，发行人合法取得其他主要资产权属关系明确。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已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有关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

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涉及的相关合同均真实有效履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亦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仍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与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仍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排污达标检测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查询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金辉电源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查询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金辉电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仍处于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查询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未因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

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劳动用工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的其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帅丽娜

经办律师：

方诗雨

2023年8月24日